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四本　第一分

目　錄

昂昂溪史前遺址……………………………………………梁思永

廣西猺山調查雜記…………………………………………龐新民

記廣東北江猺山荒洞猺人之建醮…………………………姜哲夫

拜王（廣東北江猺山猺人風俗之一）……………………姜哲夫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刊印

北平

本刊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主席)

陳寅恪

趙元任(李方桂代)

李濟

羅常培(常務)

本集刊第四本之印費

由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資　　助

特　此　誌　謝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白

昂昂溪史前遺址

梁思永

[illegible]作的緣起及經過

十九年八月中在地質調查所[illegible]丁文江先生，他[illegible]熱河[illegible]林西縣城南發現的一處新石器時代遺址[illegible]希望[illegible]人前往[illegible]查。因研究所[illegible]斯年[illegible]李[illegible]先生商量，結果決定由我[illegible]一趟。但是當[illegible]籌備出發的時候，遼源、鄭家屯、通遼一帶發現劇烈的鼠疫，將原定去熱河的北路[illegible]閉。

[illegible]在這進退兩難之際，又接到丁文江先生來信，並附帶有德日進由天津[illegible]給他的一封信，[illegible]中東路[illegible]昂昂溪附近[illegible]發現了一處石器時代的遺址，如林西之行不能實現，可往一觀；[illegible]在相當[illegible]之下願充嚮導。我就乘機要求得傅李二先生的同意，改變了行程，先往昂昂溪，等昂昂溪工作完畢之後再決定去不去林西。

計劃改定後，研究所請丁文江先生，預先同代表路卡徐金的俄[illegible]學者[illegible]接洽，請路卡徐金嚮導，並允許在工作完畢之後送他相當的酬金。[illegible]路卡徐金只可以幫助，挖掘所得的標本全歸研究所。

各事停當，九月十九日由北平出發，先到天津。二十日[illegible]助手王文林[illegible]趕到。適值北寧路上軍運吃緊，客運完全停止，在天津[illegible]客運恢復，搭當日午前二時車離天津。沿途在遼寧[illegible]下午[illegible]時半在阿尼阿什住所與路卡徐金會面，約定[illegible]出發[illegible]時半離齊齊哈爾[illegible]七時半到昂昂溪[illegible]出發[illegible]一、二、三、四，四[illegible]

[illegible]

行所發掘的惟一墓葬。

二十九日赴龍江，正式通知地方當局。

三十日挖出第三沙岡的墓葬。 同時以墓葬爲中心，向東，西，南，北，四方挖掘探坑。

十月一日繼續在第三沙岡挖掘探坑。 測繪發掘圖。 在第一沙岡挖掘探坑。

二日巡視鎮東，鎮南沙岡。

三日天氣驟寒。 停工。

東三省及附近各地的石器時代遺存

在敍述昂昂溪發掘的經過和遺物之前，爲聯絡這一次與以往工作的結果起見，略誌東三省及附近各地已經發現的石器時代遺存。

東三省　在東三省考查石器時代遺存最早的人要算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的鳥居龍藏教授。 他在一九一五年就發表了一篇關於東三省南半部史前文化文的字。[5)] 這篇文字是他在遼寧，吉林兩省考查多年的結果。 他雖然發現了許多的遺址，收集了許多的標本，陶片，石器，骨器，並且得了許多的結論，但是他的工作幾乎完全是地面上的，所以他的結論也沒有十分深固的根基。 他當時考查的範圍只限於遼寧，吉林兩省；他所發現的遺址，最北的在長春附近，他考查最詳細的地方是遼東半島的南端。

鳥居龍藏以後，日本考古學者在東三省工作的人數逐漸增加，但是他們大部份的力量依然用在遼東半島。 最近貔子窩發掘的報告的印刷是他們最惹人注意的成績——在沿海岸的一個介殼堆裏他們挖出一種與仰韶不同的帶彩陶器。

在日本人還沒有發現貔子窩的帶彩陶器之前 ， 地質調查所安特生已在沙鍋屯挖掘：結果將仰韶文化的帶彩陶器的分佈推入遼寧省境內。[6)]

以上是松花江以南的情形。 松花江以北，就是黑龍江省境內，在昂昂溪的工作之前，幾乎可以說未曾經過有組織的挖掘。 地面考查是很早已經起首了，但是並沒

5) Torii, R- Population Prehistorique de la Mandchourie Meridionale.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Vol.XXXVI, Art.8,1915.(後稱Torii.1.

6) 安特生，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古生物誌丁種第一號第一册。十一年四月。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印行。(下稱沙鍋屯)

有甚麼成績。 一九二八年春季俄人梯托夫等在呼倫（即海拉爾）西南的沙岡臺的工作要算比較有組織的採集。

熱河，綏遠，察哈爾，外蒙古 進熱河最早的也是鳥居龍藏。 雖然他到熱河的目的是在研究人種學，但是在考古學方面也有很大的成績。 在他發表他的東蒙的原始居民[7]之後十年德日進與桑志華在他們地質考查的路線上又發現了遺址多處。 在綏遠也是德日進，桑志華的發現最重要。 他們不但發現了新石器時代的遺址，並且還發現了幾處舊石器時代的遺址。

外蒙古的工作美國人納爾孫出力最多。 從張家口到阿爾泰山，沿途在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院亞洲調查隊的路線上發現了數十處文化遺址。 他根據挖掘的結果和地面的觀察，將這些遺址所代表的文化編成由舊石器經過中石器，新石器，銅器到蒙古時代聯貫的幾期。[8] 但是他因為追隨於大隊之後，沒有得機會作大規模的挖掘，所以他這分期只有相對的價值。 此外俄國人彼特律在庫蘇古爾泊岸發現了幾處新石器時代的遺址。[9] 所得的遺物與拜喀爾湖四周的新石器時代遺物有很多相同之處。

西比利亞 新石器時代的知識，以拜喀爾湖沿岸為最詳細。 這得歸功於彼特律教授的努力。[10] 他在烏蘭卡遺址發現了十一層文化層——由沒有陶器的新石器文化，經過幾層新石器文化，一層過渡文化，到青銅文化層。 西比利亞之西北和西南雖然還沒有經過多少挖掘，不過發現的遺址已是不少。 西比利亞東部（除覺士魯生在堪察加半島的工作外）幾乎完全未曾經過考查。

7) Torii R. & K. Population Primitive de la Mongolie Orientale.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Vol. XXXVI Art. 4. 1914 (下稱 Torii 2)

8) Nelson, N. C. & Berkey, C. P. Geology and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of the Gobi Desert. American Museum Novitates no. 222 (下稱 Nelson)

9) 彼特律，蒙古庫蘇古爾泊的古蹟。伊爾庫斯克，一九二六(俄文)

10) Petri, B. Baikal-lake Region of Long-long Ago. Irkutsk, 1926. (Translated from Russian by Mary Chang 1951. 下稱 Petri, Baikal-lake).

挖　掘　的　經　過

沙岡的環境，方位與地勢　這次考查的四座沙岡[11]是在嫩江與中東鐵路交叉點之東南。　彎曲着向東南流的江水，在這裏有個向西的小彎。　這幾座沙岡就在東岸凸出的那片地上，東去昂昂溪車站約六公里(第八版:1)，西去江邊約七八公里。　他們錯落的排列成南北的一行，最北的第一岡離鐵道約二百公尺，最南的第三岡離鐵道約一千八百公尺（第八版:2)。

沙岡所在的昂昂溪地方正在東三省大平原北部的中心，所以沙岡四周都是一望無際的平地（第一版:1），眼力所能達到的範圍之內沒有比散佈在各方的沙岡更高的陵阜。　不但如此，這地方又是在嫩江氾濫面的範圍裏，所以終年都是爲水所浸沒，是一片眞正的澤地；春秋兩季江水高漲時，水面去中東鐵路路堤的頂面有時只一二公尺。

我們九月底到昂昂溪，江水已漸退了。　但是我們一走出鎮外[12]，順着鐵道往西走，堤的兩旁就是兩片水。　堤北的水依然很深，時常有漁船往來；堤南近堤的水較淺，各種水草的尖還露出水面，但是遠處就看不見有水草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耕種是絕對不可能的。　不過，據說這附近出產魚蝦，並且是打水鴨的去處。

但是這種的環境對於考查古蹟很不便利，因爲要達到這些沙岡，除了冬天水凍成冰之後，只有涉水一法。

我們因爲找不着更近便的地方所以將工作站設在昂昂溪街裏。　我們所走的路線也爲環境所限定：　出街後由昂昂溪車站以西的第一個路口走上鐵路路堤，跟着堤往西北走約四千六百公尺，下堤，折向南，選水較淺之處涉水到沙岡。　我們達到目的地的方法只有步行，因爲中東鐵路路堤上只准步行與騎自行車。

沙岡的排列(第八版:2)　第一沙岡，在鐵路路南約三百公尺；第二沙岡，在第一的東北，相隔約一百公尺；第三沙岡，在第一的西南，以直線計，相隔約一千零六十公尺；第四沙岡，在第三的東南，相隔約一百二十公尺。　沙岡與沙岡之間的地比較高，所以水也比較四周淺。

四個沙岡都是長橢圓形，長軸都是南北向，但是大小各不相同。　依步測所得，

11) 昂昂溪鎮南門外的沙崗暫不討論。

12) 鎮市是建在與鐵路路堤一樣高的一片地上。

他們大略的尺寸如下：

沙岡	長　　度	寬　　度
第一	600 公尺	160 公尺
第二	240 公尺	100 公尺
第三	200 公尺	100 公尺
第四	260 公尺	100 公尺

第一沙岡較比其他三個沙岡大兩倍的原因，大概是因爲他是兩個沙岡所合成。各個沙岡的外坡的斜度都在十五與二十度之間。 愈近邊緣斜度愈小，所以沙岡與平原的分界極不容易辨定。 各個沙岡的頂都已被風吹去，所以他們本來的高度亦不能確定。 現在的高度大概都在二三公尺之間。 順着各岡的長軸的方向都有一道風吹成的窄長的坑。 因爲岡的長軸並不正南北向，却稍爲往東或西斜，所以坑的兩崖的高度總是不相同的；同時，坑的形狀，因爲風力，水力以及沙岡本身結構的不平均，所以也不齊整。

沙岡的結構　在這風挖成的崖上不用我們費力挖掘就可以看出沙岡的結構。 這些都是地質學上所謂的固定沙岡，岡面上長滿了冤草，風力只能在岡上挖刮溝槽，而不能移改他們的方位。 第二，第四兩沙岡沒有文化的遺物，所以以後不再討論了。 第一岡比較高，現在最高的部份去平原還有二公尺多。 在岡坑的兩崖上我們可以看見岡的縱截面的全部。 上面有一薄層黃色沙，當中一層約一公尺的黑色沙，底下就是淨黃沙。 這下層的黃沙屬於更新期。 表面上一層黃沙的顏色沒有底下一層的純淨，這是因爲上一層裏帶有腐爛的草根草葉。 中層黑沙的底與底下黃沙的界限比較分明，但沙色由下往上逐漸減退，由黑而深棕，而淺棕，而黃，與面上的黃沙層幾乎無分界之可言。 文化遺物就自這黑沙層。

俄人梯托夫與托馬且夫在呼倫（海拉爾）附近找着了同樣結構的沙岡。 底層的淨黃沙俄地質學者阿尼阿特認爲屬於更新期；黑沙層厚約在七公寸一公尺間[13]。 德日

13) Titoff, E. I. & Tolmatcheff, V. J. Remains of Neolithic Age in the Vicinity of Hailar. Manchuria Research Society, Section of History and Ethnology, Series A. Facs. 30. Harbin, 1928 (下稱 Titoff. Hailar)

進在他一篇關於中國本部與蒙古的人類化石的短文裏有這麼幾句話。"在喜瑪拉亞與阿爾泰山之間更新期的堆積……有一厚層普通所謂黃土層代表……有的時候這黃土在山坡上堆積，是風積的，成顆粒狀：就是'爐斯'。有時在開曠的盆地裏堆積成層，或冲積成阜，那他就帶沙或夾有舊湖水或河水冲積的膠泥層。中國與蒙古的黃土似乎大致與俄國同歐洲西部在冰期末期積成的'爐斯'層同時。[14]" 黑龍江省的黃土層也不是例外。

挖　　掘

挖掘這種的遺址，比較說，是件簡單的事。第一樣，在這荒野無人過問的水淀裏就沒有租借地面的問題，因此省了許多麻煩的手續。一年四季，只要氣候適宜——時間很短——就可以工作，沒有躲避與農民工作時間衝突等等的限制。順着岡上風成坑的兩崖挖掘，就無所謂處置挖出來的沙土的問題——崖上挖動的沙土往坑底推，這問題就解決了。

上文已說過這附近是打獵的好去處，這遺址就是路卡徐金在這附近打獵時所發現的。在沙岡上風成坑的底面上，特別在雨後，只要稍爲注意石器時代遺物的人就可以看見不少的幺石器和陶片。

地面採集與挖掘　初步的地面工作，只是檢拾路卡徐金屢次採集的賸餘而已[15]。我們從坑底遺存之稀少的情形可以推定沙岡內所藏有的遺存極有限。因爲風力所挖刮的面積約佔岡面的五分之一，而坑底暴露的遺物，（沙土被風吹走，留下吹不走的石塊陶片在坑底），只不過幾百件。

在進行地面工作的時候同時又在沙岡的各部份坑崖暴露的地方作試探的挖掘。第一沙岡試挖了七八處，除南頭出了幾塊陶片之外，都一無所得。第三沙岡的探坑較比有結果，在第一處，坑東崖，近岡北頭(第二版:2)，就發現了我們這次挖掘惟一的成績：一座墓葬。據路卡徐金說，他從前在這附近曾發現過一座不完全的墓葬。

14)Teilhard de Chardin, Fossil. Man in China and Mongolia. Journal of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Vol. XXVI, 1926, pp 238-245.

15)路卡徐金收集的幾百件器物已全部賣給地質調查所。本報告一部份的材料出於這採集。參閱中國地誌學會會誌，第十一卷第二期 171-181.頁，又同期183-193頁，路卡徐金與德日進兩篇報告。

第一崗既然沒有希望，我們決定挖第三崗。　第三崗的詳細的尺寸是(第九版:1)最長的長度一百九十二公尺；最寬的寬度九十公尺[17]；最高的高度，高出四周平地二公尺；最高點去坑底二公尺；在去坑底一公尺處量，坑長一百六十三公尺，寬二十七公尺；坑東崖的北段（五十七公尺）高出四周平地二公尺，南段較低半公尺；西崖的全部只高出四周平地一公尺左右；坑底北部有沙堆四處，高度都不出一公尺；崗的東坡，背風，毀壞的程度小，斜度在十與十五度之間；西坡差不多已被風刮平，斜度在五度八度之間；坑的東西崖的斜度不同，東崖的北部約六十五度，南部稍平，西崖約四十度。　挖掘以所發現的墓葬為中心，延着東崖向南北發展，東西方向就是一串不聯接的坑。　南北的挖掘就是劈折東崖，無所謂坑或溝。　劈折的寬度（東一西）各處不一致，窄處只一公尺，寬處，如第六坑，有三·五公尺；長度（南一北），限於黑沙層較厚的一部份，有四十公尺；深度(上一下)在一·五與一·六公尺間，挖過黑沙層底約零·三與零·五公尺間。　東西線上——共挖掘了七個坑，五個在第六坑之西，兩個在第六坑之東。

坑號	長度	寬度	深度	
第一	1.50 公尺	1.50 公尺	0.30 公尺	黑沙
第二	3.00 公尺	2.00 公尺	1.00 公尺	黑沙，下層黃沙
第三	2.00 公尺	1.50 公尺	0.30 公尺	下層黃沙
第四	2.00 公尺	1.50 公尺	0.30 公尺	下層黃沙
第五	0.50 公尺	0.50 公尺	0.30 公尺	下層黃沙
第七	5.00 公尺	3.50 公尺	1.80 公尺	黑沙，下層黃沙
第八	0.50 公尺	0.50 公尺	0.30 公尺	黑沙

第三，四，五坑的黑沙層已全部被風吹去，但是從第 一，二，六，七，八 坑的黑沙層，我們可以大略看出他原來的形勢(第九版:2)。　底下的黃沙本已堆成極低的崗；黑沙就依着這崗的形勢在上面堆積成約一至二公尺厚的一層。

文化的遺存就出自這黑沙層。　不過，除了少數的陶片之外，我們只捻出一座墓葬。　所有的玄石器石片都是地面上的採集，因為這原故，雖然黑沙層本身並沒有分

17)依據四周的水的分佈，這四座沙崗所在地的地勢比較高。崗與平原的分界極不易辨定。

層次，我們却不能絕對的確定幺石器與墓葬的關係。

墓　　葬

墓葬在第三沙崗風成坑東崖的黑沙層裏(第一版:2)，去東崖的北端約三十公尺，崗的北緣約四十五公尺；離崗面一公尺，底層黃沙〇・二公尺；離崖面二公尺。　從我們的挖掘，我們知道東崖北部的黑沙層完全沒有被擾動過。　我們又知道在這四十公尺長的挖掘裏，除了這墓葬之外，別無他物。　墓葬上的黑沙層也未擾動過，並且不帶其他文化遺存。　墓葬在黑沙層的底，離底層黃沙的上面只零・二公尺，並沒有墓穴或墓圍的痕跡。

骨架，頭向北，軀向上。　除頭骨的面部，手骨，脚骨同坐骨，其餘各骨保存的情形尚好。　但是骨骼的排列已錯亂，其中尤以腿骨爲甚，右股骨的下端向北(近坐骨)而上端向南！　臂骨亦散亂在肋骨間。下顎骨不在頭骨的底下而遠離在頭骨之左(東)零・五公尺(第二版:1，2;第一插圖)。

殉葬的器物的排列在埋葬時也曾經過擾動，但是去離本來的位置大概還不遠。從頭端說起在頭左(北)約零・一五公尺有完整的帶劃紋的圓身平底陶罐一個，斜擱着，裏面沒有任何物件；混在腐碎的左肋骨裏有小石片（形狀不整齊）六塊；在脚端有磨石碌一個，骨器十二件（大小骨槍六個，骨錐三個，內中有一個被火燒焦，骨刀梗一個，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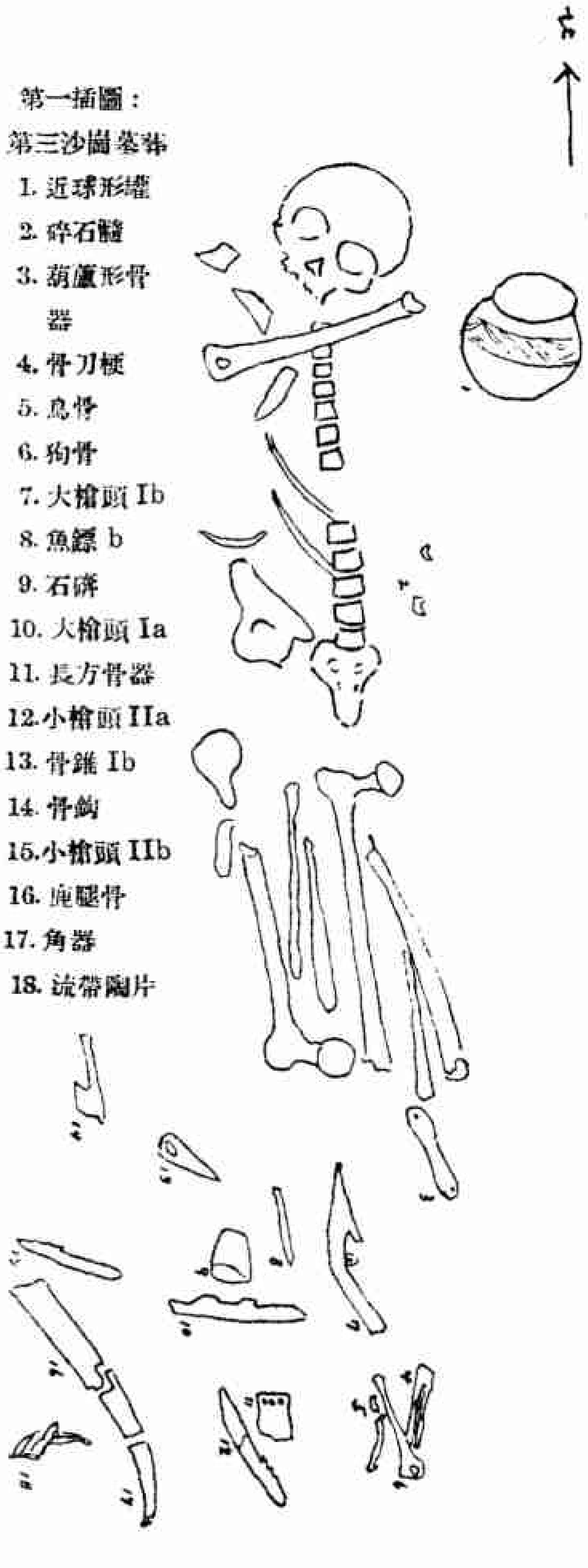

第一插圖：
第三沙崗墓葬
1. 近球形罐
2. 碎石髓
3. 葫蘆形骨器
4. 骨刀梗
5. 鳥骨
6. 狗骨
7. 大槍頭 Ib
8. 魚鏢 b
9. 石碌
10. 大槍頭 Ia
11. 長方骨器
12. 小槍頭 IIa
13. 骨錐 Ib
14. 骨鈎
15. 小槍頭 IIb
16. 麅腿骨
17. 角器
18. 流帶陶片

用不明的骨器三件），角器一件；此外還有帶流陶罐碎片，鳥骨和一根曾經鋸過的鹿腿骨（第二版；第一插圖）。

這墓葬有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幾點：

1. 沒有墓圈，墓穴。

2. 骨骼排列的錯亂：下顎骨不在頭骨下，上臂骨橫置胸前，股骨的倒置等情形。

3. 燒焦的骨錐。

4. 鋸割過的鹿腿骨。

5. 骨器之多，石器之少，齊整的幺石器的缺乏。

6. 頭邊放置一個圓陶罐，脚底放置一個帶流陶罐。

這幾點使我們想起許多民族把死人抬到曠野，放在地面上，不挖洞穴，安排了殉葬的器物，用土掩蓋上，然後在墓旁哀宴的習慣。 我們所挖出來的獵人大概也是這樣子埋葬的吧！

路卡徐金在這座墓葬之南的殘骨堆裏（大概是一座墓葬的殘餘）也找到很多遺物——石器多，骨器少，一個圓陶罐和一個帶流陶器。

上文已說過，第三沙岡上除了出這墓葬的第六坑外，其餘東一西，南一北各坑都一無所出。 第一沙岡的試探坑的黑沙層也只出碎陶片幾塊。 除了昂昂溪鎮西的這四個沙岡之外，鎮四周可以達到的只有南門外的東西延長的沙岡區。在這沙岡區視察的結果在暴露的黑沙層上拾得幾塊陶片一塊小石片。

墓 葬 裏 的 人 骨 架

頭骨已順着沒有長攏的骨縫破裂，頭蓋全在，頭底已腐化，臉的上部也已腐化，上下牙牀具在。 測骨工作不能做。 短頭顱，前窄後(顱頂骨處)寬，頭歪，後左扁平，後右凸出。 右顱頂骨最凸起處有十公分寬十七公分長的長方形舊洞，似死後打穿。 共有二十九個牙齒(只出了下左第三個臼齒)，牙對磨，消磨的程度前面的牙比較後面的利害——門牙連牙瓷帶牙肉大部份磨去了。 沒有絲毫牙病的痕跡。 下牙牀甚厚重，與頭底連接處已斷落。 顴骨大闊。 坐骨只賸兩碎片。 所有長骨，除左股骨外，都失掉了兩端。 其餘各骨皆已破碎。 大概是個中年男子的骨骼。

文　化　遺　存

這報告所根據的材料大部份是我們自已挖出來的，有一部份是路卡徐金採集的。[18] 我們所採集的標本約三百件，路卡徐金的約七百件，一共約一千件。其中石器最多，陶片其次，骨製品最少。完整的標本石器比較還多些，陶器只有兩件，骨器却有十件。因為標本數目較小的原故，下文裏我們將第一和第三沙岡挖掘的，和地面的，我們的和路卡徐金[19]的標本都混在一齊研究敘述。在每類之下先敘述我們自已的採集，然後敘述路卡徐金的採集裏所有而我們所沒有的標本，此外又特別註明墓葬裏或與人骨同出的標本。我們現在就從石器說起。

石　器

我們自已的採集裏，不算破碎不成形的，有一百三十四件石器。路卡徐金的採集裏有三百七十二件。路卡徐金的石器種類比較我們的多。

製造石器所用的岩石有以下幾種[20]:—

燧岩石

燧石：綠，棕（黃，紅），灰

石髓：紅白，淨白

瑪瑙

矽化石板

似玉石

玄武石

粗大理石

石英

---

18) 地質調查所所長翁文灝先生准我們，毫無限制的，利用他新近購得的路卡徐金昂昂溪採集，我們很感謝。

19) 路卡徐金的標本也是在第一第三沙岡採集的。

20) 製造石器所用的岩石是翁文灝先生所鑒定。

頭四種都屬於凝灰礫岩，長城以北幾乎遍地皆是，興安嶺一帶也不缺乏這類的岩石。其中燧石用得最多，尤其是綠色燧石；其次是石髓；其餘各種都甚稀罕。

我們可以將這遺址所出的石器分爲兩大類:——A. 幺石器 (Microlith. 日人譯爲細石器)；B. 非幺石器。

(A.)幺石器　關於幺石器，英國國家博物院的石器時代古物指南裏有這樣一段話。"史前歷史的重大問題之一就是同樣製作的幺石器之出現於世界上許多不相關聯的區域。　他們的大小以及作工的技巧都可以被認爲一種特殊的工業的證據——爲供給一地方一時期的須要的一種特別的技巧；但是這種小石器不但是分佈於三大洲，並且在石器時代接聯着幾期，以至於金屬料初用之後都不斷的製造。　這工業通常的名稱是由於塔德內。　一部份學者把他歸到舊石器時代之末，另一部份的學者把他歸到新石器時代的初期；但是這幺小工業的開始最少可以追溯到阿律那時期。　到了上舊石器時代的後幾期斜背的石片石尖漸次縮小。　他們的功用是難於說明的，因爲遠隔如英國，波蘭，和印度的地方都有同樣的製作"[21]。

當上舊石器時代末的初期，這種幺石器佈滿了地中海沿岸。　曾發見於西班牙半島；西班牙以東沿北岸曾發見於西西里島與南義大利半島；　沿南岸發見於阿爾吉利亞，突尼斯，埃及與腓尼西亞；再往東發見於黑海北岸的克里米亞半島，　印度與錫蘭。　據歐伯瑪亞教授[22]這工業發源於非洲西北。　這沿岸的分佈很值得我們注意。到後幾期幺石器佈滿了全歐洲。　在亞洲東部這種幺石器曾發見於拜喀爾湖沿岸[23]，外蒙古西部[24]，熱河北部[25]。　現在我們在昂昂溪又找到這種石器。

(I.) 石核以及普通的幺石片

(a.) 石核類

(1.) 石核是爲製造幺石片沒有用完或不完的石塊。　我們根據形狀可以將他們分爲兩種。　一種兩頭平齊(第二插圖:1；第三版:1)。　凡是石核最少有一頭是爲敲

---

21) A Guide to Antiquities of the Stone Age. 3rd edition. 1926 British Museum. p.89

22) Obermaier H.　Fossil Man in Spain. the Hispanic Society of America. 1925 ch.X.

23) Petri, Baikal-lake ch.II

24) Nelson. Gobi

25) 梁思永熱河林西採集，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剝石片特別豫備的平面。 兩頭平齊這種在敲剝平面的對面那頭又做了一個平面，專爲敲剝兩頭齊的石片用，形狀大半方或多角。 一種一頭尖一頭平齊(第二插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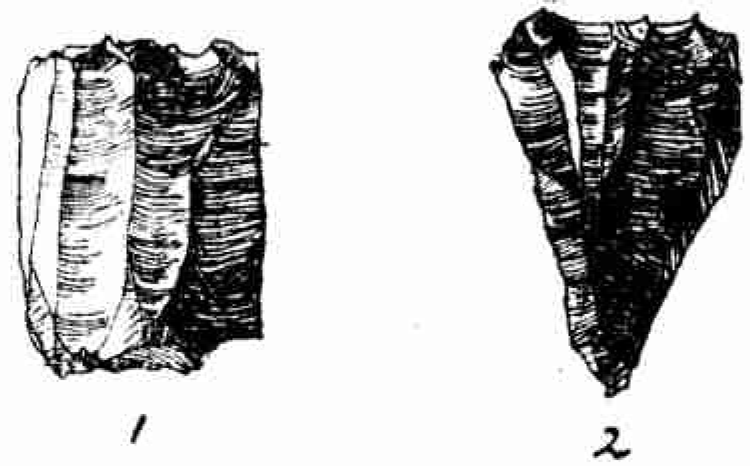

第二插圖：石核 ½

敲剝平面的對面一頭是尖的；爲敲剝一頭帶尖的石片用；多作圓錐形。 兩種都帶有多數的剝脫面。 我們所採集的八箇石核：兩箇兩頭平齊，六箇一頭尖；兩箇淨白石髓製，六箇綠燧石製；大小(敲剝面與對面的距離)在二十五三十三公分間。 石核是經過一番心思和苦工所製成，他們的形狀和大小都不是偶然的現像。 除石核外我們還找到很多製造石核時打下來的殘屑碎片。

(2.) 石核刀(第二插圖:2) 石核，用了相當的時候之後，將尖的一頭敲剝出一道斜刃，改成刮割具。 採得兩箇。 也曾發現於熱河北部，外蒙古西部和拜喀爾湖岸。

(3.) 石核鑽(第六插圖:8) 石核用小之後將敲剝面打脫大部份，只留帶柄的禿尖圓錐，再將柄部精琢成鑽。

(b.) 石片　　這種小石片是利用燧石以及相類的岩石的介殼狀破裂性，由上文所說的小石核敲剝下來的：兩頭齊的石片（第三插圖：2 、3）出於兩頭平齊的石核，一頭尖的(第三插圖:1)出於圓錐形的石核。 尖石片的尖的一頭都向腹面彎[26]。 石片的橫截面或作三角形或作梯形不定，前者是敲在石核兩剝脫面之間，後者在兩稜之間剝脫的結果，梯形的大半比較三角形的石片薄。 製造石片的原料有燧岩石，燧石，石髓和瑪瑙幾種，都是極堅硬的岩石——其中以綠燧石爲最普通。 這些石片雖然很薄，但是並不容易折斷；兩邊非常銳利。

26) 以後石片靠核的一面稱爲腹面，腹面的反面稱爲背面。

（1.）普通石片　我們的採集裏，"幾何形的"石片不多見。　製作甚簡單：將石片的撞擊泡和尖打落，打的斜度決定餘下的部份的(平面的)形狀。　要是打的斜度不大，兩擊的裂痕不在石片上交叉，結果是梯形，要是打的斜度較大，兩擊的裂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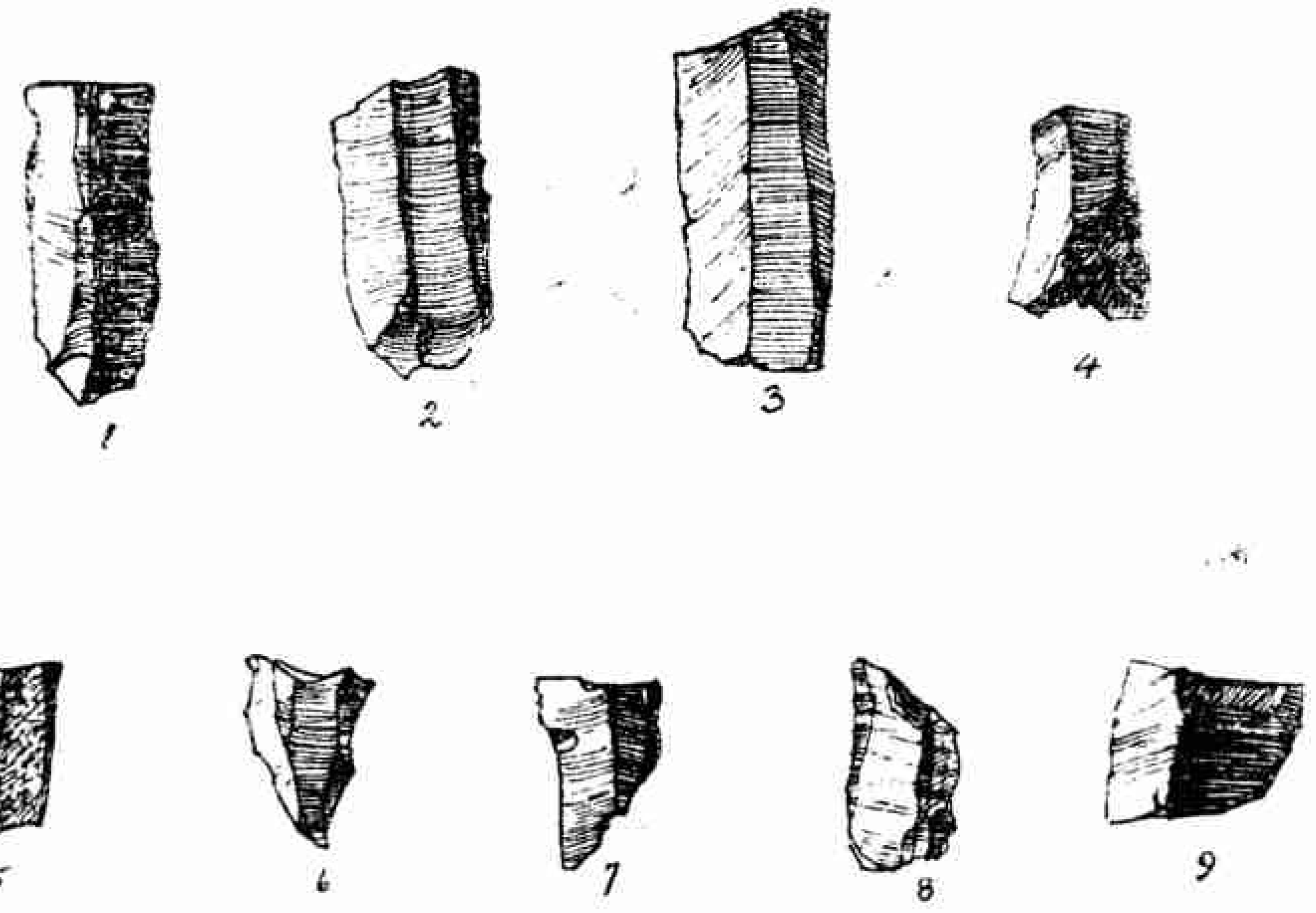

第三插圖：　幺石器 ½

石片上交叉，結果是三角形。　我們的幾何形石片都屬於梯形（第三插圖:4，5，8，9），沒有眞正的三角形（第三插圖:6，7;第三版:17）。　有時爲減去一邊[27]鋒稜沿邊敲脫一細窄條石片（第三插圖:5），這種石片的長度在7－31公分之間，寬度在7－15公分之間，厚度在1－4公分之間。　大部份(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綠燧石做的，燧岩石和石髓做的也不少。　石髓的石片沒有綠燧石的整齊。

（2.）小雕刻具　將不成形的碎石，敲成三角形，在三角的尖上，左右交錯，傾斜的敲去兩細屑，做成極鋒利的細尖。　一個。　半透明石髓製。　長25公分。（出自墓葬）

在路卡徐金的採集裏也有四件小石器可以歸入雕刻具類，其中兩件（第六插圖:4）將普通兩頭齊的石片敲去一角，留下的一角就充工作尖。在這兩件石器上工作尖都在左角(由背面看)。　還有兩件（第六插圖:2，3）在普通石片的一頭，傾斜的敲去交錯

27)以後稱石片的長(或與背面稜脊平行)的兩邊爲邊，兩頭爲頭或尖。

的兩細屑，敲出一個工作尖。 四件都是綠燧石製。 雕刻具類的石器之發見於這遺址是值得注意的，因爲有一部份的考古學者認爲這是歐洲上舊石器時代——尤其是阿律那和瑪德林時代——特殊的一種工具。

（II.）有些小石片因爲特殊的原故一部或全部份經過一番極精細的壓琢。

（c.）梯形石片

（1.）一邊精琢（第四插圖：4；第三版：16），爲減去一邊的鋒稜以便嵌插（?）在骨器或木質柄把上。 兩個，都是綠燧石製。 長 12—13 公分，寬 11—15 公分，厚 2—4 公分。 寬度與長度幾乎相等是可以注意的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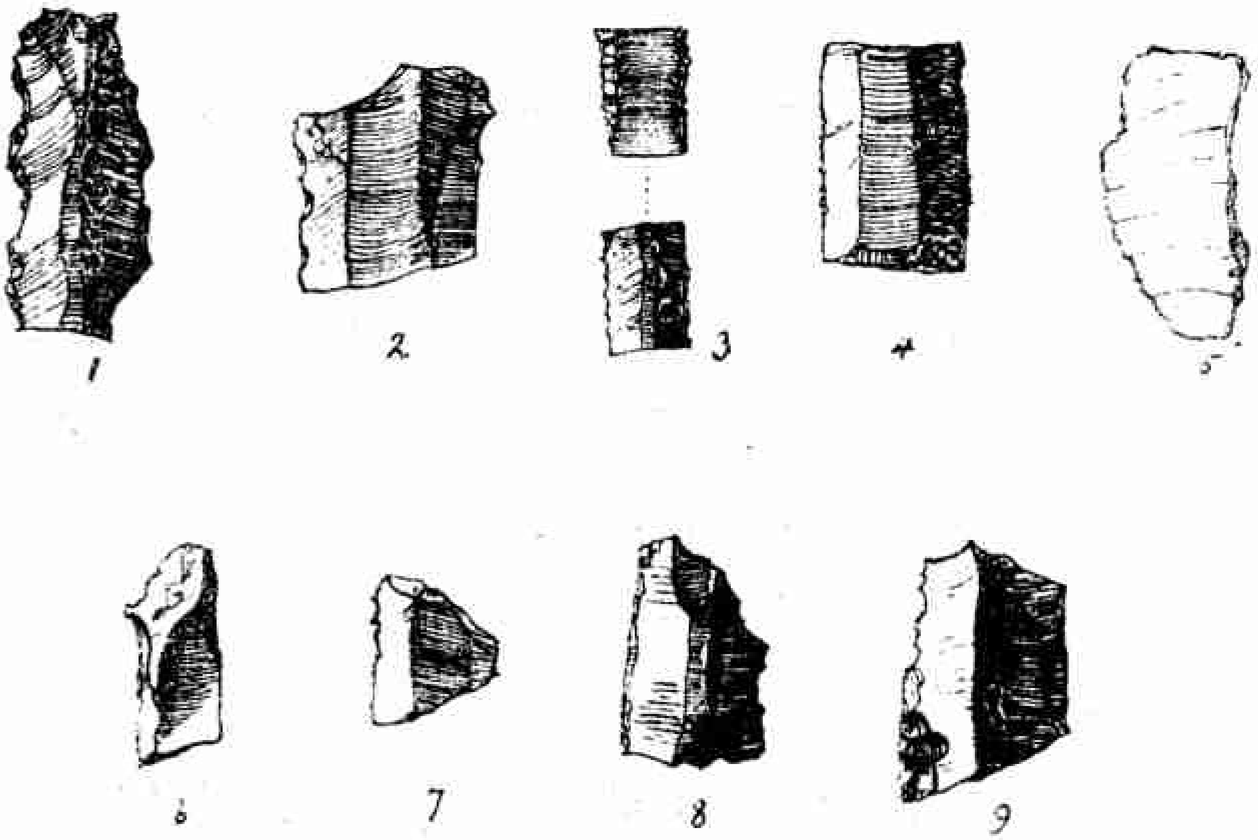

第四插圖：幺石器 ½

（2.）一邊精琢成鋸齒狀（第四圖：3，7，8），另一邊經過壓琢或敲打去細片一條以減去鋒稜。 一共七件，全是綠燧石製。 兩邊都經過精琢的有四個；餘三個只有一邊經過精琢。 後三個裏有一個的精琢很寬。 長：12—27公分；寬：7—13 公分；厚：3—4公分。

（3.）兩邊精琢的幾何形石片。 共四個：三個只一面帶精琢——其中兩個精琢腹面，一個一邊腹面一邊背面；一個兩邊的兩面都帶精琢。 功用不明。 三個綠燧石，一個石髓製。 長：10—15公分；寬 8—12 公分；厚：2—3公分。

除了經過精琢的幾何形的石片之外還有經過精琢形狀不齊整的石片。

(4.)一邊精琢成鋸齒狀的石片。 三個，兩個(第四插圖:3:第三版:14)的鋸齒比較AIIc2粗許多。 一個(第四插圖:2)只有三個距離排列有規則的極小的半圓形的刻痕，每個刻痕都是一下所壓成，極似歐洲瑪德林時代器物[23)]。 兩個綠燧石，一個半透明的淨白石髓製。 長：18—33公分；寬：12—15公分；厚：3—5公分。

(5.)兩邊精琢成鋸齒狀的石片(第四種圖:1)。 所有的琢工都在一面。 共五個：兩個綠燧石，三個半透明白石髓製。 長：18—29公分；寬：11—14公分；厚2—4公分。

路卡徐金採集裏鋸齒狀邊緣的石片較比多。

上說我們所採集的這些幺石器的精琢有這個特點：琢工只限於兩邊，錐，鑽，鏃類除外，兩頭永不帶琢痕——西歐洲的幺石器裏精琢兩頭是尋常的現像。 這種的琢工似與歐洲阿律那時代琢工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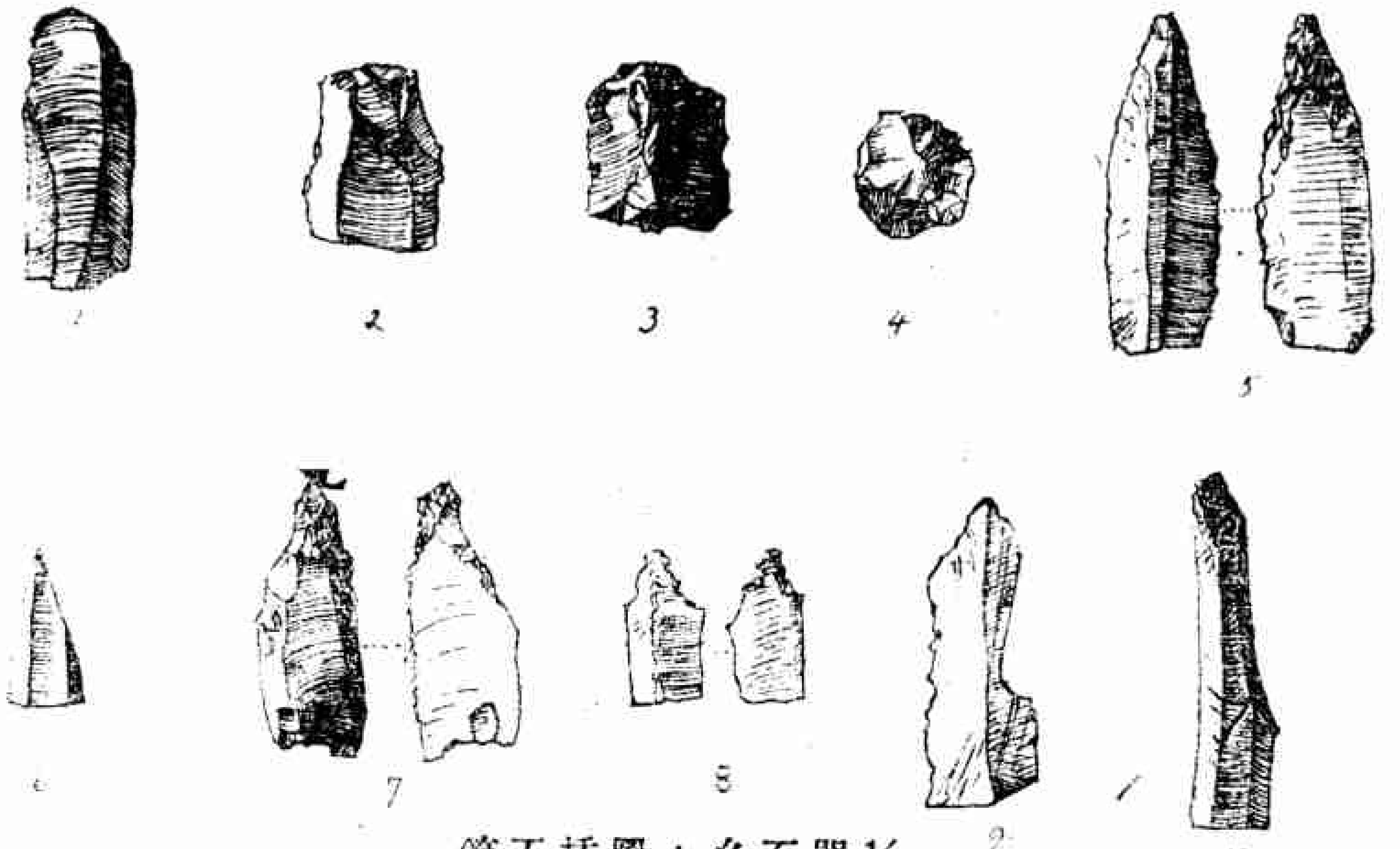

第五插圖：幺石器 1/1

(d.)一頭精琢成尖的石片。 十四個：九個是用形狀整齊的石片做成，其餘是用不成形帶石子原皮的碎片做成。 七個半透明的石髓，七個綠燧石製。 雖然他們都是精琢成尖，但是他們的製作，樣式和功用很有許多分別。

(1.)一塊一公分厚的整齊的石片的一頭精琢成如針尖的細尖(第五插圖:6)，

23)參看 H. F.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3rd edition 1918 Fig. 194.

由尖至身(平面看)是一條不斷的略向外彎的斜線。 石片已斷脫一部份[29]。綠燧石製，大概當細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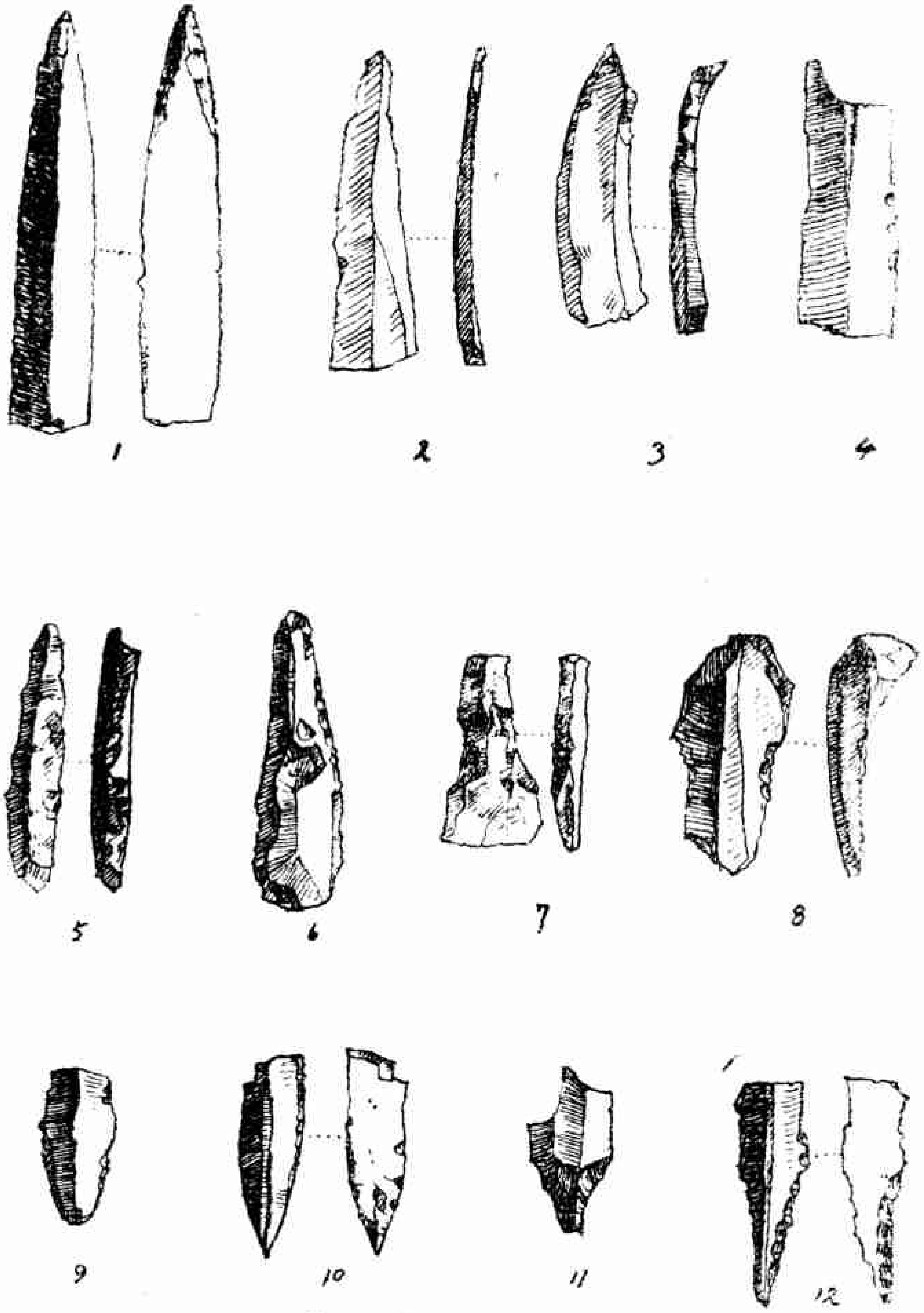

第 六 插 圖 ： 幺 石 器 ½

路卡徐金採集裏有幾件完整的細錐（第六插圖:1，10）。 錐尖的粗細有差別。路卡徐金採集裏還有一種細嘴錐，也是用整齊的石片精琢一頭做成，但是由尖至身

29) 器尖完好而器身斷脫是個不易解的現像——許是有意敲斷的？

(平面看)是一條不斷稍向裏彎的斜線(第六插圖:11)。 燧石製。 這種石錐是歐洲索路特侓時代很普通的器具。[30]

(2.)帶頸的尖石器(第五插圖:7;第三版:11)。 緊靠器尖之下兩邊有兩個半圓形的刻痕作成頸部將器尖與器身分隔。 除了一個(第五插圖:8),所有其他各器的橫截面都粗厚(不平扁), 器身斷折,不完整。 共五個:四個綠燧石;一個半透明石髓製。

(3.)尖石器(第五插圖:9,10;第三版:18)將齊整的石片的一邊敲去一窄條(窄條的長度只有石片的三分之二,留下一節較寬的柄脚),然後將敲瞶的那邊的頭上精琢成尖。 尖頭略向腹面彎。 共兩個:一綠燧石製,一發紅半透明石髓製。 長28—32,寬5—8,厚3—3公分。

(4.)尖石器 將就不成形的碎片的形狀做成。 共兩個:一個(第七插圖:3)曾經過許多琢工,橫斷面作三稜形,一個(第七插圖:4;第三版:8)略彎。 都是半透明石髓製,長19—21公分。

(5.)長尖粗把的小石鑽(第七插圖:1,2;第三版:9,10)用不成形的碎片琢成。 共兩個:一淨白半透明石髓製,一綠燧石製。

(6.)石礁(第五插圖:5,第三版:2)挑選較寬較齊整的石片在一頭由兩面精琢成尖,其餘的部份保存石片原形。 兩個,都是綠燧石製。 完整的一個長30,寬10,厚3公分。

這些幺石器有四種做尖的方法:—

(1).在石片的一端敲去交錯的兩細屑。

(2).精琢腹面,作成柳葉尖形。 尖兩邊銳利,背面沒有琢痕。

(3).精琢背面,作成禿尖腹面沒有琢痕。

(4).精琢尖的全部。

(e.)一頭精琢成半圓形禿嘴的石器——削刮器。

(1.)利用石片的全部份或大部以及尖頭的彎曲(第五插圖:1,2;第三版:13)琢痕限於背面。 共四個,都是綠燧石製。 長:10—29;寬:10—13;厚:3—4公

30) W. J. Sollas, Ancient Hunters. 3rd edition. Macmillan, 1924 Fig 271

分。

(2.) 利用石片的小部份(第五插圖:3,4;第三版:12),三邊有琢痕。 共八個:七個的琢痕在背面,一個在腹面;三個綠燧石,四個半透明的帶紅霞的石髓製。綠燧石的:長:11—15;寬:12—12;厚: 3—5 公分。 石髓的略小:長:9—11;寬:10—12;厚:3—7公分——指甲形削刮器。

(f.) 一邊或兩邊琢成缺口的石器——凹刮器。 共四個:兩個(第七插圖:5,6;第三版:7)綠燧石(都帶撞擊泡);兩個(第七插圖:7,8;第三版:5.6)半透明石髓(都是帶石皮的碎片)製。 後兩個的缺口較比前兩個的大。 長 15—23,寬5—11,厚 2—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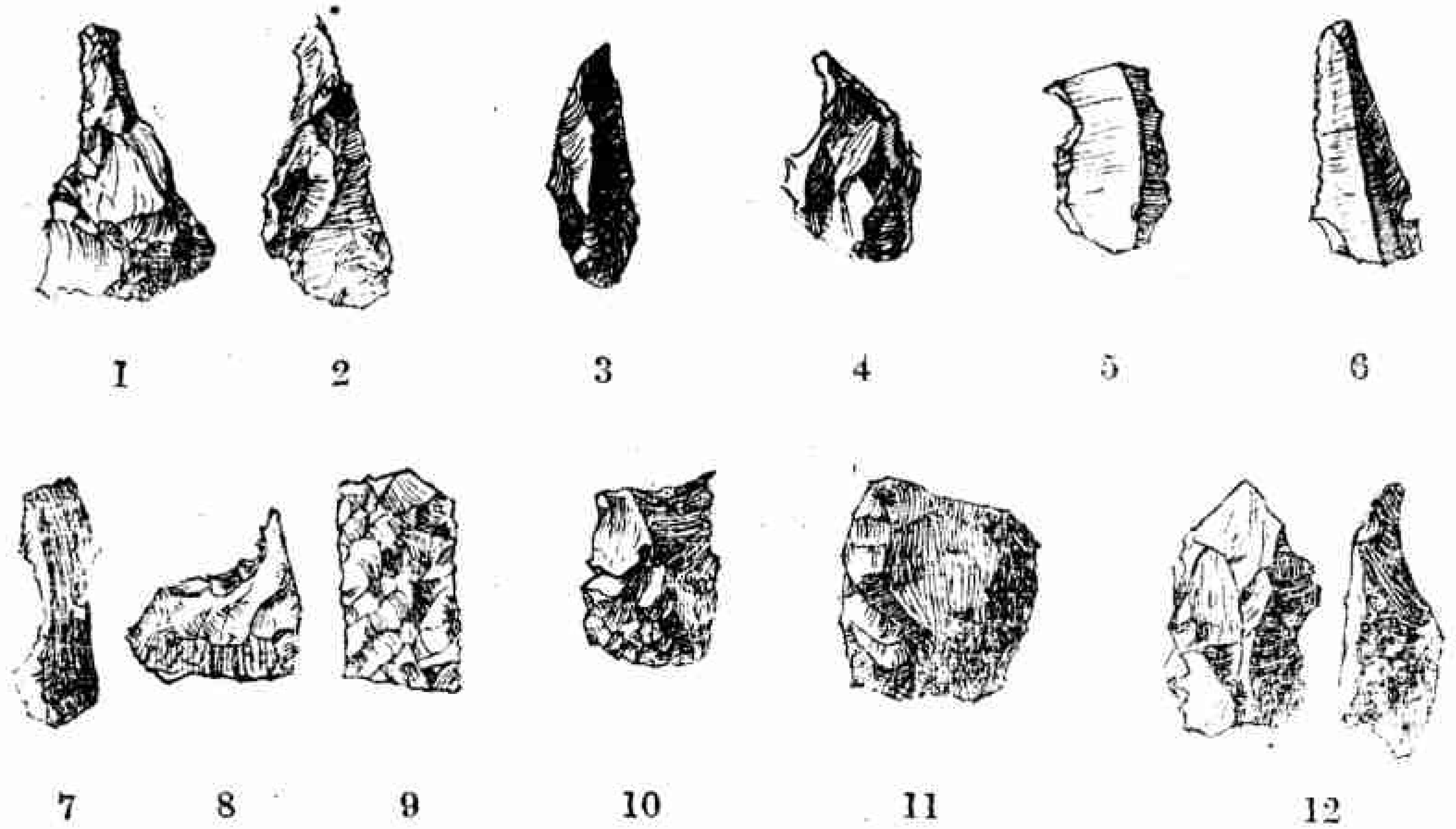

第七插圖:幺石器 ¼

(g.) 多少帶點琢痕的石片 共十一個(第七插圖:12;第三版:4)他們的形狀都很不規則,不過大半可以歸入削刮器和雕刻器類。 八個綠燧石製。 三個半透明石髓製。內中有一個細長石片尖頭的背面有三道(與石片長軸平行)的刻痕,像是個小鑿。

(B.)非幺石器。 I,精琢過的石器。

(a.) 一部份精琢過的石器

(1.) 這遺存裏除了上述的幺石器之外,較大的石器很少。 我們只拾得一件

用帶石皮的石片琢成的削刮器（第七插圖：11）。 半透明石髓製。 長21，寬18，厚7公分。

但是路卡徐金在第三沙岡與人骨同找到兩件極有意思的石器。 兩件都是用天然的極平整極薄的燧石片做成。 石片的外皮已變成淺棕色，但在斷裂處我們可以看見原本的綠顏色。 石器大體的形狀是準直的三四擊敲成。 形狀大體敲成之後又在一邊精琢成鋒刃。 都屬於刀類。

(2.) 長方形刀(第八插圖:1) 刀口，精琢成，略凸。 長63，寬25，厚3公分。

(3.) 尖長三角形刀(第八插圖:2) 最長的一邊精琢成刀，琢痕繞過刀尖。長92，最寬25，厚4公分。

兩把石刀上都不見裝把的痕跡。 他們的形狀令我們聯想起埃斯克莫"女人的刀"和"男人的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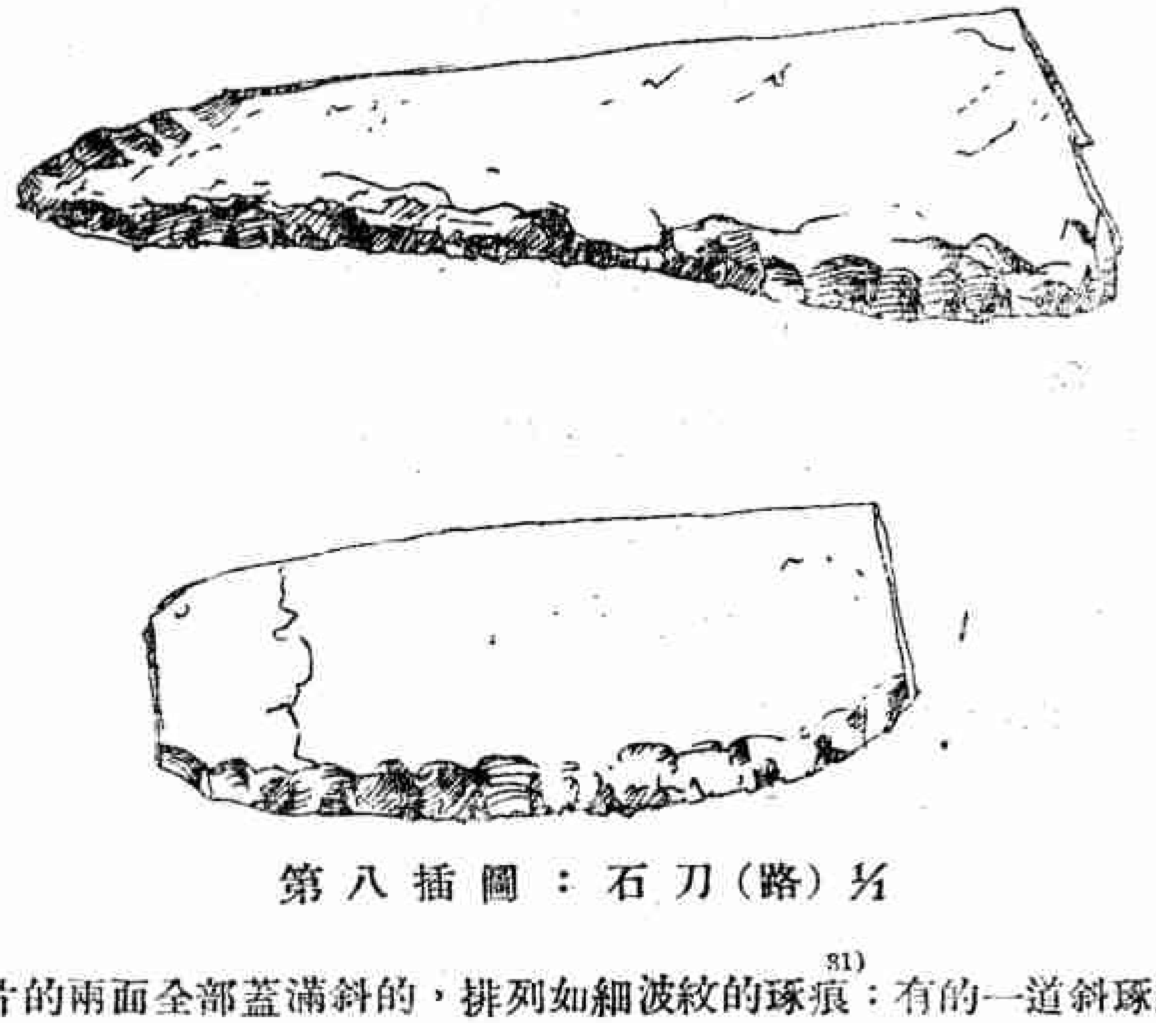

第八插圖：石刀（路）½

(b,) 石片的兩面全部蓋滿斜的，排列如細波紋的琢痕[31]：有的一道斜琢過全面，有的兩道交叉的斜紋在一面的中脊相遇。 我們採集的三個都已殘碎(第七插圖:9)，都是半透明石髓製。 一個出自墓葬（第七插圖:10）。

31) 這種琢工在歐州索路特時代最發達。

路卡徐金的採集裏全體精琢的石器共有十六件:—

(1.)三角凹底石鏃。 四個。 一個黃燧石製(第九插圖:4),工最精,長27,寬(底)15公分。 一個綠燧石製(第九插圖:3),較厚,長18,寬13公分。 兩個半透明淨白石髓製(第九插圖:2),一個長18,寬13公分,一個長19,寬15公分。 四個的橫截面都是扁菱形,惟獨綠燧石的稍厚些。 四個都與人骨一齊出土。

除此之外路卡徐金採集裏有沿邊完全精琢過的石鏃兩個。 一個綠燧石製,平面作桃形(第九插圖:5),橫截面作梯形,長29,寬17公分甚扁。 一個半透明石髓製,平面作凹底三角形(第九插圖:1),橫截面作劣弓形,長18,寬10公分。 都與人骨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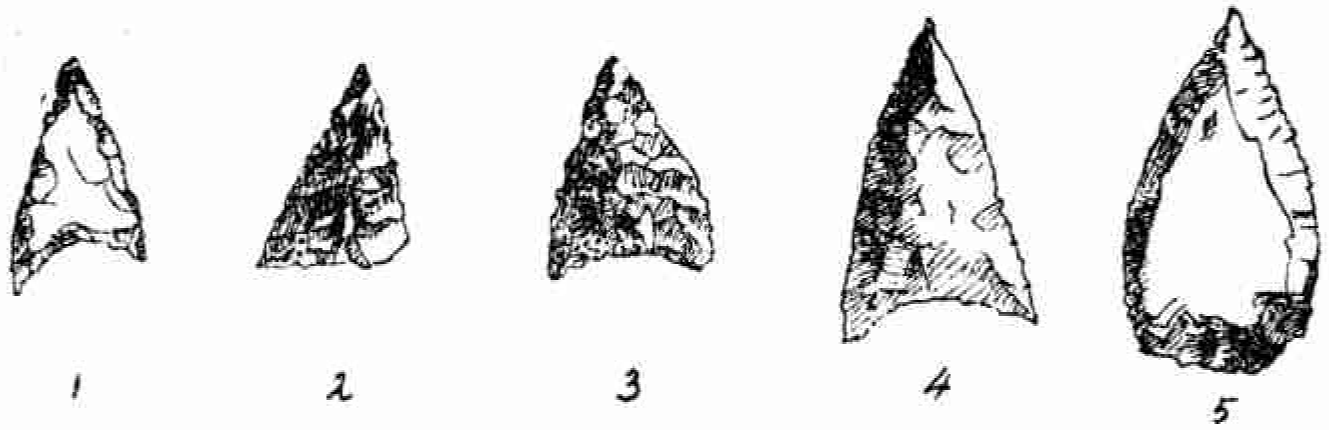

第九插圖:石鏃(路)1/1

關於石鏃,鳥居龍藏曾說[32]"北滿式"的石鏃是精琢的,"南滿式"的是磨光的。我們這次所找到的都是精琢的,而沒有一個磨光的石鏃。

(2.)兩邊作細鋸齒狀的長石器:—

i)兩頭齊,兩道斜紋在中脊相遇(第十插圖:2,3)。 五個。 橫截面都作菱形,都是淨白半透明的石髓製,都是同人骨一齊出土。

石器:	1	2	3	4	5
長:	57	55	41	26	?
寬:	12	12	8	11	12

ii)一頭齊,一頭尖(第十插圖:1,5)。 三個。 都是淨白半透明石髓製。 一個長47寬11公分;一個長28寬12公分;一個殘缺不全。 與人骨同出。

32) Torii 1.

(3.) 尖石器(第十插圖:4)淨白半透明石髓。 地面拾。

(4.) 兩頭尖的長石器(第十插圖:6)兩面全部刻滿了深介殼形的琢痕，兩邊作粗鋸齒狀。 一個。 綠燧石製。 長18，寬10公分。 與人骨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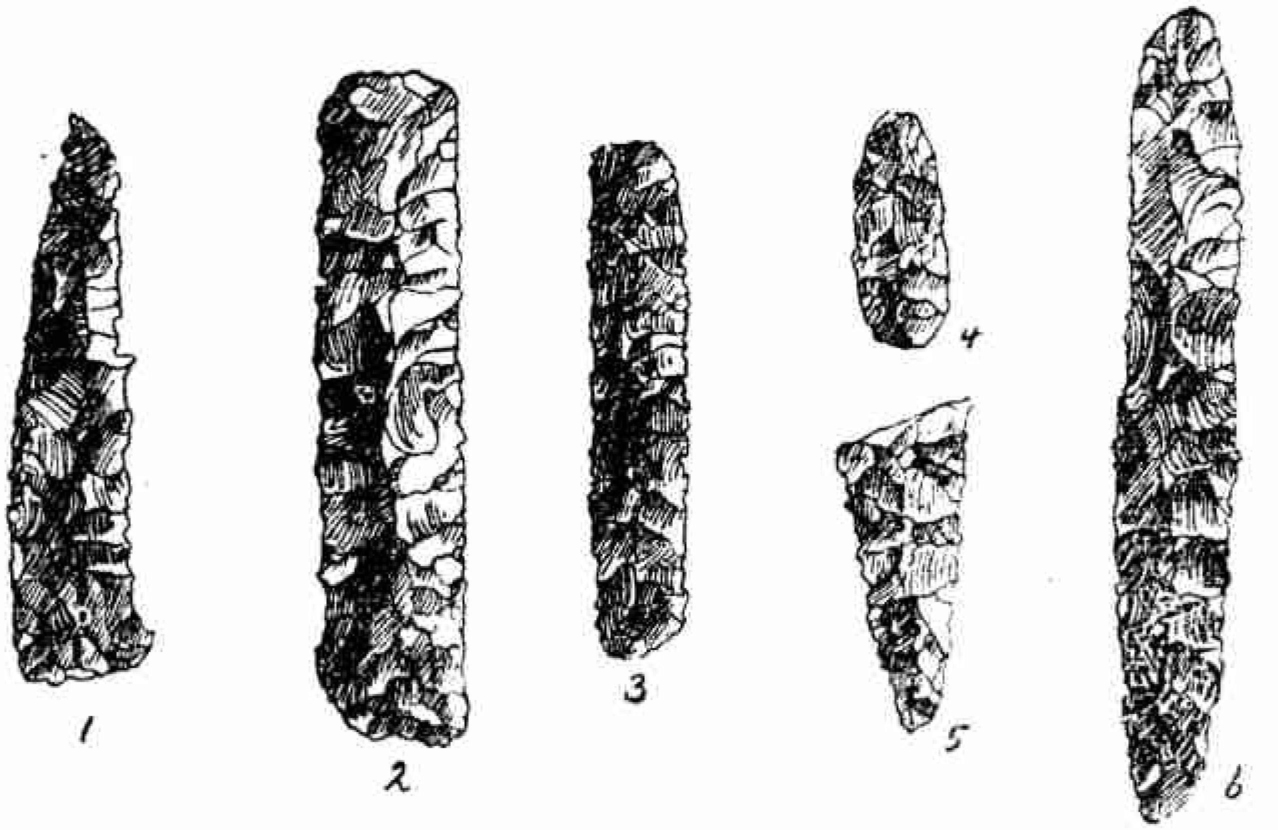

第 十 插 圖 ： 精 琢 長 石 器 (路) ¼

(5.) 小石鑿 (第六插圖:7) 除刃部全體精琢過。 半透明石髓製。 長(約)24，寬12公分。

大部份或全部份精琢過的較大的石器也不多。 路卡徐金採集裏有四件:—

(6.) 鑽類尖石器(第十一插圖:2)琢工較粗。 綠燧石製。 長51，寬15，長5 公分。

(7.) 精琢具類石器 (第十一插圖:5) 琢工較粗。 黃燧石製。 長 66 ，寬12.5，厚20公分。 與人骨同出。

(8.) 鑽類石器 (第十一插圖:3) 斜波紋精琢。 半透明帶紅霞石髓製。 厚29，寬 15 公分。 與人骨同出。

(9.) 石刀 (第十一插圖:4) 深灰色燧石製。 全體粗琢成圓角長方形，一邊粗琢成微凸的鋒刃，一面的一頭敲去了一片，留下像柄脚的一薄片。 這薄片的裂痕面的當中有個極小的圓洞，也許是為裝柄之用？ (這遺址的遺存裏帶柄脚的石器只有這石刀)。 長58，寬26公分。

(10.)打刃雕刻具類石器(第十插--圖:1)黃燧石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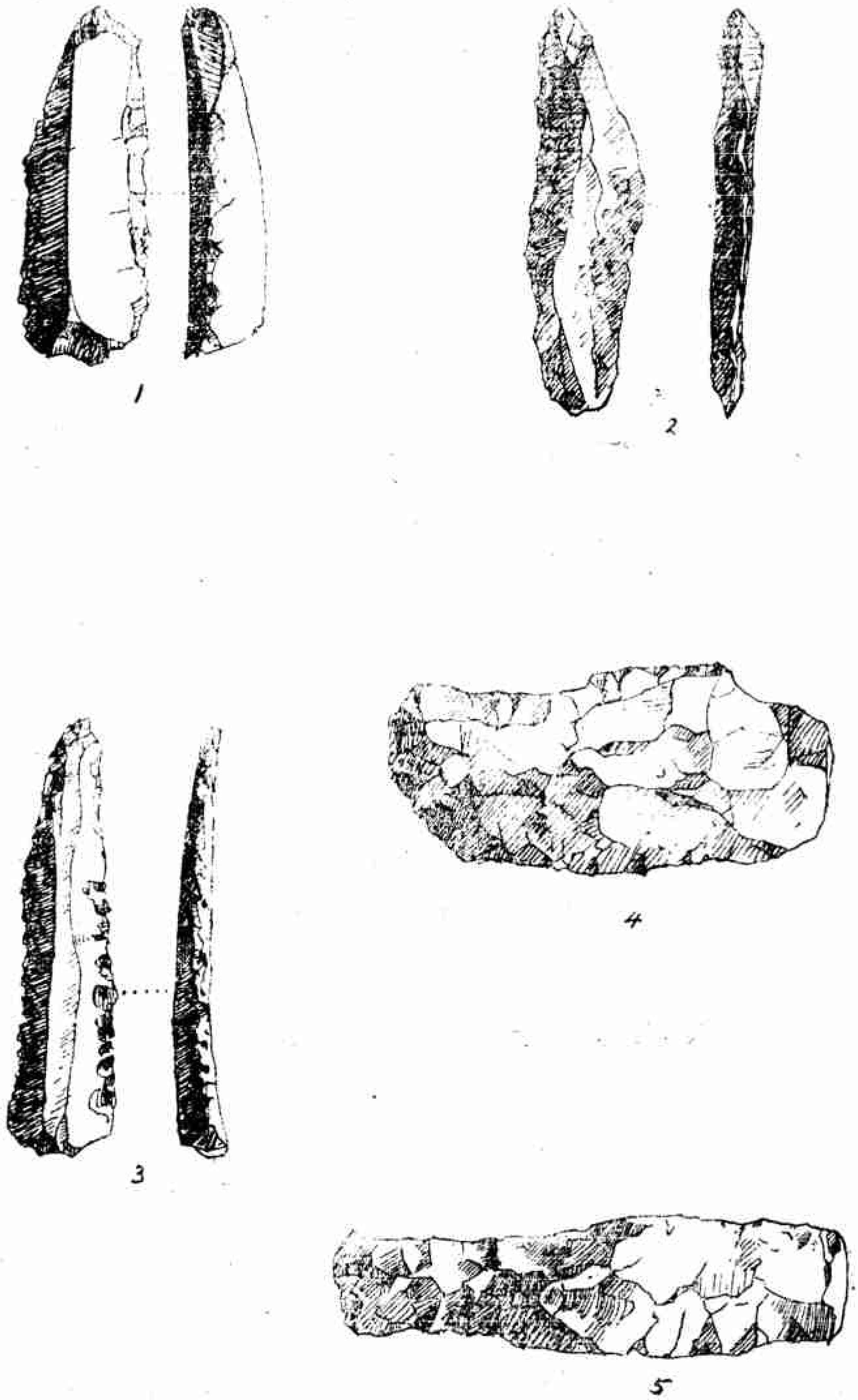

第十一插圖： 1.彫刻具 2. 3.鑽 4.刀 5.精琢具 1/1

(II)磨光的石器。

(a.)這種製作的用具只有石锛。

(1.)锛(第十二插圖:1;第三版:23)我們的採集裏只有一個。 出自墓葬。平面梯形,扁。截面梭形,锛口成直線與锛脚至锛口的中線不成直角,兩面斜切的斜度不同,脚直,兩邊的彎度極小。 全體磨過,但是锛面許多不平的地方並沒有完全磨光。 玄武石製。 中線長55,長邊52,短邊45,口寬45,底寬30,厚7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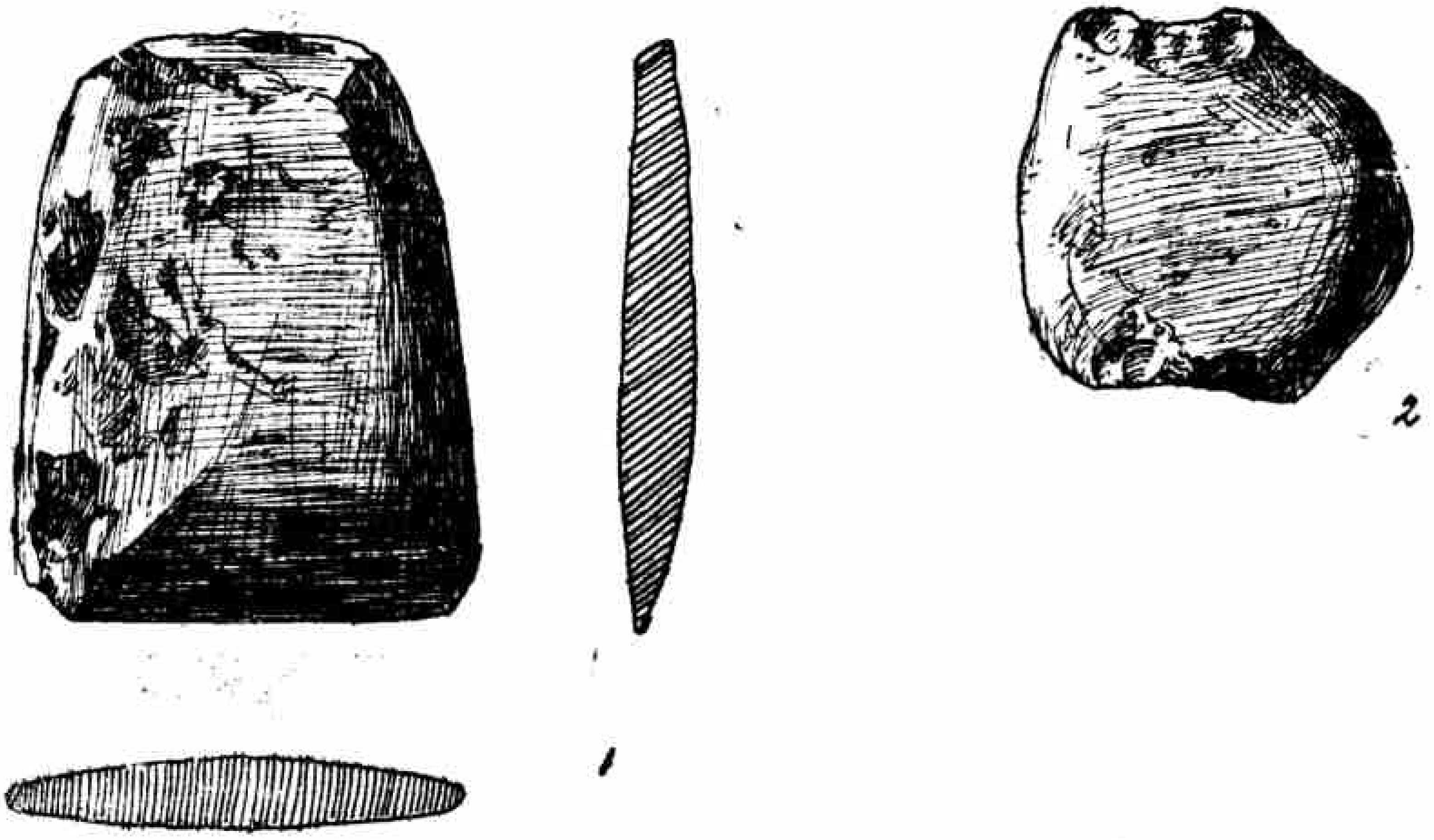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插圖: 1石锛 2石鑿 ¼

路卡徐金採集裏有六個石锛一類的器物,三個完整,三個已殘破:—

(2.)锛(第十三插圖:1) 平面梯形,橫截面稜形,锛口一端略彎,兩面斜切的斜度相差很多,較斜的一面還稍凹,锛口與中線不成直角,傾斜度很大(約110度),锛脚直,很小,兩邊幾乎是直線。 玄武石製。全體磨光。 在所有的石锛裏以這一個為最小:中線長37,長邊38,短邊35,口寬19,底寬8,厚7公分。

(3.)锛(仝圖:2) 除以下幾點外與2相同:锛口全部稍彎,與中線所成的斜度不如2大而同1差不多,脚與兩邊相接處成圓角與1相同。 玄武石製。 面上有沒有磨平的幾處。 中線長42,長邊37,短邊35,口寬28,底寬18,厚11公分。

(4.)锛 和3相像。 利用玄武石子的原形稍加人工做成,不甚整齊。 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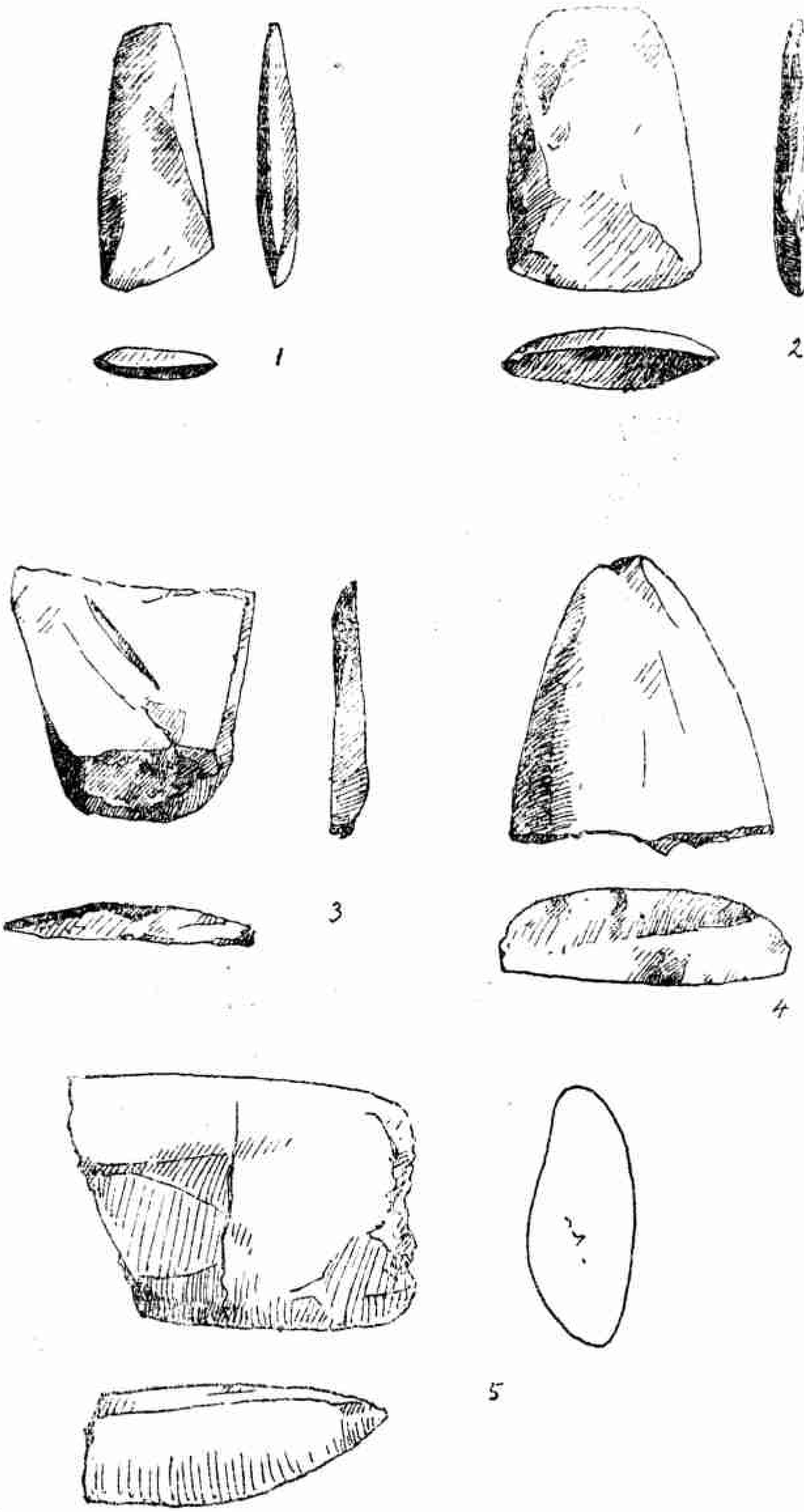

第十三插圖：石錛(路) 1/1

切較大的一面，除柄脚端，完全磨光；較小的一面，除近锛口一窄段磨過之外，完全是石子本來的皮面。 锛口已傷，锛脚也不完整。 中線長33，長邊30，短邊29，口寬27，底寬19，厚10公分。

(5.) 大锛（仝圖:5）殘破——帶刃口的部份。 横截面成不規則的橢圓形。锛口已傷，與中線不成直角；兩面斜切的斜度相差很多；兩邊微彎。 玄武石製。長？，口寬30，厚15公分。

(6.) 石器尖脚（仝圖：4）全部磨光。 一面平，一面凸，兩面相接處已差不多做成平面。 器面上還可以淸楚的看出磨擦的紋道，稜角還沒有磨去。 玄武石製。

(7.) 锛類(？)石器圓脚(仝圖:3)除脚尖外完全磨光。 兩面和兩邊都磨成平面。 兩邊與中線所成的斜角比較以上六個都大。 脚端厚，向口端漸次變薄。 矽化的板石製。

關於這遺址的遺存裏的磨光的石器有幾點值得我們注意：—

(1.) 除6，7不知道刃口的形狀之外，其餘五件都是锛類的石器——刃口兩面的斜切的斜度不相等的梯形石器。

(2.) 這五件裏，除5的刃口的彎凸不能確定外，其餘四件的刃口都差不多是直線，並且與脚到口的中線不成直角。

(3.) 這四件的锛脚都是直線；兩邊向外的彎凸極小；脚與邊相接之處都是圓角。

(4.) 這五件的横截面，除3，4是橢圓形外，其餘四件都是梭形。(6，7 兩件的邊已磨成平面，但是這兩件是否锛還不能確定)。

(5.) 五件裏，除了5外，其餘四件都可以歸入小锛之類。 中線長33－55，口寬19－45，底寬8－30，厚7－11公分。 都不是直接以手運用的器具。 但是我們沒有找着柄把一類的物件，所以不能確定他們的柄把的形狀。 其中2的大小似乎有用套環一類幫助裝柄的器具之必要。

(6.) 七件裏，除7是矽化板石製之外，其餘六件都是玄武石製。

(7.) 第1锛出自墓葬，第2，3，4，6，7出自第一沙崗。

(b.) 磨石的遺物，除用器之外，還有用作裝飾的帶孔小珠。 路卡徐金採集裏有六個——我們沒有找到——樣式都不同。

(1.) 單孔垂珠(第十四插圖:1)綠色似玉石石子製。 扁橢圓形。 在磨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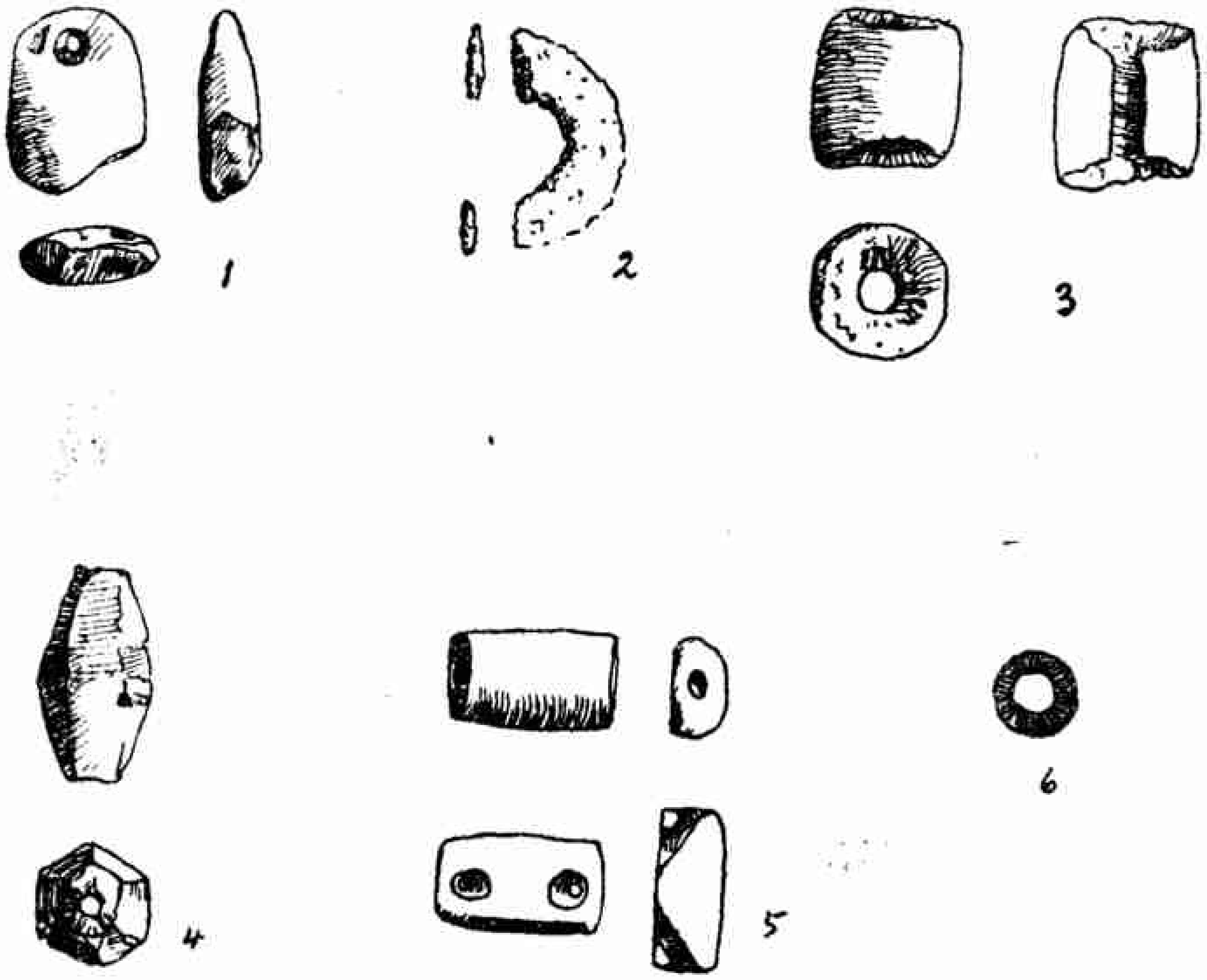

第 十 四 插 圖 ： 石 珠 (路)1/1

一頭有一個“漏漏狀的孔”[33]。 不帶孔的一頭較大，較厚，並且缺一塊（石子本來的缺點）。 橫截面作橢圓形。 全體，除缺處，磨光。 一面在孔旁有小刻紋一道。長16；寬：上11，下13；厚：上3，下6公分。 與人骨同出。

(2.) 雙孔珠（仝圖:5）綠色似玉石製。 半圓柱形。 由兩頭到平面的兩端，有兩個斜鑽的漏漏狀孔。 全體磨光。 長15，寬9，厚6公分。第三沙崗出——大概與1同出？

(3.) 軸孔珠(仝圖:3)普通石髓製。 短粗圓柱形。 中心有大孔，孔的兩端向外張開成喇叭口形。 長15，寬12公分。 孔直徑4公分。

---

33)參看 British Museum, Flint 1928 p. 38

(4.) 六角珠 (仝圖:4) 瑪瑙石製。 全體磨過但是磨得不十分整齊。 經過中軸的孔是由兩頭鑽的，彎曲不直。 長 20 ，最大徑(石珠中部) 10 ，最小徑 (在兩頭)5，孔直徑 2 公分。

(5.) 大孔圓片形小珠(仝圖:6) ? 黑石製。 珠直徑8公分；孔直徑4公分。

(6.) 小石圈 (仝圖:2) 粗理大理石製。 只得半個，圈外徑19，內徑10，厚 2 公分。 與人骨同出。

這六顆珠子裏確實同人骨同出土的我們知道有1和6。此外由石料和做工我們可以推定2也是和1，6出自一處。 這三顆所用的兩種石料，綠色似玉石和粗理大理石，都不是本地的岩石。 漏漏狀孔在歐洲史前歷史裏被認作新石器時代的特徵。做3，4所用的石髓和瑪瑙都是本地出產的極硬的岩石，將他們磨成形必定要費許多勞力。粗細一致的直管狀的孔我們應該注意。 圓片形石珠5很像中國北部銅器時代同樣的珠子。

(c.) 在我們的採集裏有一塊類似扁磨石的邊。 路卡徐金的採集裏有一塊類似石磨棒的碎塊。 可惜碎塊太小不能確定他們是否石器的殘餘。

(III.)扁薄不規則圓形石子製成的石器

(a.) 石墜 (第十二插圖:2；第三版:19) 薄的不規則圓形扁石子的對面兩邊刻兩個缺口，為拴繫之用。 共得兩個，一個已缺了一小半。 長徑 ? －37，短徑35－35，厚7－8公分。 這種石墜是石器時代一種極平常的用具。 ? 石製。

(b.) 圓片形石器(第十五圖:1)利用自然的薄燧石片，敲成圓形，又在一邊打去一塊，打出一面齊邊。 兩面的石皮已變成黃色，裂痕作綠色。 兩個都是路卡徐金採集的。 完整的，長徑 80，短徑 66，厚3公分。 缺了一塊的，長徑89，短徑75公分。 兩器的邊緣都磨擦得很光滑。 齊邊一面為捉拿用。

我們採集的石製遺物大小一共201件。 其中有碎屑67件，石器134件。 這134件石器所用的石料的比例是：

石料種類	燧岩石	綠燧石	棕燧石	淨白石髓	紅白石髓	瑪瑙	玄武石	?
石器件數	4	89	4	11	18	1	1	6
%	2.98	66.41	2.98	8.20	10.43	0.74	0.74	4.47

這134件石器中有未曾精琢的58件，精琢過的71件，磨光的一件，其他4件。精琢過的石器中，全體精琢的只有三件——一件淨白石髓，2件紅白石髓製。 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幺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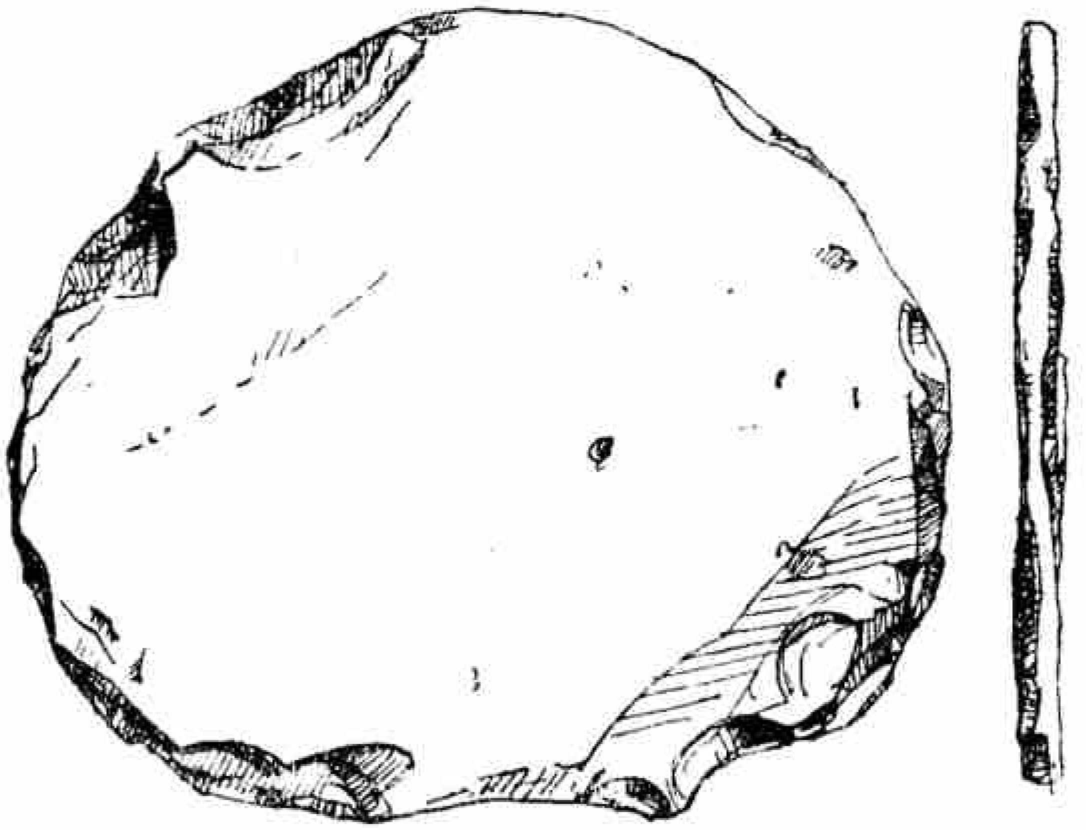

第十五插圖：1：圓片形石器（路）⅓

第十五插圖：2：大骨槍頭（路）⅓

路卡徐金採集的372件石器[34]所用的石料的比例是:—

石料種類	燧岩石	綠燧石	棕燧石	灰燧石	淨白石髓	紅白石髓	瑪瑙	玄武石	粗理大理石	石英	似玉石	?
石器件數	22	243	11	34	26	9	6	6	1	4	2	8
%	5.91	65.00	2.95	9.13	6.98	2.41	1.61	1.61	0.26	1.07	0.58	2.15

這372件石器中，全體精琢的石器有16件，磨光的石器12件。

墓葬中挖出的殉葬石器有:—磨光的玄武石錛1件；綠燧石沿邊精琢的桃形小石片1件；瑪瑙沿尖精琢小鑽刮器1件；？石打尖鑽1件；紅白色石髓全部精琢條碎片1件；

34) 路卡徐金採集的石器不只此數。

淨白石髓小石核1件；紅白色石髓屑皮6件。 共12件。

與路卡徐金在第三沙崗所找到與人骨同出的石器有：一沿邊精琢的石鏃兩個：一個綠燧石，一個石髓製；燧石沿邊精琢(較大)石刀兩把；全體精琢三角凹底的石鏃四個：一個棕黃燧石，一個綠燧石，兩個石髓製；淨白石髓全體精琢的長石條9條，綠燧石尖頭全體精琢長石條1條；棕黃燧石全體精琢的精琢具1件；石髓全體精琢的鑽1件；綠色似玉石單孔垂珠1件，粗理大理石小石圈1個。 共22件。

墓葬與石器關係有以下幾點值得我們的注意：—

(1.) 在我們挖掘的未曾擾動過的墓葬和路卡徐金所發見的已經一部份暴露的墓葬裏都沒有發見過真正的幺石器。

(2.) 兩部採集所得的十九件全體精琢過的石器中十七件出自這兩個墓葬。

(3.) 路卡徐金所發見的墓葬裏出了四個全體精琢的石鏃，十個全體精琢的長石條，一個全體精琢的精琢具，而我們所挖的墓葬裏只出了一塊全體精琢的長條的碎片—— 但是路卡徐金發見的墓葬裏只出了一塊骨槍頭的斷尖（也許就是我們的斷槍頭的尖？），而我們挖的墓葬裏出了十三件骨器。

(4.) 磨石的飾珠和琢邊的大石刀都是路卡徐金墓葬所有而我們墓葬所沒有的。

幺石器的分佈(前文)已大略說過。 烏居龍藏在東三省南部採集的所謂'滿洲式'的磨光石鏃，安特生在仰韶李濟在西陰村採集的類似的磨光石鏃與我們在昂昂溪採集的石鏃不相同是很顯明的事實。 李濟在西陰村採集的粗琢帶柄脚的燧石鏃也完全同我們的不相像。 與我們完全相同——精琢，三角，凹底——的石鏃曾發見於海拉爾[35]，林西[36]，以及沙鍋屯[37]。 烏居龍藏所謂『蒙古式』的精琢石鏃和納爾遜在蒙古發見的精琢三角凹底石鏃大概相同。

在昂昂溪採集的口寬，脚窄，口端厚，脚端薄，長與寬相差不多，刃口略斜的磨

---

35) Titoff, E.J.& Tolmatcheff, V.J. Remains of Neolithic Age in the Vicinity of Hailar as dis covered by the exploration of 1928 Harbin 1928 Prble III. Fg. 5, 6, 7, 10, 12, 14.

36) Hoangho Peiho Museum. Pientsin. Linshih Collection

37) 安特生，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古生物誌丁種第一號第一册民國十二年四月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印行第六版：第五，第六圖。

光薄石磷與仰韶，沙鍋屯，西陰村的長厚的石磷固然完全不相同，就是和仰韶，沙鍋屯長寬相差不多而脚端厚口端薄的石磷也不一樣。 不過沙鍋屯採集裏有一個與昂昂溪相同的石磷。[38] 鳥居龍藏在東三省南部也找到過類似的石磷。

其他的石器　磨石盤和磨石棒在熱河林西遍地皆是。[39] 對面缺口的石墜，最近的地方，我只知道在堪察加[40]和阿留西安羣島[41]的史前遺址裏曾發現過。

骨　器

骨製器物，雖較比木製器物稍爲耐久一點，但是也經不得風雨長久的浸蝕。 所以（如大部份東三省考古工作的）偶然的地面採集就是腐爛的骨器都不能多得。 這次我們在一個墓葬裏挖出在沙裏保存着的十三件骨器，不能不認爲極可寶貴的發現。（骨器纔出土時有崩裂破碎的傾向，回到工作室經泡製後始恢復他們的堅固）。

(A.)骨槍頭

(I.)大骨槍頭　獵海獸用。 是一種專用的器具。 （他們的分佈只限於文化史上有限的幾個時代和地理上有限的幾個區城。） 我們挖得的這兩個是這文化區域工業極發達時期的產物。 一個的尖頭一端斷脫了，一個的柄端斷脫了；斷脫的部份沒有在墓葬裏。

(a.) 單排倒鉤大骨槍頭 （第十六插圖:1，第四版:10)我們所得的一段只有兩個鸚鵡嘴形的倒鉤，刻工精熟，鉤背圓滑，鉤口尖銳而寬而有力，槍的尖頭已斷落，所以不能確定一共有幾個倒鉤。 槍的尖柄脚和最近的倒鉤之間，刻工在一面留了一個鉤口，一面留了一個小鼓包。 小鼓包上鑽有一滴漏狀繩孔。 由繩孔到柄脚尖有彎扭的細槽一條。 我們不能確定這細槽是爲走繩抑爲裝插槍頭之用。 從柄脚的形狀，繩孔的位置和細槽，我們可以推想槍頭的柄脚與槍桿之間或者有箍環——可惜我們沒有

38)仝上：第六版：第九圖。

39)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林西採集。

40)Jochelson, W.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in Kamchatka,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28. plate 10: 1,2,3, plate 11:1(下稱 Jochelson: Kamchatka)

41)Jochelson, W.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in the Aleution Islands.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25. plate 17:6 (下稱 Jochelson: Aleution)

找到實物——一類的東西。 尖頭一段的斷落和皮面的傷痕都可以證明這槍頭曾經過不少的征役。 槍頭兩鉤間的橫截面作短鎗彈形；倒鉤的橫截面作橢圓形。 長？，餘長14；寬：兩鉤間12，鉤上20；厚 9 ，柄脚最厚處15公分。 重硬的骨料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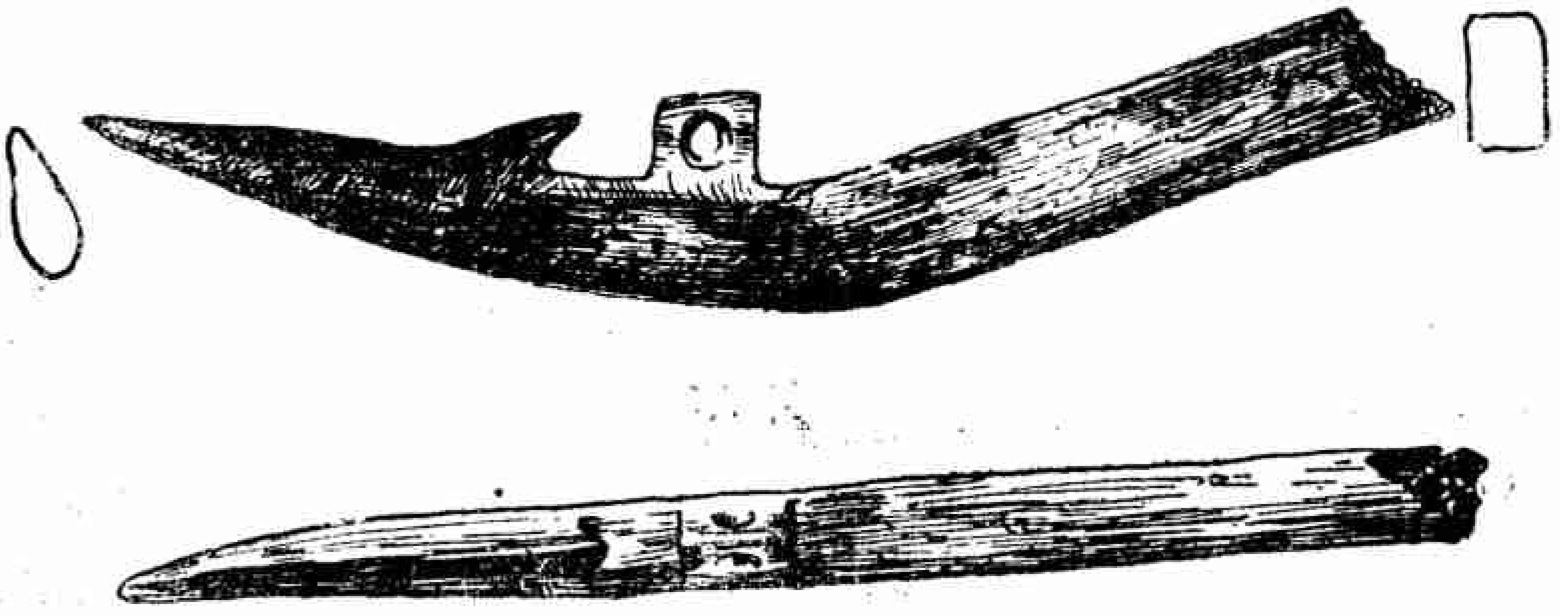

2

大 曲 骨 槍 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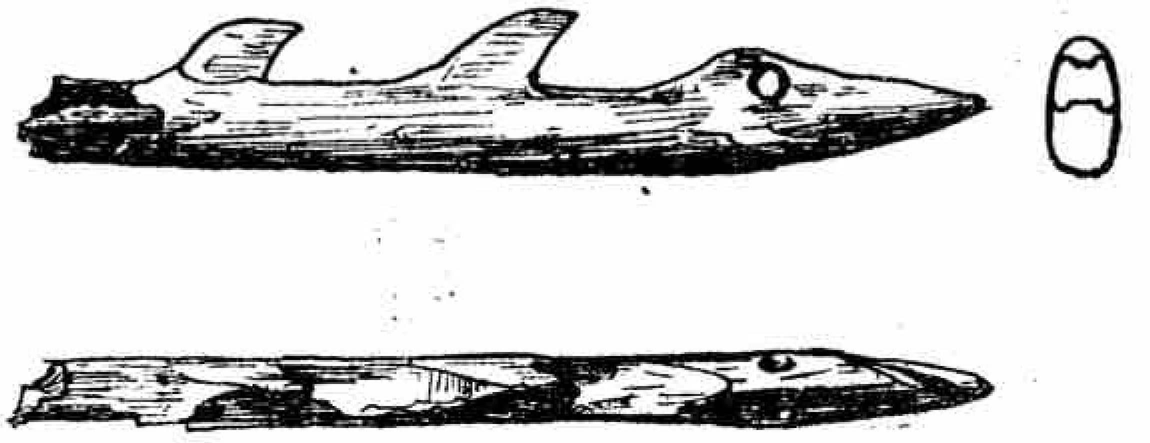

1

單 排 倒 鉤 骨 槍 頭

第 十 六 圖 ½

路卡徐金採集裏的惟一骨器，就是同樣作的槍頭的尖頭一段(第十五圖:2)，已全部崩裂。 餘長約90公分。 一共單排的四個倒鉤。

(b.) 大曲骨槍頭(第十六插圖:2，第四版:11)所用的骨料比較 a 槍頭的輕許多，粗許多，軟許多。 出土時柄脚下端已不完全。 形狀與 a 完全不同。 從當中彎曲略作155度角的／＼形。 全體長度(以直線計)164公分。 柄脚部份長79公分，橫截

面作15×13公分的(圓角)長方形。 槍尖部份，帶倒鉤的一邊長87公分，背的一邊長96公分，橫截面作梨形。 倒鉤的尖去槍頭的尖50公分，在╱╲形的凹的一邊。 這單倒鉤作鳥嘴形，極尖銳。 倒鉤之下有（從側面看）15×12公分的長方形耳，位在╱╲形的凹底槍尖部份的根上。 耳的當中有橫穿的漉漏狀繩洞，兩邊洞口的直徑是6.5和7.0公分，耳的根與倒鉤的根相距12.5公分。 我們雖然不能明瞭這槍頭彎曲的用意，但無疑問的是有意做成的形狀。 最顯明的據是骨頭的紋理：槍尖部份是直紋（骨紋與槍尖的長軸平行），柄脚部份是斜紋(骨紋與柄脚長軸交錯)。 長方的柄脚與橢圓的槍尖間的轉節的巧妙也絕不是偶然彎曲的結果。 所以製造這槍頭必須用很大片的骨料並且消耗很多的骨料。 不過最令人不解的是製造這槍頭的工匠爲何要費許多工和料做這個具有這樣弱點(斜紋柄脚)和不便於投擲的形式的槍頭？ 然而我們不能懷疑這槍頭不是實用的，因爲他皮面上帶有可以證明他見過陣役的傷痕。 以上兩個都是投擲類的槍頭。

(II.) 小骨槍頭

共得同式樣的a,b兩個。 這式樣的槍頭，製作較比第一種簡單很多。 將骨料修成橢圓形(橫截面)長條，一端做成槍尖，一端做成禿的柄脚，槍尖以下刻成一排三個淺小的鳥嘴形倒鉤。 兩槍頭的惟一的異點，就是a(第十七插圖:1，第四版:1)的柄脚以上近有倒鉤的一邊有一個小凹穴，而b(第十七插:2，第四版:2)沒有這樣的小凹穴。 b槍頭較a略小，但是各部份的比例差不多完全相同:—

槍頭各部份	長度	寬度	厚度	由尖到第一倒鉤尖	倒鉤間	柄脚頭到第三倒鉤
a槍頭尺寸(公分)	103.00	10.50	8.00	29.00	4.50	61.00
b槍頭尺寸(公分)	96.00	9.00	7.00	25.00	4.00	56.00

a柄脚的小凹穴大概是爲加緊槍頭的裝插而作。 b槍頭的骨料較比a的重硬——出土時a已破碎，b祇有裂紋幾道。 從皮面情形看來b經過實用的時間較a長。 這兩個槍頭的裝插在桿上的方法和大槍頭有根本的差別。 大槍頭的裝插是活的，可以與槍桿脫離；這兩個的裝插是死的，不能隨時與桿脫離[42]。 至於用法，這兩個大概不是投

42) Jochelson: Aleution pp. 53-56

擲之器。

(B.)骨魚鏢

(I.)骨魚鏢與小骨槍頭的製作樣式幾乎完全相同，差別只在大小而已。 骨魚鏢比較輕小。 兩個。

(a.)魚鏢(第十七插圖:3，第四版:4)是用管形的骨料的一部份做成，一面還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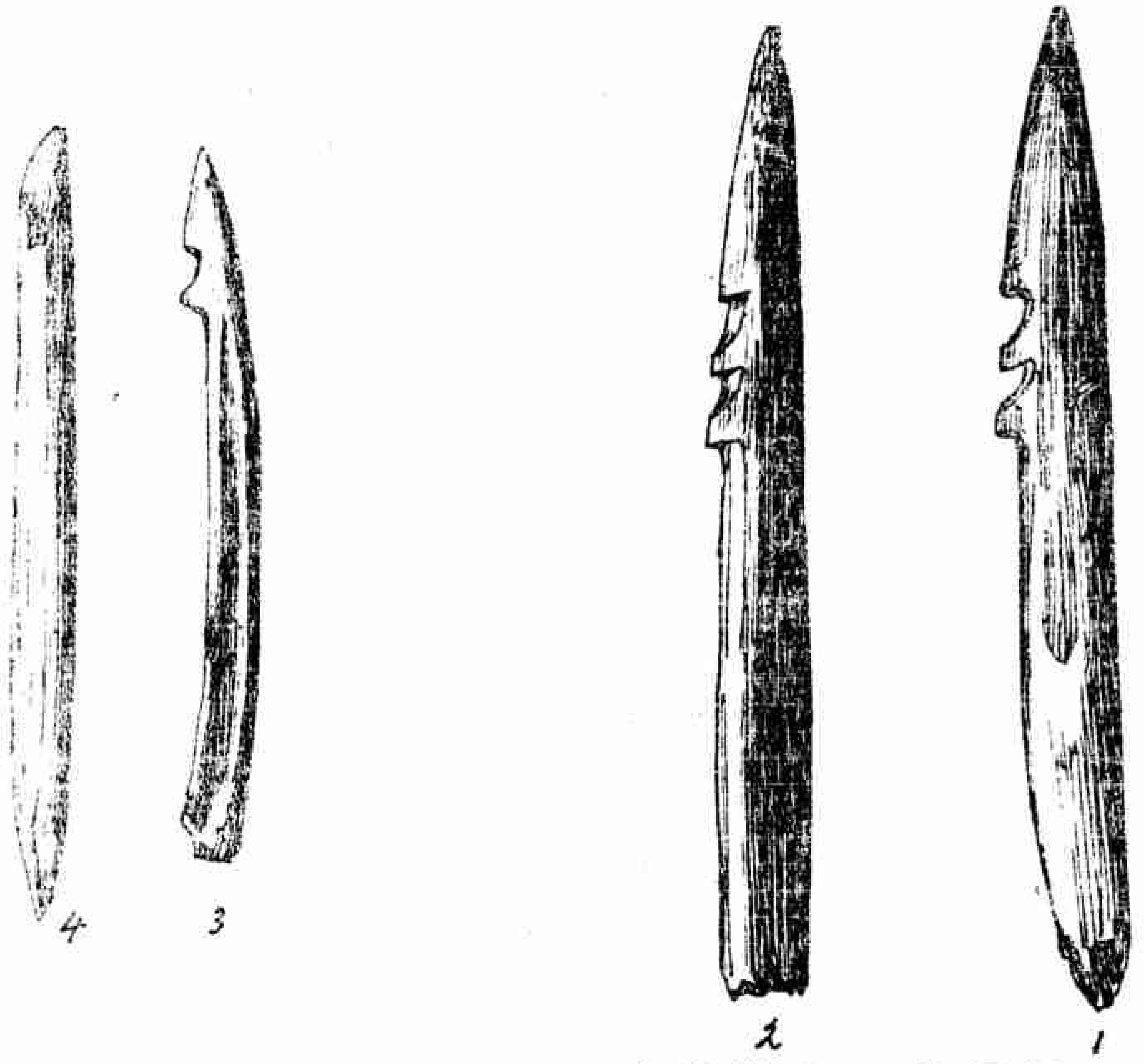

第十七插圖：1.2.小骨槍頭 3.4.魚鏢 ½

着一道(與鏢長平行的)由尖到脚的淺槽——這並不是兵器上的血溝，也不是防止骨料彎翹的剡痕。 尖頭有兩個小倒鉤，都在一邊。 全體略向帶鉤的一邊彎。 我們不能確定這彎是偶然的抑或是有意做成的現像[43]。 長 71.5，寬 5，厚 4 公分。 由尖到第一倒鉤 10，倒鉤間 3，第二倒鉤到柄脚底 54 公分。 曾經實用。

(b.)魚鏢(第十七插圖:4，第四版:3) 的尖已斷脫。 柄脚與AIa 大槍頭相似，尖，並且有彎扭的細槽一道。 橫截面作多邊形。 骨料較 a 重，硬，直。 餘長

43)埃斯克謨的魚杈的旁枝是彎的。

81，寬5—6公分。

(c.) 這遺存裏帶尖的骨器，除了槍頭和魚鏢之外，還有最平常的骨錐。 得三個。

(I.) 骨錐

(a.) 扁身，銳尖，近柄脚底處有四道極簡單的裝飾的刻紋（第十八插圖:1，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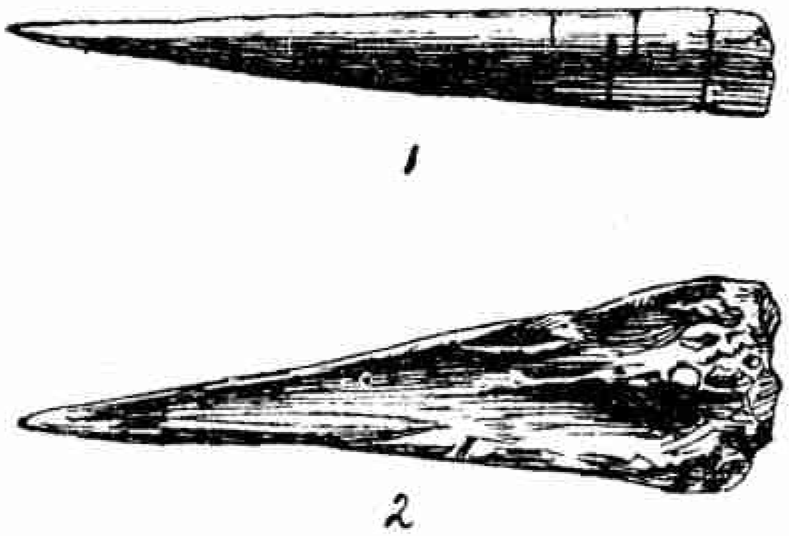

第十八插圖： 骨錐 ½

版:5）。 骨料硬重。 皮面很光滑，似曾經過長期的摩弄。 長65，寬8，厚4公分。

(b.) 獸腿骨製。 骨質輕鬆。 錐尖的橫截面作四方形，柄脚寬扁有一孔（第十八插圖:2，第四版:6）長64，（最）寬18，厚6公分。

(c.) 燒焦了的骨錐的殘段（第四版：7）。

(D.) 骨"刀梗"（第十九插圖，第四版：14） 扁長骨製。 骨質堅硬，重，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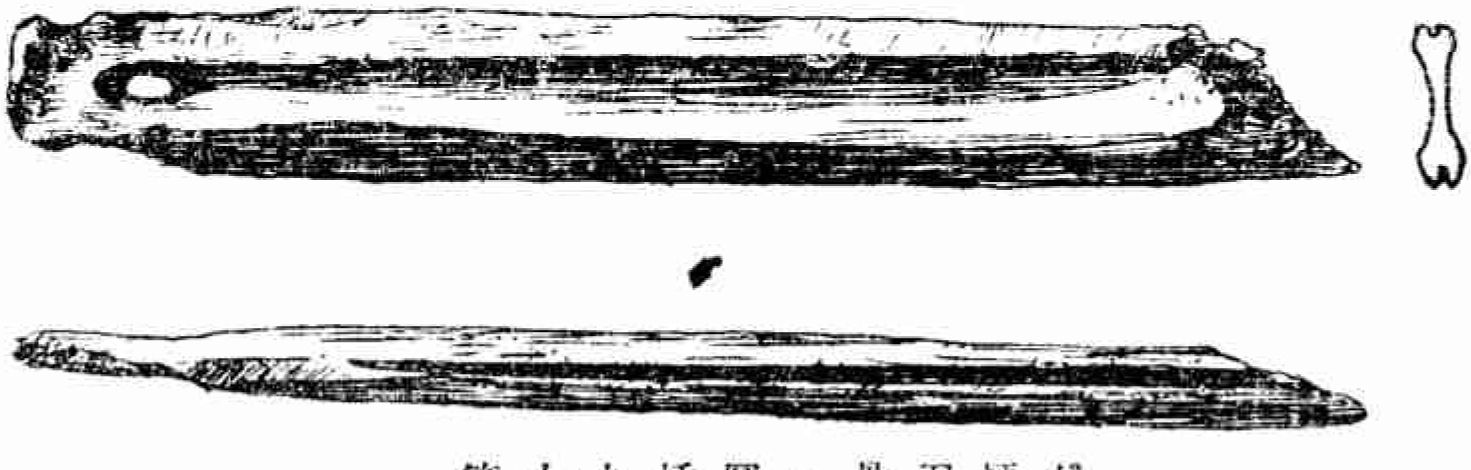

第十九插圖： 骨刀梗 ⅜

沿兩窄邊刻有兩道很直很深的溝——爲嵌放幺石器之用？[44] ——兩面也各有凹底的窄槽一道——爲防止刀梗彎翹？ 柄脚上有長圓孔一個——爲裝釘柄把之用？ 刀尖，

44) 天津黃河白河博物院的熱河新石器時代採集裏見帶黏合物的幺石器。

在殉葬以前，已鋸去。　餘長173；寬20；槽邊厚10，槽底厚5；溝深4，溝寬2；溝下端到柄脚底43公分。溝下端到柄脚底的距離是這刀梗曾帶有把柄的旁證。柄脚上的長圓孔的做法完全和(C)Ib骨錐柄脚上的長圓孔的做法相同：都作圓錐形，由骨料較光滑的一面鑽向較粗糙的一面。　在歐洲新石器時代的初期這種嵌幺石器的骨槍骨刀的發現地域最南到義大利最北到瑞典。　亞洲東部，在拜喀爾湖岸也曾發現過這種的骨器[45]。

(E.)不能確定用法的骨器。　除了上述的槍，鏢，錐之外，我們還挖得三件不能確定用法的骨器。

(I.) 齊頭長葫蘆形的扁骨片製器(第二十插圖：1，第四版：13)　一頭有一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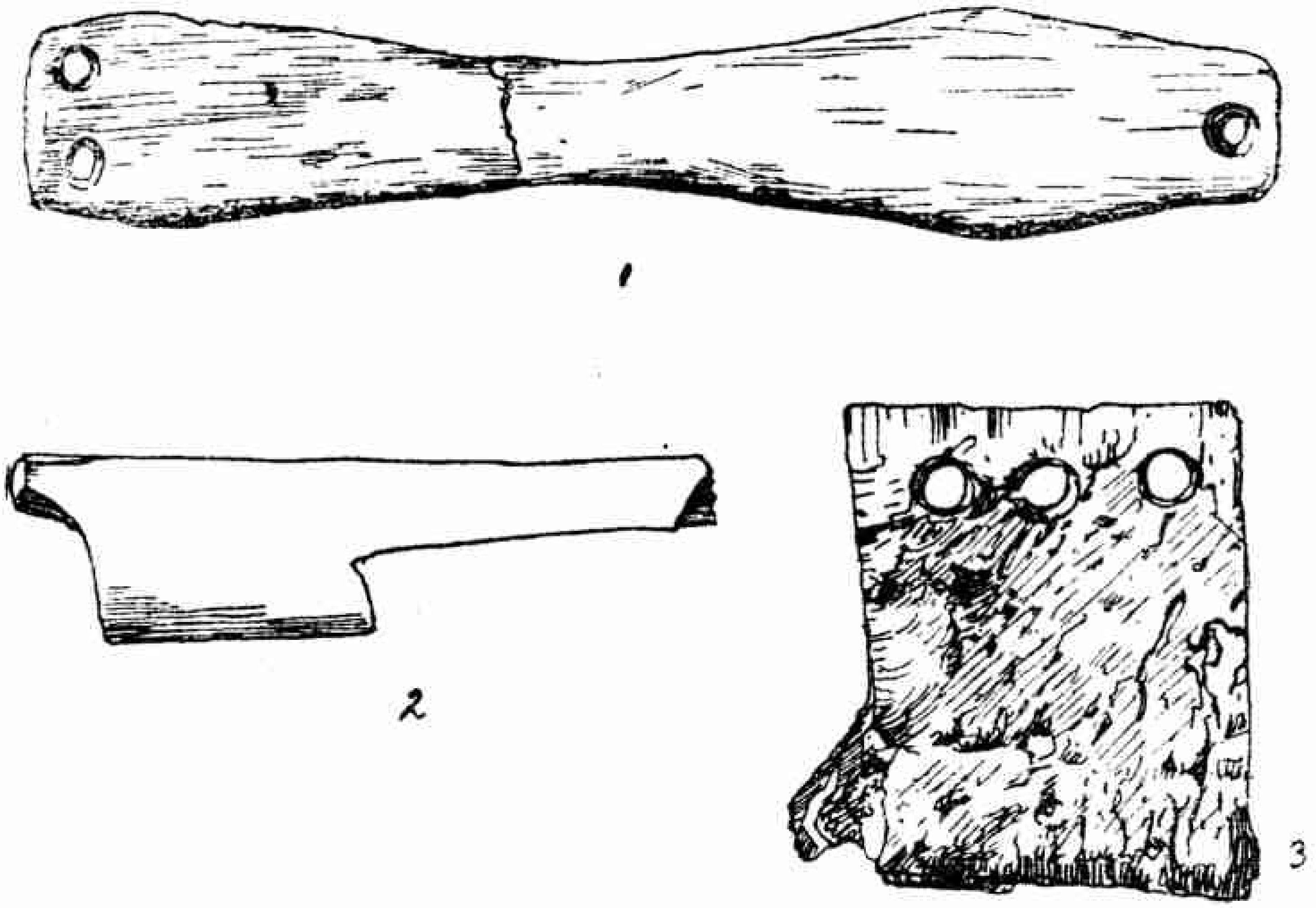

第　二　十　插　圖　：　骨　器　1/4

頭有兩孔，都作滴漏狀。　雙孔的洞口似曾經過長時間的磨擦——這骨器大概是件實用的器物。　長120；厚3；單孔頭窄處14，寬處21；雙孔頭窄處16，寬處20；全器最窄處11公分。

(II.)鉤形骨器(第二十插圖：3，第四版：9)扁骨片製。　骨料堅硬。　它的一頭已斷脫。　餘長66，最寬17，最窄7，厚7公分。

45) Pitri: Baikal fig. 21.22.

(III.)長方骨片(第二十插圖：3，第四版：9) 出土時已破裂成細碎塊，經過極細心的修整纔拼出原形的大部份。 製作不甚整齊。 在幾部份，工具的痕跡還可以看得清楚。 最窄的一邊有三個洞，這三個洞作直管狀與上述各器的漏斗狀和圓錐狀洞不同。 長46，寬37，厚(約)9公分。

這些骨器與黃河流域各省和東三省(已發現的)新石器時代的骨器完全不同。 除了任何時期任何地方都有的骨錐之外，祇有刀梗一種在拜喀爾湖沿岸與甘肅有同樣的發現。 至於槍頭和鏢，雖然拜喀爾湖岸的新石器時代遺址裏也曾發現過，但都是兩邊帶倒鉤的。 如果，往遠處——如歐洲新石器時代的骨槍，鏢等——找比較的材料又似乎沒有甚麼根據。 較近的堪察加和阿留西安羣島的史前骨槍，鏢又與我們的大不相同。

角　　器

鹿角尖頭一段做成的磨擦具(第二十一插圖，第四版：12)一個

第二十一插圖：角器 ⅟₁

陶　　器

這遺址裏出土的陶器和陶片很少。 完整的陶器祇有兩件：一件在我們的採集裏，一件在路卡徐金的採集裏，破碎的陶片也不出二百塊。 將所有的(路卡徐金和我的)陶器陶片總歸一齊可以分為六種。

A種 可以我們從墓葬裏挖出來的完整的陶罐(第五版)為代表。 陶罐全體作近球形，口緣(橫截面)稍向外張，底心(橫截面)略凹。 手製。淺棕色，外面帶深棕色表。 料質純細，沒有滲合任何粗糙的強煅料。 烘烤的火力並不強，不很堅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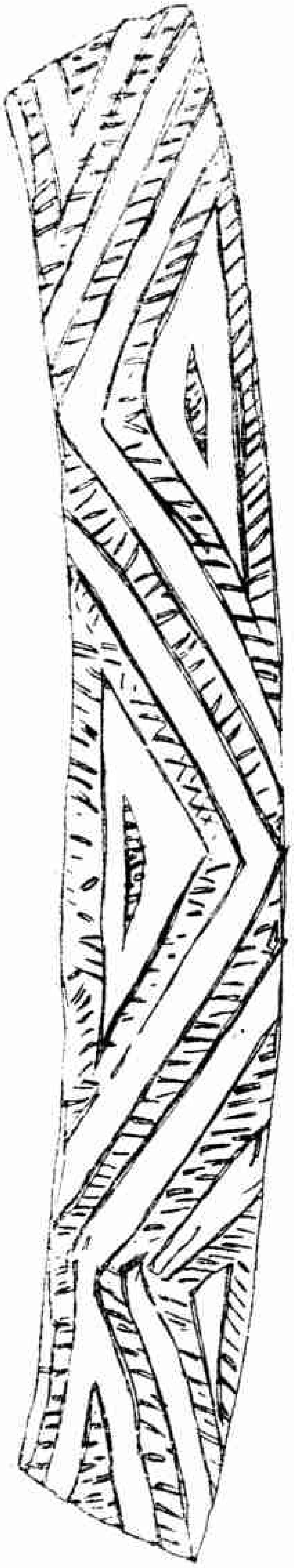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插圖：近球形罐A裝飾帶 ×3

指甲可以刻劃。 罐最大的周圍以上有一帶，錯對，同中心的三角拼成的刻紋裝飾（第二十二插圖）。罐口徑89，最大腹徑 130 ，底徑59公分；高 113 公分；口緣厚 4 ，腹牆厚 5 ，底厚 5 公分；帶形裝飾寬 39 ，由帶上邊至罐口 27 公分。

B種 (1).手製。完全深棕色。 質料不如A種純細，
1
滲合了多量的介殼末做羼煨料。烘烤的火力較A種强，所以也較A種硬。 這一種的最大片的代表是一個帶流陶罐的碎片。 根據碎片推測，全體作大半個蛋形，直緣（第六版：1），寬口，平底（第六版：2）。 在罐外面上部有一帶平行的堆起的波形隆起線裝飾。 邊口的外緣有刻成鋸齒痕的隆起線。 流在口緣之下，由一洞與罐內通，邊緣周圍不為流所斷。 底的裏面有指甲的刻痕。罐口徑約 90 ，底徑 103 公分；邊厚 4 ，邊加隆脊厚7，底厚 4.5公分。 在墓葬的脚端挖出。

在路卡徐金的採集裏有一個完整的陶器也屬於這一種 (BI)。 手製， 完全深棕色。 料裏滲有介殼末。 不

第二十三插圖：帶流罐 BI（路）½

如 BIa.烘烤得硬。 深碗形（第二十三插圖），平底，差不

多直的口緣，帶流，流加進同時打斷緣邊的周圓線。 除邊口以下一小段（約15公分）外，外面全部印滿了小凹點，從這些小凹點的排列看來，他們似乎是滾抹繩的印痕的結果。 口徑 148，底徑97公分；邊口厚 5 公分。

除了完整的圓罐和帶流陶罐的碎片之外，在第三沙崗上我們還挖得四塊陶片，都出自與墓葬同層的黑沙裏。 其中兩塊屬於 BI，一塊屬於 BII，一塊屬於 BIII。

(II). 淺棕色外層，深灰色裏層。 厚 4 公分。

(III).淺棕色外層，淺灰色裏層。 介殼末強煅料。 厚11公分。

第一沙崗的陶片較多，其中有五十三塊屬於 BIII。 全是手製。 這五十三塊裏有四種式樣的邊口：— (1)直邊，有時口緣稍向裏收，(第七版：10，昂44)[46]，屬於帶頸圈的陶器。 四塊出自西探坑。 頸高65公分，厚6-7公分。 兩塊出自南探坑，厚36公分。 (2)稍向外張的邊(昂27)。 兩塊，出自南探坑，厚 5 公分。 (3)口緣下凸厚的邊(昂46)。 一塊，出自西探坑，凸處厚 9 公分。 (4)海扇形邊(昂31，32)。 兩塊，出自南探坑，厚 7 公分。 有一種式樣的底：平底。 三塊(第七版：3，昂28)出自南探坑；一塊，(昂48)出自西探坑。 這些陶片的厚度約在4—6公分之間。這種陶片的裝飾都是低凸的：— (1)平行直條(昂30，32，48)；(2)平行波紋條(第七版：1，昂26)；(3)平行鏈索條；(4)不能確定的形式(昂29，45)；(5)沒有裝飾的陶片。

路卡徐金採集裏有BIII 陶片多塊。 內中有三塊很值得我們特別的注意。 三塊都帶有低凸的鏈索裝飾條。 一塊是平底的碎片。 其餘兩塊在裝飾條後面，破裂的地方，可以看見一條成溝形的極齊整的裂痕。 這溝和器底平行，透過陶“般”的全厚。 從溝的上邊的破裂和陶“般”在溝的上下邊加厚的情形(陶“般”厚3.5公分；溝上下邊厚4.5公分)看來，這溝就是兩段陶“般”的接合處。 製作的過程大概是先將下段陶“般”做成在上邊做一道溝，等陶料晾實在了，然後往上加上段陶“般”。 這三塊裏有一塊的溝痕特別顯著。 這塊陶片正在他所屬的陶器最彎凸的地方，(第二十四插圖：2)，正是這彎凸的關鍵。 陶工爲做成這彎凸在溝裏加了一條與建築拱心石同樣作用的合龍條。 此外還有三塊 BI 陶片。 都是直邊。 一塊在口緣下有低凸的平行直條和鏈索條裝飾；厚 3 公分。 由他的彎度推測這陶片所屬的陶器的口徑很大。 一塊

46) 歷史語言研究所昂昂溪採集的標本號數。

第二十五插圖：1）在口緣外有低凸的指甲刻成的鋸齒狀裝飾條，隨口緣往下又有三道低凸的平行裝飾條，當中一條和口緣的相同。 都是手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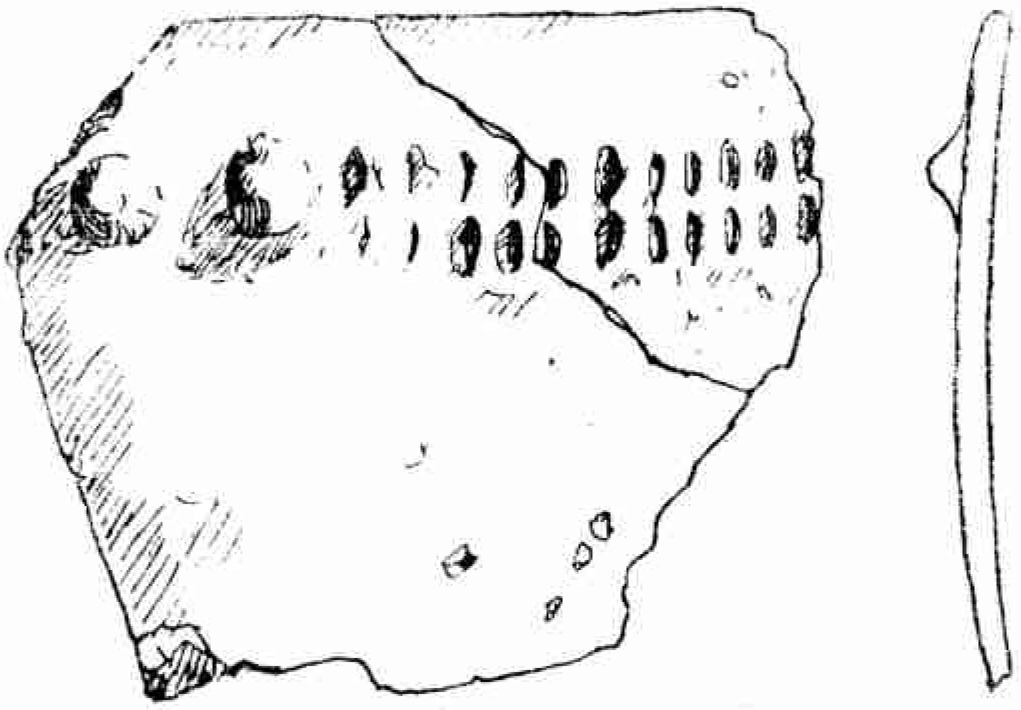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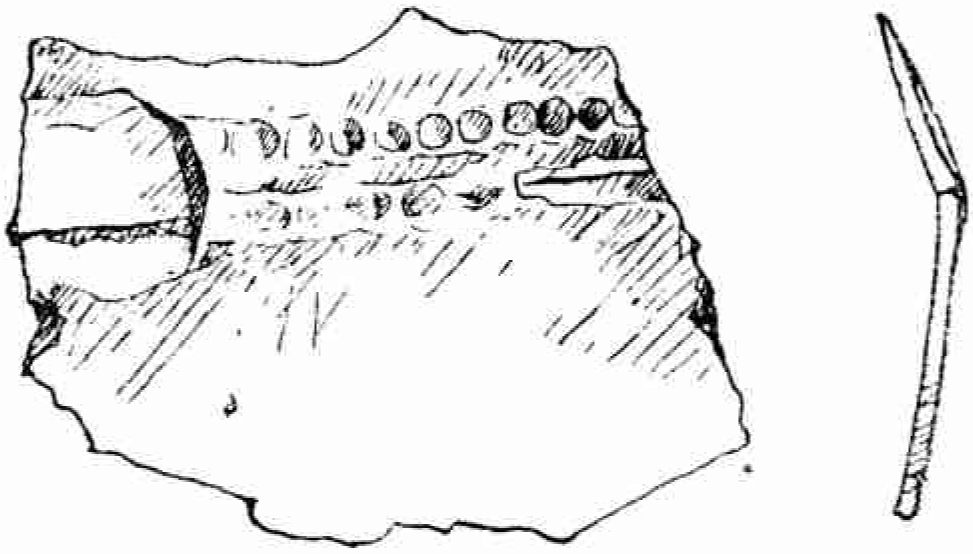

2

第二十四插圖：BIII 陶片（路）$\frac{1}{2}$

C種 手做。 顏色有紅，黃，棕各種。 料質粗，滲合有多量的沙粒做强煆料。 洪烤之先外面全部磨光。 祇有直邊一種邊口。 底也祇有平底一種。 陶片的厚度在4.5—8公分之間。 裝飾：一1. 黏置的低凸條（第七版：7）；2. 捏起的平行雙繩條（同版：2，4）。 3. 截段的低凸條下附掛凹點（同版：16）。 有一塊的陶肉全部棕色

外面上了一層淺色的色衣。　還有一塊(同版：9)似乎帶有一層紅色衣。

昂昂溪南門外沙岡上採集的十四塊陶片都屬於C種——但是外面沒有磨光。　兩塊有指甲痕裝飾(第七版：15)。

路卡徐金採集裏也有C種的陶片：—　其中有一個破碎的近球形罐是在第三沙岡和人骨同出的。　形狀和大小幾乎可以說是完全和我們挖掘的墓葬裏所出的近球形罐相同，但是外面不帶任何裝飾，並且製作粗糙許多。　一塊邊口的碎片（第二十四插圖：1)。　料裏除强煅的沙粒外還加得有一種火力可以毀滅的物體。　陶片的內部和裏外兩面都佈滿梯形淺坑。　外面沒有磨光，祇經過木質或骨質削刮具的削刮，削刮的痕跡還可以看見。　口緣下有一帶平行的雙行指甲痕裝飾。　口緣厚 4 公分，帶裝飾部份厚 5 公分，其他部份 4 公分。

三塊底的碎片(屬於一個平底；這底和上述的邊口同屬於一器)。　從破裂的地方可以看出製造這陶器的方法：(1).先做成微凹的圓底(徑90公分)；(2).圍着這底的外圈築起一段"般"(高約60公分)，"般"和底接合的地方外面用手指壓緊，壓出來的指印還保留着原樣，裏面刮平了；(3).往上疊築 40—50 公分高的"般段"以至於計定的高度。　所有的兩段接合的地方都沒有十分刮平，用手指摩着還可以摩出當中被一條淺溝分隔的兩道隆脊。　(前段所述的近球形罐也是用這方法做成)。　這破底屬於一個比較大的大口碗。　由直徑 90 公分的底，碗般和底成 120 度角的向上張，到（垂直的）離底 90 公分，碗徑就變成 250 公分。　般厚 4 公分，底厚 5 公分。　第三沙岡出。

D種　手做。　完全棕色。　料裏滲合有大砂粒做强煅料。　烘烤堅硬。　第七版：5：截段低凸細條裝飾，厚5公分。　同版：12：交錯劃紋裝飾，厚 5 公分。　同版：13：低凸繩條裝飾。　路卡徐金採集裏的D種陶片有第二十五插圖：3，黏泥的低凸平行條。

E種　路卡徐金採集裏又有一種深棕色的陶片。　强煅的砂粒比較細。　外面似乎上了極薄的一層黃棕色。　邊口都是直的，口緣下都有裝飾。　裝飾有平行的劃紋(第二十五插圖：7)，平行的低凸鏈索紋(同圖：9)，平行的低凸繩紋（同圖：6)，和指甲刻紋(同圖：8)。　有口緣外圈凸起的邊片(同圖：1，2，5)。

F種　手做。　完全灰色。　砂粒強煆料。　烘烤堅硬。　第七版：11：平行的劃直線和點成線相間的裝飾，厚4.5公分。

G種　手做。　棕色。　料質極粗。　強煆所用砂粒極大極多。　第七版：11：平行凸起條裝飾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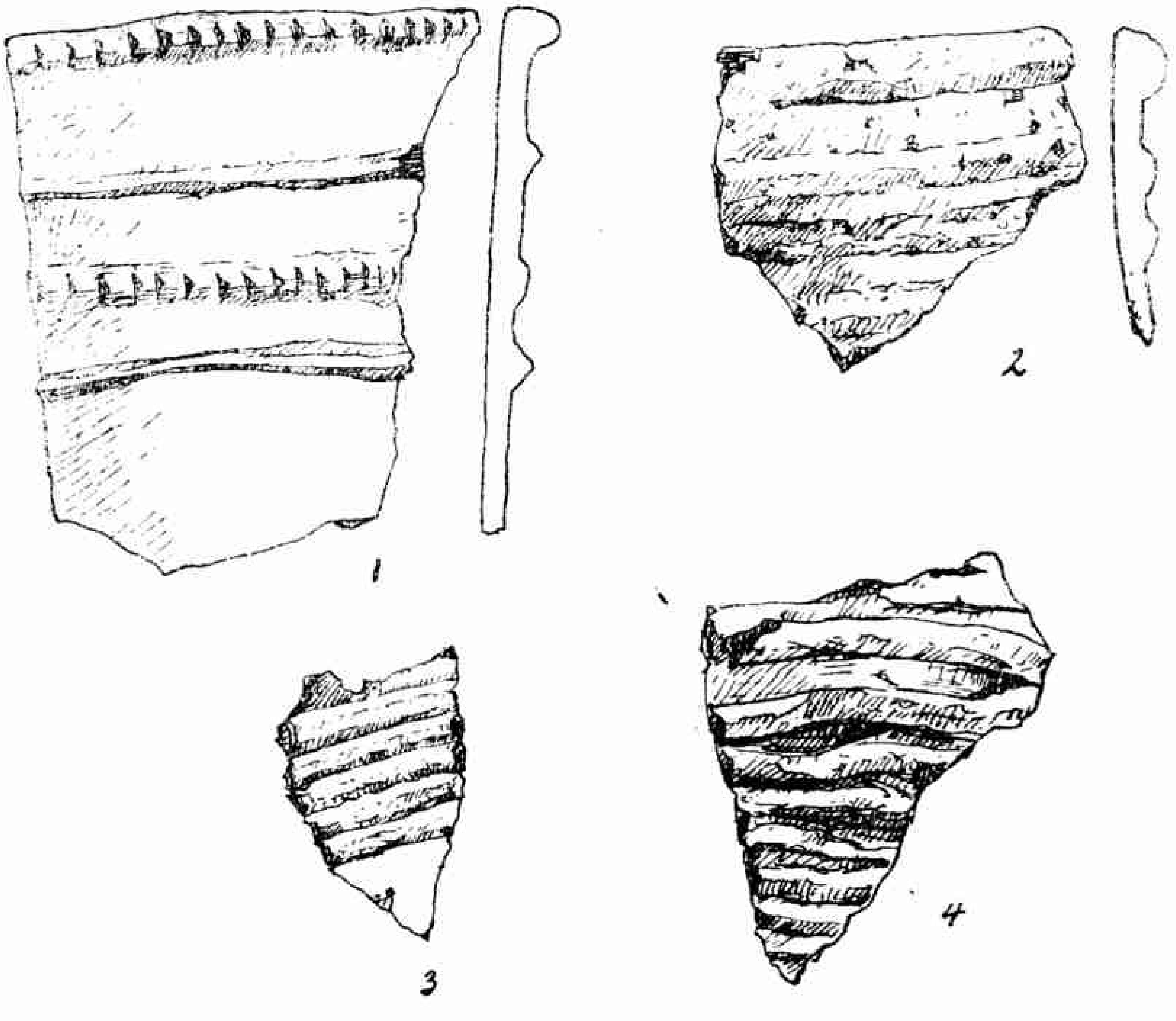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插圖：陶片（路）¼

關於這遺址的陶片，雖然所得的數量很小，我們可以指出以下幾種特點：—

(1).全部手做。　分段疊築的方法最普通。

(2).除了少數的幾片外，全部棕色。　有少數幾片似乎帶有色衣。　又另有少數的幾片外面曾經磨光。

(3).料質有粗細兩種。　細料裏所滲合的強煆料幾乎沒有例外的是介殼末；粗料裏所滲合的強煆料也幾乎沒有例外的是砂粒。　細料的陶片烘烤得較軟；粗料的陶片烘烤得較硬，

(4).邊口沒有十分複雜的樣式。除了幾片屬於頸圈的陶器和兩個近球形罐的邊口外，都是稍向外張的直邊片。 所有的底片都是平底的底片——內中也有微凹的幾片。 沒有紐耳一類的附件。 有流。 完整的陶器祗有一個近球形罐和一個帶流的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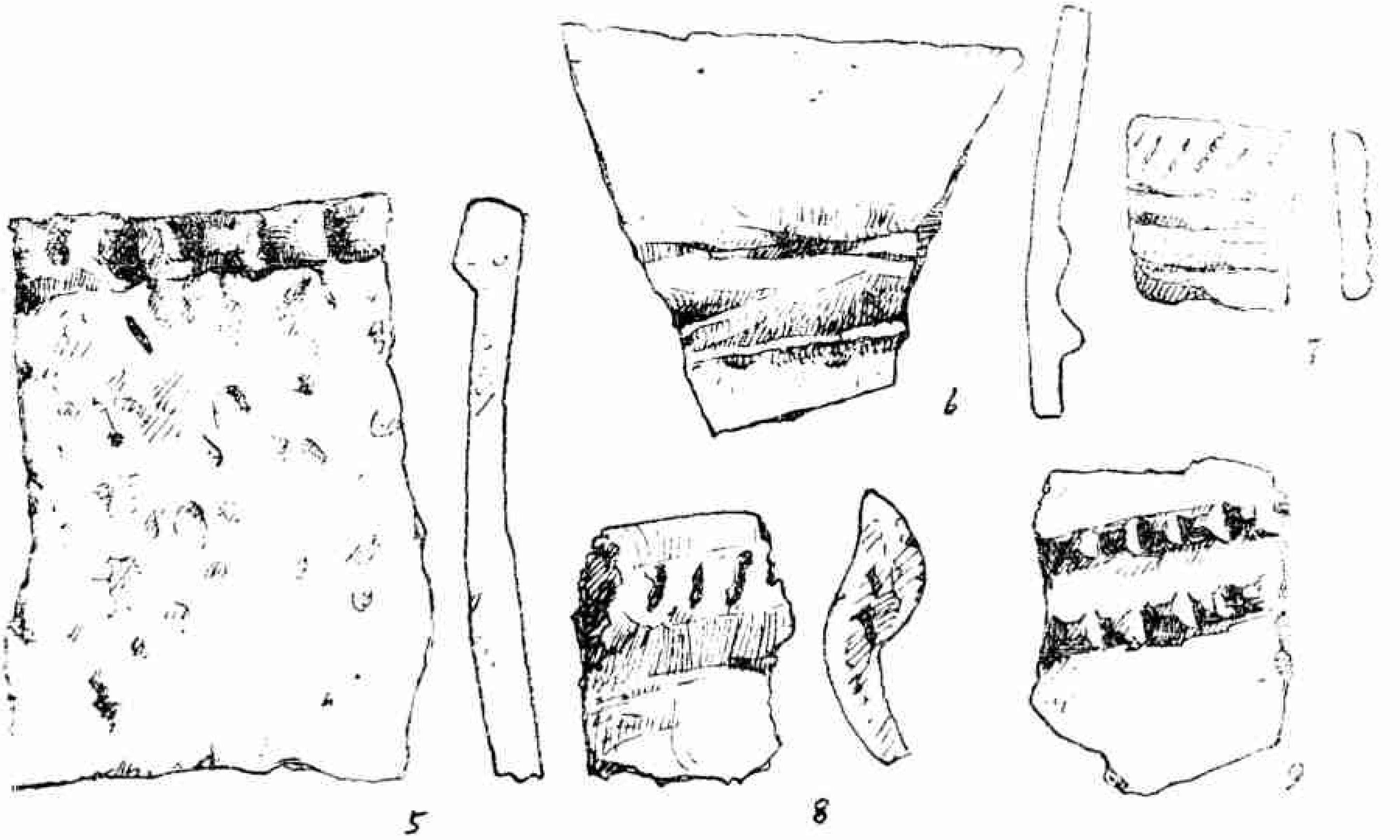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插圖：陶片（路）片

(5).裝飾照例成帶，都在器物的上半部份。 祗有低凸與刻劃兩種方法；低凸又分黏合和捏起兩種。 帶刻劃裝飾的陶片(質多軟細)較比帶低凸裝飾的陶片(質多粗硬)少。 刻劃的花紋有：簡單的平行線，交錯的平行線，錯對的三角，平行相間的直線和點線，指甲痕。低凸的花紋有：簡單的平行條，鏈索條，繩形條，直截段條，斜截段條，指甲截段條。 花紋完全是直線的。

(6).陶器的大小無從確定。 陶片的厚度大部份在 4—7 公分之間；偶然有比 7 公分厚的也非常少見。

雖然大部份的陶片是地面上採集的，但是我們可以將全部都歸入一個時期。 因爲A，B，C 三種陶片都見於我們挖掘的墓葬裏，C 種陶片又和路卡徐令的人骨同出。 其他各種不過是C 種的別種而已。 這三種陶片中以B種的數量爲最多，C種次之，A種又次之。

從裝飾(成帶)，形狀(頸，流)以及製作的精良(近球形罐等)看來，這遺址的陶業，已脫離

做法範圍之內，已發達到極高的程度了。

鳥居藏龍[47]將熱河東三省的史前陶片分爲Ⅰ，Ⅱ，Ⅲ三種。 我們昂昂溪這一帶的陶片大概都屬於他的Ⅰ種，時期最早，和在熱河和東三省南部最常見的時期較遲的Ⅱ種形狀複雜有脚有柄把帶印花紋質料較精細陶片的很不相同。 納爾遜[48]在外蒙古南部的新石器時代遺址所找到的陶片都是蒙古一東三省文化這時代的遺留，帶有劃刻，低凸和印花的裝飾。 彼得律在拜喀爾湖岸的烏蘭哈達遺址的沙堆裏發現重疊的十一層文化遺存，其中"第九至第三層(層次由上往下)的遺物，沒有多少差別。 陶片上有劃刻，指甲痕以及黏合(的低凸)花紋的裝飾[49]。"

在第一和第三沙岡的黑沙層裏挖得蛙， 魚，鳥，猪，鹿， 兔和狗七種動物的碎骨。 內中和人骨同出的，有從我們發現的墓葬裏挖出來的兩塊鹿腿骨和幾塊鳥骨。鹿骨和鳥骨都在人架的脚端，和殉葬器物夾雜在一處（第二版：1）。 鹿腿骨的兩端都有鋸切的痕跡——還是鋸切生骨的痕跡。 這些就是埋葬時的祭肉的殘餘。

結　論

昂昂溪沙岡的墓葬所代表的文化已實行較比繁重並且多少已有定格的喪禮。 兩座墓葬裏各出一個近球形和一個帶流的陶罐絕不是偶然的事。 根據殉葬器物可以推定：我們挖的一座男子的墓——出槍，鏢，刀等打獵用的兵器；路卡徐金發現的是一座女子的墓——出精琢器，削刮器，飾珠等。 但是後者有石鏃而前者沒有的原因我們還不能確定。

根據地質學者的觀察，昂昂溪一帶的沙岡是從前大湖邊的堆積。 而我們所發現的又是一種水邊文化的遺存。 這遺存裏的兵器大部份是專爲打水獸用的獵器。 所以在用這種獵器的人的墓葬裏發現用鹿肉做祭品，使我們感覺到特別的興趣。 因爲這情形使我們聯想起楚克次，科律雅克以及其他獵水獸畜鹿的極東西伯利亞民族。

我們在墓葬裏沒有挖得一件幺石器，所以這遺址的幺石器和骨器的關係還不能十

47) Torii: 1,2.

48) Nelson:

49) Petri:Baikal

分確定。　但是我們在墓葬裏挖出來的骨刀硬——和在拜喀爾湖，歐洲所發現的帶嵌嵌幺石器的骨梗完全是一類的器物——除了嵌置幺石器別無用處，而且這些沙岡的黑沙層又是單純的堆積。　因此我以爲我們可以將這些幺石器和骨器歸入一個文化期。如此，我們不但將幺石器和磨光的石器同時的關係弄清楚，並且將這幺石器所代表的文化的內容加豐富。

在路卡徐金所發現的墓葬裏所得的石珠的原料都不是本地的岩石。　這表示這文化和外界已有相當的接觸。

以幺石器與遺址沙岡的環境爲標準，昂昂溪的新石器文化不過是蒙古熱河的新石器文化的東枝而已。

（完）

The material for this paper was collected and studied and the paper written during the writer's term as a fellow of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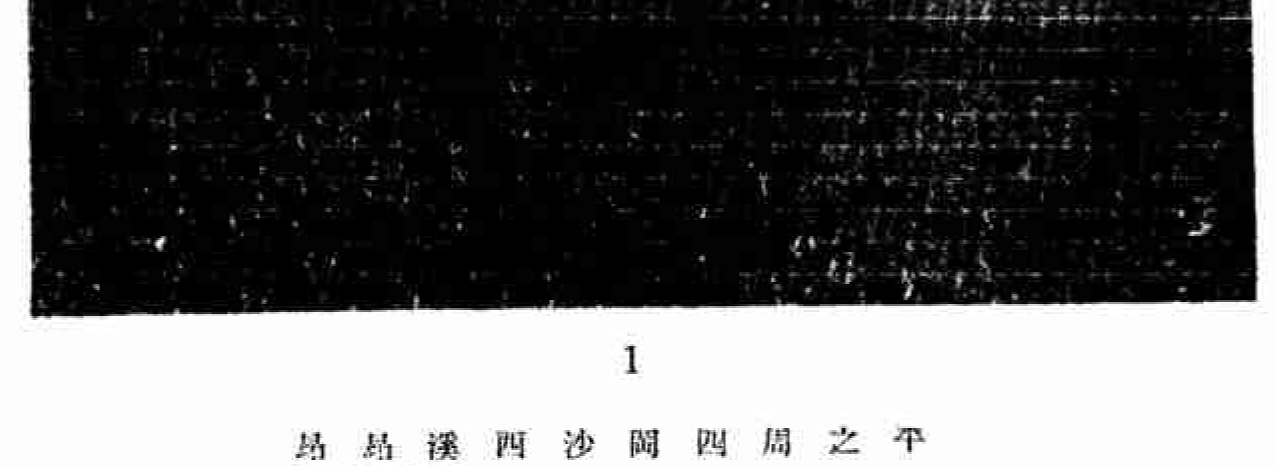

1

昂昂溪西沙岡四周之平

2

第三沙岡之北頭。圖中人立處卽墓葬之所在。

2

第一至第二圖：第三沙岡北頭東崖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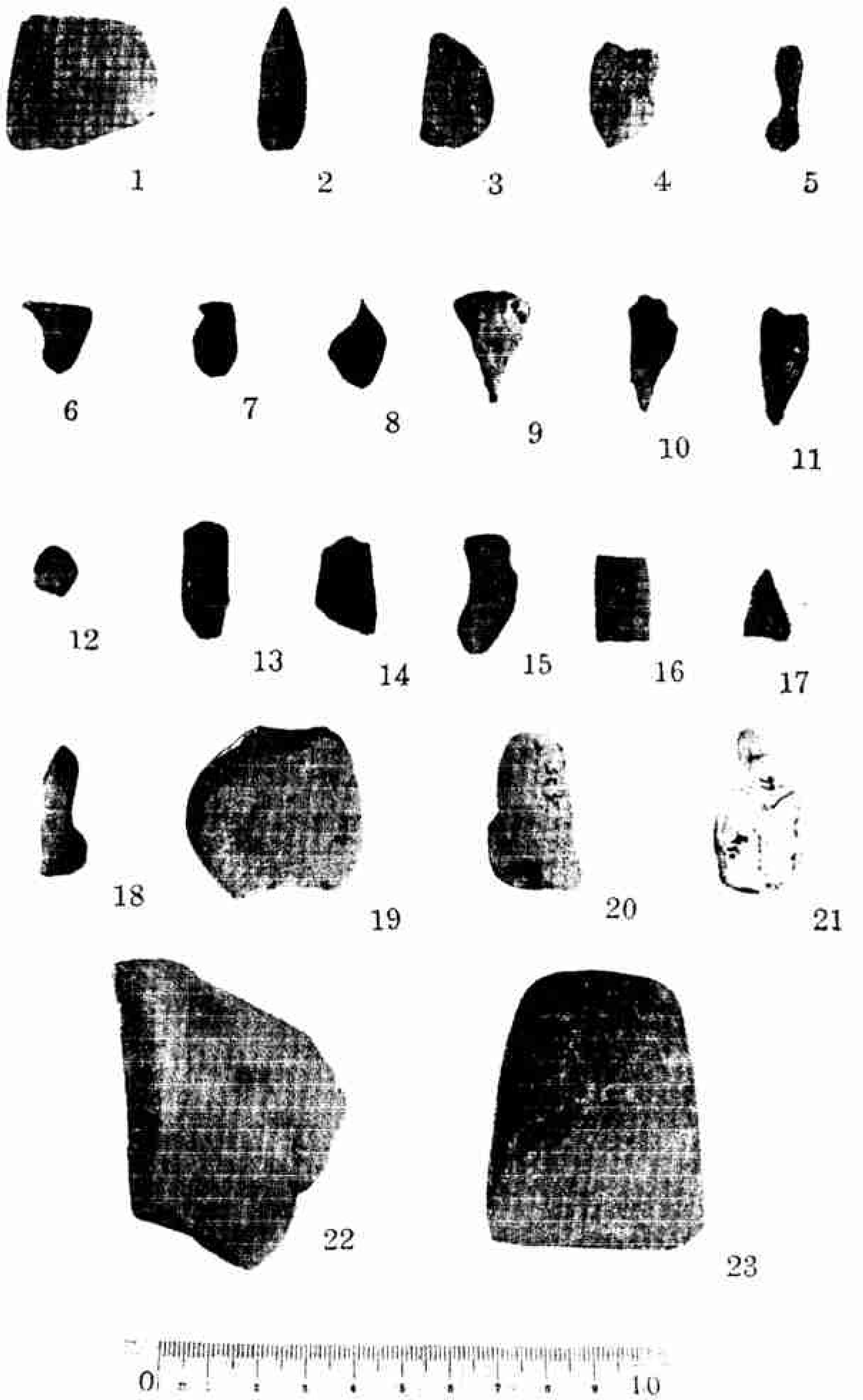

第一圖：石核
第二至第十八圖：玄石器
第十九圖：石墜
第二十圖：石器(?)
第二十一圖：蚌器
第二十二圖：磨石碎塊(?)
第二十三圖：石䃮

第一至第二圖：小骨槍頭

第三至第四圖：骨魚鏢

第五至第七圖：骨錐

第八圖：骨鈎

第九圖：骨器

第十至第十一圖：大骨槍頭

第十二圖：角磨擦具

第十三圖：骨器

第十四圖：骨刀梗

第三沙岡墓葬出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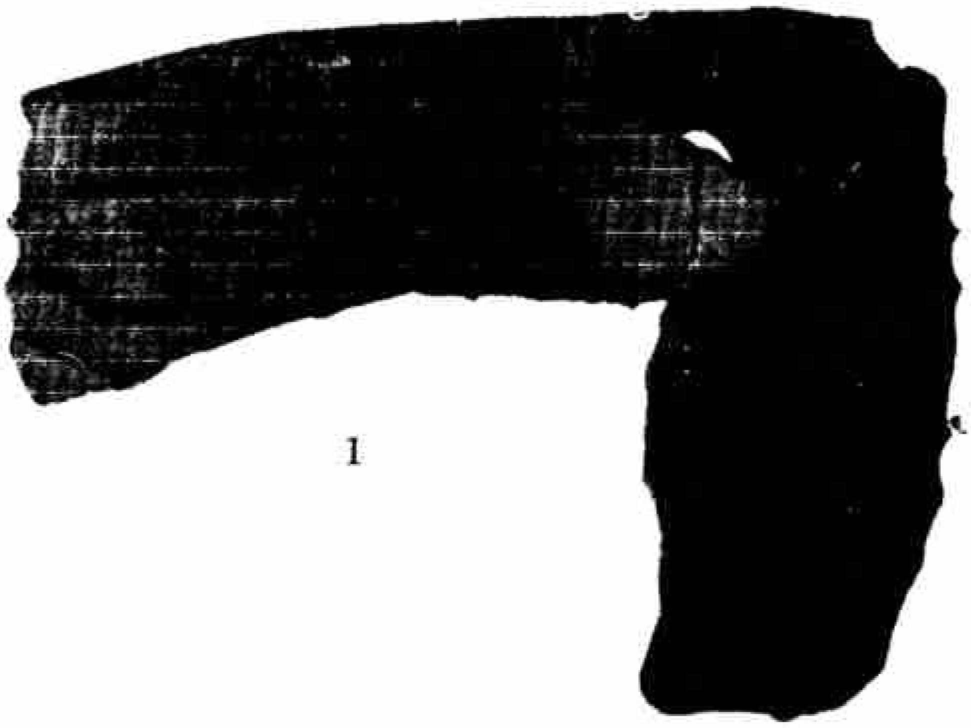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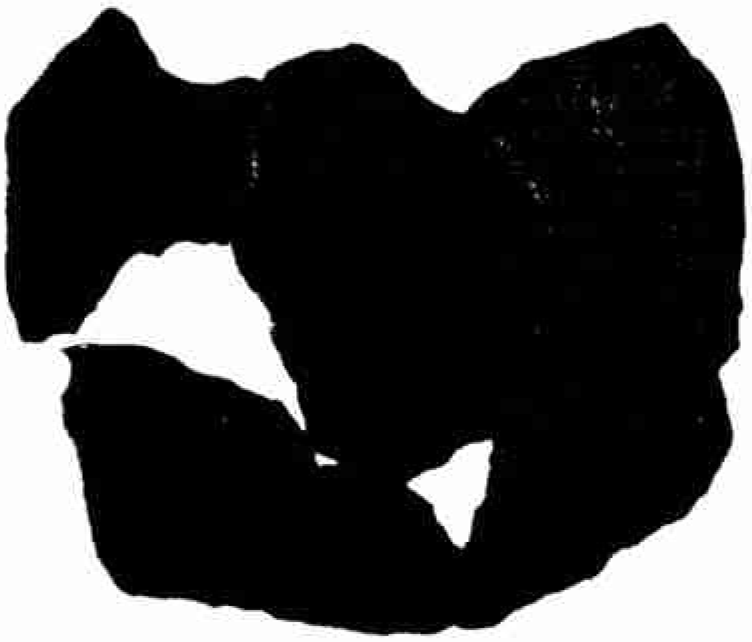

2

第一圖：第三沙岡墓葬出帶流陶罐

第二圖：罐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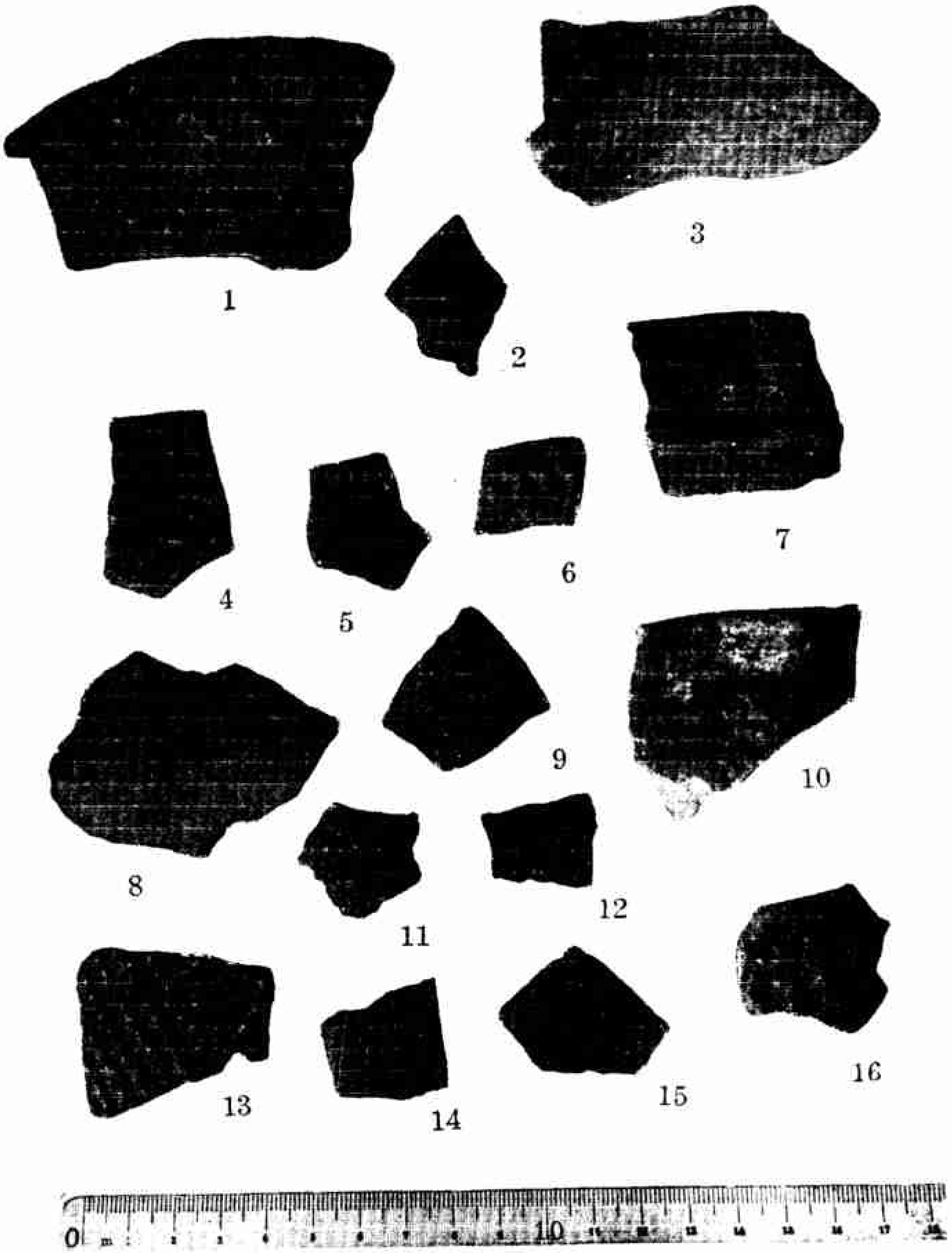

第一至第十六圖：昂昂溪沙岡所出陶片

昂昂溪史前遺址附近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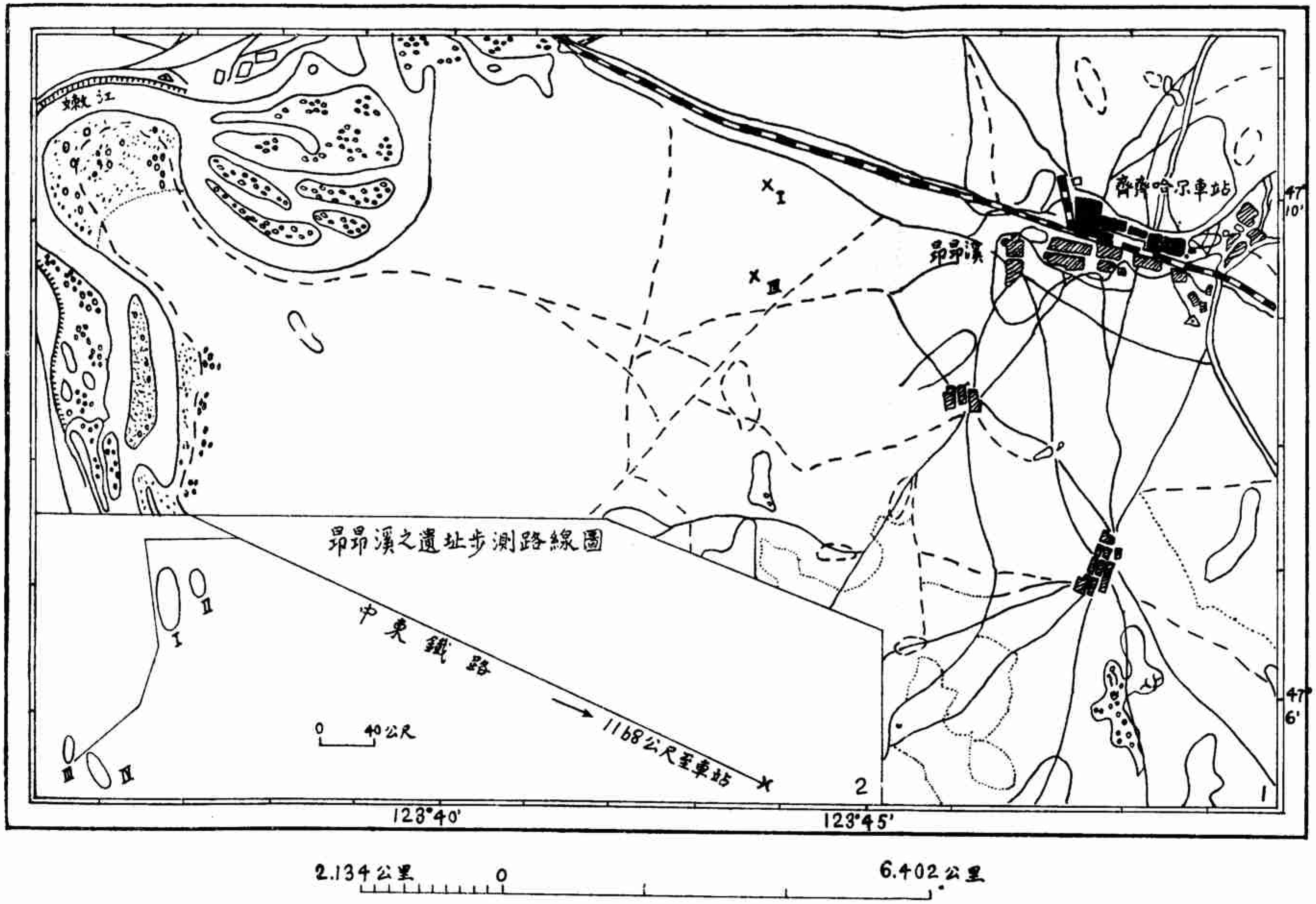

昂昂溪第三沙岡史前遺址平面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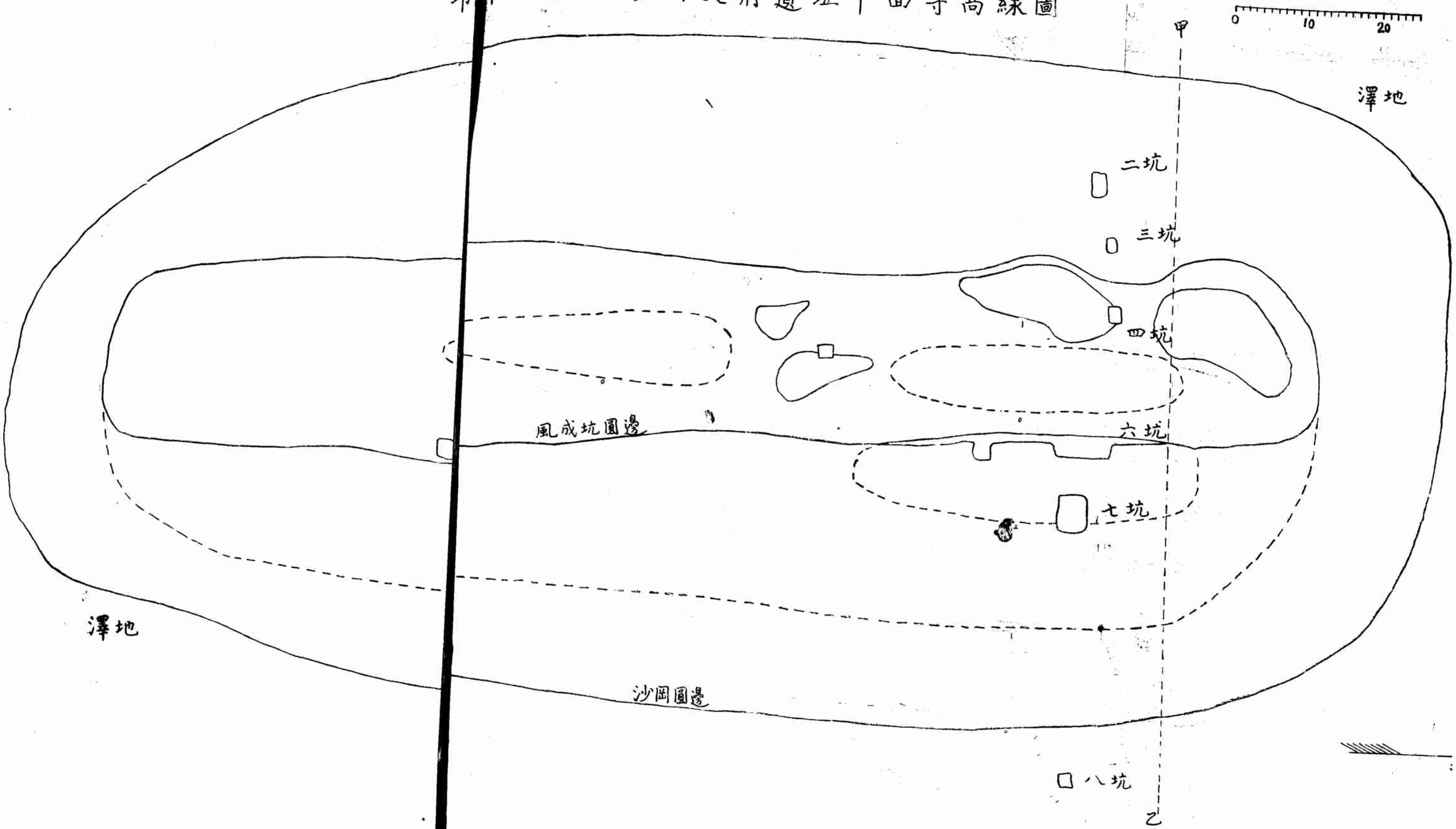

昂昂溪第三沙岡縱截面圖

平面縮尺 縱面縮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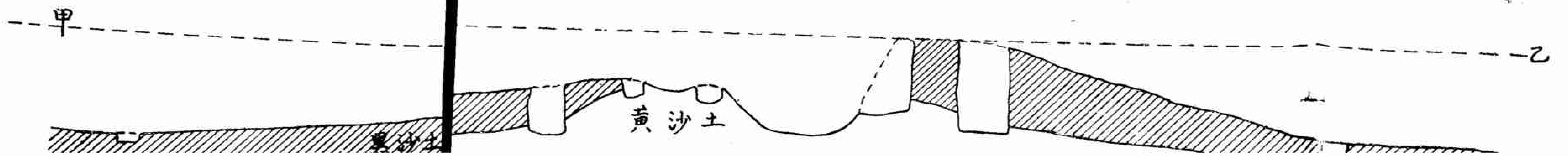

廣西猺山調查雜記

龐　新　民

廣東國立中山大學生物採集隊，於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入廣西猺山採集動植物標本，隊員任國榮君，著有廣西猺山兩月觀察記行世。　民國二十年春季，余隨生物系採集隊第四次入廣西猺山，主隊住羅香猺村。　外分二支隊：一住古陳，一住羅蒙。余住古陳分隊中，於採集標本之暇，常調查各猺村之風俗習尚。　其有爲任君觀察記中所無，又多爲猺人所固守者，則援筆拉雜記之，以補任君所未及。　至文之工拙則不計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龐新民，記於長沙明德學校。

目　錄

一• 猺山寬度之大概

二• 五種猺人之村莊及姓氏

三• 社會組織

四• 漢猺之關係

五• 服飾

六• 飲食

七• 住

八• 婚嫁

九• 死葬

十• 耕種及農具田產等

十一• 敬神

十二• 迷信

十三• 疾病與醫藥

十四• 出產

十五• 板猺之故事二則

十六• 風俗

（一） 猺山寬度之大概

廣西猺山爲平南修仁象縣桂平蒙山昭平武宣七縣所包圍。 當北緯二十四度，西經六度與七度之間。 其面積爲若干方里，無文獻可攷。 各縣縣誌亦多言之失實，語焉不詳。 據熟悉猺山情形之猺人稱，貫穿猺山東西，每日行路十堂（每堂十里），須兩日有奇，南北較闊。 大概東西距離約二百里，南北過之。 其確數則有待他日精細之測量也。

（二） 五種猺人之村莊及姓氏

五種猺人所居之村落 廣西猺山各村落，悉爲猺人所佔領。 猺人有五種：爲正猺，寨山猺，花藍猺，板猺，山子猺。 各有所居之村落。 據猺人稱山中有七十二猺村，實際仍不祗此數，蓋因繁殖而有另闢之新村也。 （以板猺爲最多。）茲將猺村村名，及已查得之村中戶數記載如下：（此係由猺人及熟悉猺山情形之漢人所口述，其錯誤別字必難免。）

正猺所居之村落及戶數

村名	戶數	村名	戶數	村名	戶數
龍軍	二十多	羅香	三十六	還五	六
平貢	八九	羅棄（現屬漢人）		羅州	五
那歷	八	羅運	三十二	平林	
伯牛	一十	羅蒙		上古陳	二十八
下古陳	二十	賽村	五	橫村	六
洛娥	五六				

花藍猺所居之村落及戶數

村名	戶數	村名	戶數	村名	戶數
六巷（又稱羅昂）	三十三	古浦	十三	門頭	二十八
黃雙	一十五	大櫈	二十四	犬二	
六團	一十一	丈義	七八	平林	

羅丹　　二十二

寨山猺所居之村落及戶數

村名	戶數	村名	戶數	村名	戶數
金秀	五十六	白沙	二十四	六娜	四十七
石地	三十三	丈義		太保	
楊樓		三片	一十多	六段	二十多
六項	一十多	將軍	一十多	土縣	一十多
滴水(分上下兩村)		福全		嶺祖	四十多
排勒	四十多	羅蒙		融洞	
長洞		劉村		田村	
蒙村		美村		道光	

板猺所居之村名及戶數

村名	戶數	村名	戶數	村名	戶數
潮陽	一十二	田頭	一十一	大凸	
小花	五	鷄也		六閉	
大俐		古安		大橋	
六廟	七	聖堂	三	洪台	
落西		洪冲		大曹	一十九
仙寧橋	一十八	石奸		喇叭	
冷冲		新村		長灘	
古宜		大嶺		四水	
鷄冲	三	華冲	三	平冲	五
大四	五	花鑑	二		

板猺之村落頗小，而又散處於各猺之中，實則不祇此數。

山子猺之村落及戶數

村名	戶數	村名	戶數	村名	戶數
石門		朋加		石院	

喇冲	黄鉗	古戈
平銀冲	黄倫	六棉
圳埂	花雷洞	古罡
老娥	大步	

九十三河口　在古陳一帶，有「九十三河口」之成語，所謂「九十三河口」者係指沿上古陳下古陳六巷門頭古浦大櫈黄雙下嶺等村中間一條溪流之猺村而言，並非指全猺山也。

五種猺人之姓氏之最多者

正猺　　最多者爲趙盤二姓，羅陸梁次之。

花籃猺　最多者爲籃胡馮三姓，相姓次之。

秦山猺　最多者爲蘇金陶三姓，全姓次之，莫鍾蘭梁羅較少。

板猺　　最多者爲黄龐馮三姓，趙姓較少。

山子猺　黄李盤蔣四姓人數略相上下。

猺人之貧富與人口之多寡　五種猺人，板猺山子猺兩種，完全無田地，且多隨時遷徙。　正猺花籃猺秦山猺三種，多有田產，自耕或佃給他人。　自耕猺每年收穫之穀，有多至數百雙（田之面積，不用丈量，亦不以升斗計，以每年所穫得穀之束數計之。　猺人割穀，連穗担入村中，晒乾後，紮成較大之束，每束以八斤爲準，稱爲『一支』，兩支稱爲『一雙』。　亦有重至十斤或九斤，輕祗六七斤者。　田之面積，以雙數之多少代之。）　或千餘斤者。　人口則以板猺爲最多，秦山猺次之，正猺又次之，花籃猺更次之，山子猺最少。　玆將五種猺人人口之概數列下：

板猺　　約四千內外

秦山猺　約三千強

正猺　　約二千強

花籃猺　約一千強

山子猺　約五百強

正猺與板猺之區別　正猺之神龕，設於廳堂之正中，板猺則設於廳堂之東隅或西隅；板猺信巫教，正猺則否；正猺祖先失傳，板猺奉狗頭王爲祖先；此正猺與板猺

之區別也。

廣東北江猺山之猺人，與廣西猺山之板猺係同種。 據猺人談，板猺特徵(1)奉狗頭王爲神，(2)其神龕必設於廳堂上面之東隅或西隅，(3)女人衣之前後襟有方塊花紋，(4)女人頭巾摺成形似狗耳之兩角：就以上各種特徵，足以證明廣東北江猺山之猺人與廣西猺山之板猺係同種。

(三) 社會組織

各縣管轄猺山之情形　廣西猺山爲修仁象縣平南蒙山桂平五縣所管轄。 以管轄猺村之多少論，則以修仁爲最，平南次之，象縣更次之，蒙山桂平極少。 以管轄地段內猺人所屬種類之大概區別之，則修仁所轄者爲寨山猺，內有花籃猺數村。 平南所轄者爲正猺。 象縣所轄者爲花籃猺。（花籃猺居十之七八，內正猺寨山猺各三數村。）此外板猺山子猺兩種則雜處其間，各縣均轄有之。 桂平所轄僅黃冲之板猺數村。 蒙山所轄僅嶺祖排勒之寨山猺兩村。 昭平武宣二縣雖與猺山毗連，而未在山內轄有土地。

村長之產生及其職權　猺山各村皆有村長，凡村與村之關係及交涉，悉以村長爲主體。 小村僅一村長，大村則三人或四人不等。 大概均係粗識文字，略知事理，辦事尚有能力，而又善於說詞者。 其能力較大者，則以之對外。 村中大小事務及對外事情，取合議公決制。 公決後，即分頭執行。 頗合現世新法規。

村長之產生，在先悉屬公舉，或以較多數之同意每次請其出而辦理村中事務，日久遂視爲村中首領（村長）。 近數年來，因與所轄政府發生關係，亦有由官廳委任者。 如上古陳之老村長爲盤公謝，後啓村長爲盤少松盤輝明盤輝廷等三人。 公謝與輝明係村中所公推，少松與輝廷係某營長所委任者。

團總與村長　猺山自前清以來即設有團防。 在未有團防之先，完全係村長制。村長之制權較團總爲小，故村長多兼任團總。 現在猺山四團之團總，悉爲較大猺村之村長所兼任。 因一團之團總有限，官廳爲利用計，對於村長亦有給以委狀者。（如上古陳村長盤少松盤輝廷是。） 廣東北江猺山之『猺練』，其制權與團總略同，多由官廳委任熟悉猺俗之漢人充之。 與廣西猺山之團總完全由猺人充任者有異。

猺山有團之由來　猺山歷來爲匪盜之逋逃淵藪，或爲落魄者之世外桃源。　前清鎮軍李國治曾統兵入猺山，勦滅匪盜，將其肅清，全山猺民得安生業。　後復代設辦法，令將猺山全境劃爲四區：(1)羅香，(2)金秀，(3)滴水，(4)羅昂，(卽六巷)分別成立四個團體。　此猺山有團防之始。　小事由各團自理，大事則招集各團團總會議公決，然後進行。　因羅運猺村適當四團中心，便規定羅運爲猺團會合辦公地點。此以前所規定者。　現均率由舊章。

民國初年盜匪麕集猺山，嘯集於象縣猺口平橋大櫈河口小江，並及朋化水尾之滑坪等處。　平橋河口小江等處匪糧，屬百丈方面接濟；滑坪匪粮，屬朋化接濟。　匪多百十成羣。　後由李督辦示，將全猺山路徑封閉。　惟羅運溪冲耙沙坳，外通滑坪朋化之路，連封多次，均被匪盜強開。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匪衆二百餘圍攻羅丹，未下，擄去耕牛二十八頭。　三月十一日圍攻羅運，擊斃男女二人，擄去婦女七名，而架往滑坪，後殺一放六。　又於六月二十二日，有股匪數十，由象縣前往滑坪，行至溪冲，被羅運猺衆截擊，捕獲匪首黃勝南一名。　七月十一日夜，匪黨率衆數百，圍攻羅運村，意在將黃勝南刼出。　羅運猺人知其情，遂將黃勝南擊斃，以致與匪結成不解之怨，後焚燒羅運房屋十餘間，並擊斃猺人男女四人而逃。　然迄今有年，羅運猺村猶不時驚恐也。（以上二段，係由羅香團團總之呈文中節錄而得。）

猺團及現任之團總

團名	現任團總	猺人種類	管轄之縣	距羅運路程
羅香	趙顯周，趙寬榮，李逸初	正猺	平南縣	四十里
羅昂	藍扶霄	花籃猺	象縣	五十里
金秀	陶道進，劉勝縣	寨山猺	修仁縣	七十里
滴水	王金標	寨山猺	象縣	四十里

羅運爲猺山各團辦公地點，匪類皆恨之刺骨。　故羅運遭匪害特甚，亦其一因也。

石牌之由來及意義　猺山有『石牌』之名稱。凡立約則書衆『石牌』父老；說話多稱各『石牌』猺人。　『石牌』者，係猺人互相所公認而成立之公約，泐於石上，豎立以垂永遠者，則名之爲『石牌』。　起初數家或一村立一公約『石牌』，繼而數村連合立一公

約『石牌』，故大『石牌』之中，復包有小『石牌』。『石牌』所定之公約，猺人均須絕對遵守，與漢人之村制及鄉約相同，非團防之排甲也。

田之買賣　猺人在昔買賣田地山林概無契約。用同樣之竹板二塊，符合後，賣者買者及中間人各刻不同樣之大小缺刻於合縫上，賣主與買主各執缺刻竹板一枚，名為『合同』，以代契約。近年亦有用漢文立約者。

有孔銅錢穿草以作信符　猺人用有孔銅錢一枚，將稻草由孔中穿入，結成兩股之草繩，距錢邊約二寸許結一紐。凡買物交定銀，招人有事，約人飲酒等等，悉以此物為憑據。猺人稱為『交嚜』。五種猺人均同。在山中寄居之漢人亦知之。吾問：若他人偽造，或一方否認其『交嚜』，則如之何？彼答曰：『上憑天理、下憑良心，並沒有否認或偽造者』。

猺人對於偷賊之處罰　猺山各村處罰竊賊之私刑嚴酷，故竊賊絕跡，因不願以生命作兒戲也。據云：即夜不閉戶，亦可勿慮。然猺人究非馴善也，畏嚴酷之刑罰耳。故吾隊雖處於環室皆窗之竹舍中，亦可以藉之而無恐。

在古陳一帶，竊賊絕無。如衣服器具等類，雖置於室外或野外，絕無敢竊取者。據稱：有竊鷄一頭者，罰洋二十四元，最低亦罰洋七元二角，大概視賊之家境有無而定罰款之多少。有竊山野所種之薯糧（染雲紗之染料大如芋）者，不論其所竊之多少，亦必罰洋二十四元或七元二角。

在古陳方面，除罰洋外，有劁（郎殺字意）者，有將其手指砍去，或將其指甲剝去而後劁者。在大櫈六巷方面，則將竊賊牽至極高之懸崖絕頂，推下使斃。竊賊有外來者，有係本村者，其所竊物品，則為銀洋數元或豬肉數斤。

竊賊罰款，祇能三次，犯竊案在三次以上者，則執行嚴酷之極刑，雖有家產，亦不能贖罪。

若某家被竊，失物頗多，不能獲得竊賊，則由村長同失主到附近各村各家查訪或搜尋。倘查訪搜尋仍不可得，則舉行『抹油』。其法盛清油一滿鍋，燒之使沸，同時請喃巫作法。村中及附近各村之猺人均須到來，以手入沸油鍋中一抹。有不能抹或不敢抹者，即係竊賊。遂施行最嚴酷之處罰。

械鬥　民國十八年，上古陳與下古陳爭水，曾預備械鬥。村中男女出外工作

者，悉荷槍帶刀，在緊急時，除村中猺人俱武裝外，並出資請武士於家中，如臨大敵。若不幸必以械鬥，死傷亦所不惜。上古陳與下古陳之爭水交涉，雖未實行械鬥，而上古陳之事主，因事曾食去猪肉二百餘斤，耗銀百十幾元云。

猺人除同種者較爲親近外，每一村中之猺民亦與他村之猺民較爲親近。故有時此村與彼村發生械鬥之事，在同一村中之猺人，多不問其是非，羣起附合，與對方作敵。悉以村長及少數首領之馬首是瞻。

尊卑之別　猺人在一家之中，父子之分，叔姪之別，亦頗清晰。其爲一家所尊敬者，視其行爲之好壞爲準。分居以後，則較疎遠，歷四代則親誼斷絕，可以互相締婚。猺人無排行之先後，故在聯婚時，以年齡之大小爲標準，並無前晚尊卑之限制。其在一村之中，爲人所尊敬者，除行爲屬其主要條件外，餘則視其田地多少，銀錢有無，識漢文善說詞與否爲斷。

猺人之於子女　猺人以猺山爲彼等之樂園，絕不思向外發展。因猺山可耕種之土地有限，對於生育子女，皆極端限制。故猺人以子女各一爲合意，至多者二子一女，因子女過多，將來成人之後，無法安插也。其限制子女之法約有二種：(1)凡夫婦已有一子一女者，卽不同宿而斷絕性交，以節制其生育。(2)對於過多之子女，在出生時則溺斃之。以上二者，一則減少夫婦間之樂趣；一則有傷人道。凡有二子者，則以一子出售或出繼與他人之無子者。綜之，猺人之思想一方面要保存自己血統，在他一方面，又恐其過多而無辦法。幸猺山爲一窮荒不毛之區域，若係較好之地段，漢人或他種民族侵入，則猺人必日漸減少而至於滅亡，亦屬意料中事也。

猺人之語言及文字　五種猺人各有不同之猺語，且能互相通行，猺人彼此談話時通用之。與漢人談話，則用粵語或普通語。猺人通粵語及普通語者亦多。然皆無文字，概用漢文。學習漢文之法，於較大之猺村中，則公請一漢人冬烘先生或落魄者流，用以教授猺童之文學，其薪貲甚薄。如上古陳村公請之覃姓教師，每年薪俸爲小洋三十元，供給飯食，茶葉與烟猶歸自備。羅香村之教師，前年係平南縣政府派往，其薪貲較厚。現平南縣停止派往，村中公請一馬練市附近之少年以充教師，每年薪金爲小洋八十元，米三百斤。山內各村教兒童所用材料則爲甲子歌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增廣四字經五字經等書。山外與漢人相接近之猺村亦有改用現行教

科書者。

（四） 漢猺之關係

猺人日用必需品須購自山外市場　猺人除穀與柴外其他用品悉由山外市場購入。其必需者爲鹽，油，酒，布，烟草，線，絨線，鹹魚，鹹蘿葡，頭菜，豆豉，腐竹，猪肉，牛肉，黄豆，火油（極少，多用含脂極多之松木或枯竹爲炬）。　火柴，粉絲，麵，火藥，槍子（亦稱鐵砂），火砲（鳥槍用），香，燭，紙錢等。　猺山周圍之市場爲猺人常往貿易者，爲中坪羅秀大樂桐木七排四排榴江三江（修仁轄）修仁荔浦蒙山江口思旺三江（桂平轄）黃茅義堂四村等處。　貿易最多者，則爲中坪思旺三江（修仁轄）三處。

漢人寄居山中各猺村者　猺山各村多有漢人寄居業小貿易。　如羅運村之謝仁和，上古陳村之覃禮記（卽吾隊所居之屋主），羅巷村之吳和興，均屬漢人，且皆業小貿易以營生。　彼等所販售之貨物，皆利市倍蓰，故所經售之貨品雖少，而所獲之利益亦足以維持三數人之生活。　如火油一瓶，在思旺或中坪購入，價爲小洋六元五角五分，每瓶有淨油二十七斤，彼每斤售小洋四角或四角五分。　秤甚小，卽不出秤；每瓶亦有四五元之紅利。

漢人居猺村者多無土地所有權　漢人進居猺村者，約可分爲四種：一係入贅；一係在漢人社會中，不能謀相當生活，則入山經營小貿易，榨取猺人血汗；一則匪盜之流，被山外政府所通緝，入猺山而作逋逃淵藪；一則落魄者流，因一二相識猺人之引進，以猺山爲世外桃源。　總上四者，除入贅者外，餘均佃租猺人村中少許空地，架小屋以作棲身之所，有土地所有權者極少。　故在各猺村中，（除板猺山子猺）凡見有粗陋之竹製小屋，卽可斷定其爲漢人所居。　吾經歷多村，歷驗不爽。　若上古陳村，住有漢人四五家，所有屋址，均係租佃。　如吾隊寄居之屋主，亦其一也。　地租頗廉，每年爲小洋二元五角。

漢人猺化與猺人漢化　猺人漢化，如吾隊到廣西猺山，前後歷四次。　而龍軍羅香等村之猺童，多已被其開化，將所蓄之長髮剪去，與漢人小孩無所區別。　至於猺女被好奇之漢人娶去而漢化者間亦有之。　漢人猺化者，卽漢人愛某猺女，無錢娶之爲

妻，自願上門作贅夫者，必須改作猺人裝束。亦有猺人娶漢女，其女與猺人結婚後，則改爲猺婦裝束，如羅香村長趙顯周之妻，原本漢女，現已完全猺化，其明證也。

木器爲漢人木匠代造　猺人所用木器，多購自山外墟市，或請漢人代爲製造，每日工資爲小洋三角，供給食宿。

(五) 服飾

五種猺人之服飾　正猺男人長髮，梳髻，插銀質之圓形頭針；衣及胯，對襟，頭纏白布頭巾。女人長髮，梳髻，戴竹籜帽；衣過胯，對襟，露乳，以布囊裹腿。

板猺男人長髮，不梳髻而梳辮，與漢人在滿清時同，所蓄之髮頗少，用布巾包頭或纏頭，無定式；衣對襟或大襟，長短不一致。女人頭髮剃去，兩鬢蓄髮較長，以青布巾圍頭，外束白線編成之扁帶於額際，巾之上端，摺成帽式，以兩尖向前；衣過胯，對襟，胸前懸長方形布一幅，上截滿繡花紋，褲脚亦刺有花紋，裹腿用布條。

花藍猺男人長髮，梳髻，與正猺同，惟不插銀質圓形頭針；衣長過膝，左右開衩，腰帶用白布，長約五尺，兩端作寶劍頭形，結紐於腹際，而下垂，長與衣略等。女人長髮，梳半邊涼帽式，覆於額際上，緣與眉齊，頭頂以白布巾作帽，與正猺女人之帽同式；上衣之長較男人略短。

寨山猺男人結長約二寸許之條狀物於額上，如舊式劇武生額上之英雄髻，上衣及胯，對襟。女人長髮，用長約六七寸寬約五六分之銀質扁條三根，插入髮中，橫於頭頂，衣過胯，對襟。

山子猺男人長髮，結辮，下垂或結紐，與板猺同。女人長髮，用長約二寸許之竹筒置於頭頂，將髮由筒中穿過，而纏於竹筒之外，更以布束之，亦如帽狀。

板猺婦人之裝束　衣用青布，長過胯，對襟，左右開衩，著褲，（廣東北江猺婦皆不著褲。）長及足，褲脚用紅白線刺繡寬約五寸之方塊花紋。腰束帶，以白線作經，藍線作緯編成，現出整齊而稍傾斜之考案花紋。胸前佩長方形青布一幅，長二尺八寸，寬五寸許，上截滿繡花紋，下端綴聯長四寸許之絲質紅鬚，以帶繫於頸，帶與花紋接合處綴有孔銅錢數枚，左右悉同。衣領邊緣繡寬約寸許之花紋，長

及腰帶。　頭髮剃光，以青布巾圍一匝又半，巾寬約一尺四寸，又用寬七寸之青布一段，與巾等長，圍於青布巾外，及其半而成夾層。　其所圍青巾，前及額，左右與耳之上凹脗合。　更於巾外，纏白線爲經，青線爲緯所編成之帶，寬一寸八分，圍紮數匝。　（紮頭巾帶中段編有青線者，長三尺二寸，兩端未編青線之白線鬚，各長二尺二寸。）　現出青色花紋，頗美觀。　其紮於頭上之青布巾，有時垂於背後，有時將下緣稍摺，並重摺之而覆於頭頂，兩角凸於鬢際，在前面視之恰似正方形之帽頂。紮頭巾之帶因未編之白線頗長，纏於已編之花紋帶上，如白紗一束，高約及寸。　此種裝束，小女亦同。

年幼之婦人與年老者相同，在頸之前後裝飾物品甚多。　其在頸後者，用黑白兩種玻璃珠子，（猺人稱飯珠。）　貫穿成半圓形較弱之半圓披肩，兩肩露出，其長約五六寸，下端綴聯以絲質紅鬚，長四寸許，如漢人舊時之雲肩。　其略圖如（A）。

頸前在長方形花紋布條之兩邊，亦有與後面等長同樣之玻璃珠子所聯貫之飾物各一串，因擠簇成一條，不甚清晰。　在頸下有銀質之牌三塊，長二寸，寬一寸四分，稱爲『銀扣』，以鈎鋏於長方形花紋布之上方，整齊一列，其銀牌上亦有花紋，有祇佩二塊者，亦有多至五六塊者。　在胸前左右紅鬚之內，有牛骨製之長籤八根或十二根，名爲『伯尖』，長四寸許，上方下圓，形如食箸。　於上截方形之四面，滿琢以雙圈花紋，用銅絲連絡於小銀毫上。　據云，用以搔頭上之癢，而代梳篦之用也。　其形如圖（B）及（C），

板猺婦人胸前繡有花紋之長方形青布飾物，亦有用玻璃珠子及絲質紅線聯貫成長方形以代之者。其形如圖（D）。

褲脚下緣之花紋，紅方塊與白方塊相間。　其形如圖（E）。

裹腿用裹腿布，不用布囊，與正猺異。　圍裙用青布，鑲二寸寬之白布邊，與廣東北江猺山猺婦之裙全同。　小孩胸前或背後佩帶野獸之齒及爪等，與廣東北江猺山之習尙同。　未出嫁與已出嫁之女人，其頭巾無區別，年僅八九齡之幼女，亦均作同樣裝束。

花籃猺婦之頭髮　花籃猺婦其髮梳成形如滿清官吏在暑際所戴涼帽之半邊，覆於額前，邊緣與眉齊，距額約寸許，兩邊與耳齊，塗以猪脂，光而黝黑，無一線裂縫。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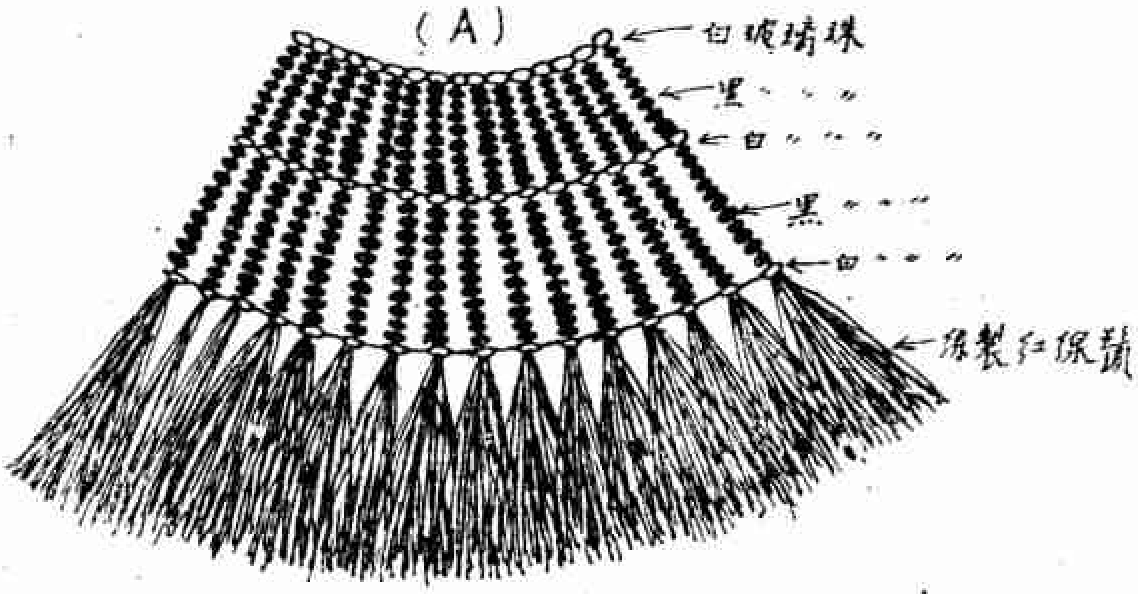
白琉璃珠
黑〃〃〃
白〃〃〃
黑〃〃〃
白〃〃〃
絲製紅絲鬚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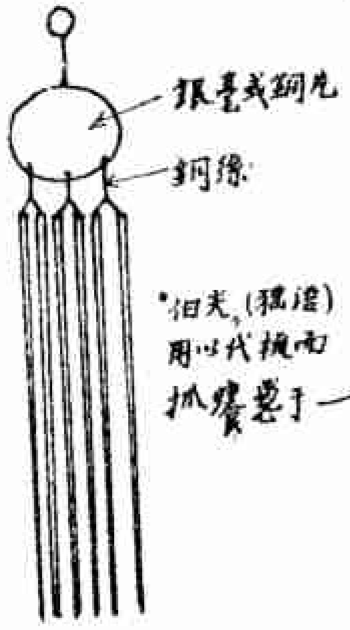
銀質或銅丸
銅練
抓癢器子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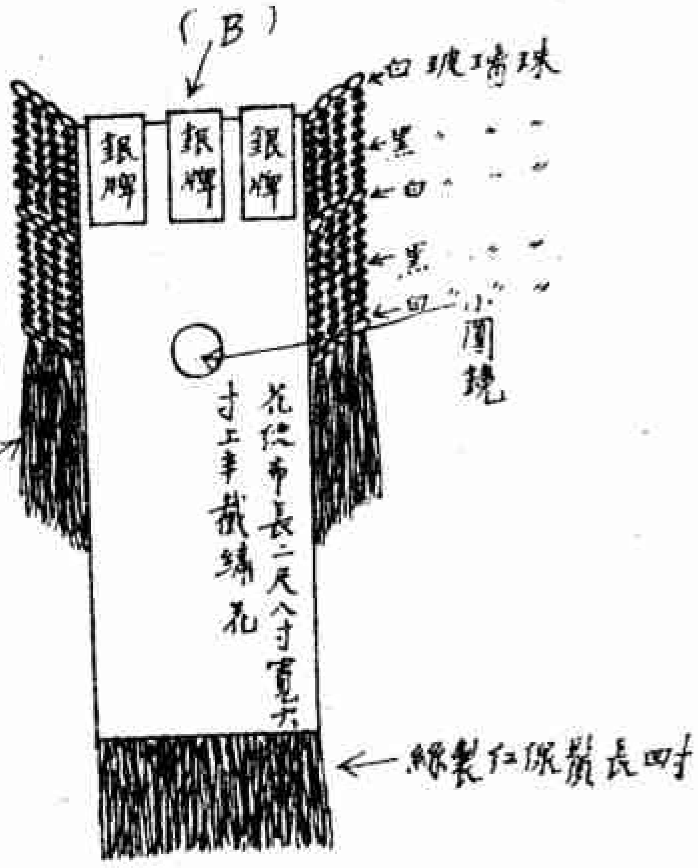
銀牌
銀牌
銀牌
白琉璃珠
黑〃〃〃
白〃〃〃
黑〃〃〃
白〃〃〃
小圓鏡
花紋布長二尺八寸寬六寸
上手裁繡花
絲製紅絲鬚長四寸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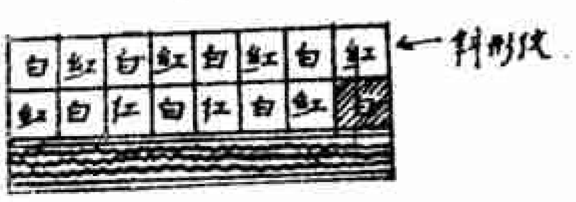
白 紅 白 紅 白 紅 白 紅
紅 白 紅 白 紅 白 紅
斜形紋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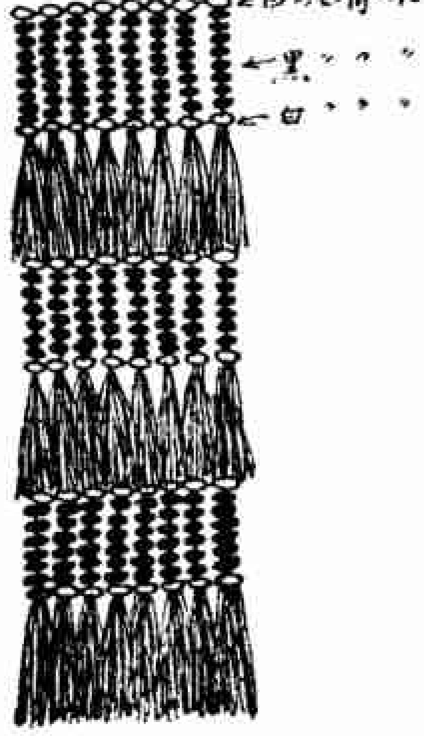
白琉璃珠
黑〃〃〃
白〃〃〃

頸後之髮，由正中向左右分開而夾入於涼帽形兩邊之內。 其髮雖少，而梳成極勻之薄層，排列甚爲美觀。 在頭頂用白布巾作帽，覆於正中，其式與正猺婦人之竹籜帽同。

五種猺婦，除板猺外，塗髮皆用猪脂。 據云，最多者每年需猪脂十餘斤，少者亦需七八斤。 廣東北江猺山婦人則用黃蠟和鍋灰以塗髮。

五種猺婦頭髮所梳之式樣　板猺婦人無頭髮，正猺山子猺婦人其頭髮所梳之式樣及飾束均僅一種，未婚女與已婚婦同式，雖年僅數歲之小女，亦作成年婦人之梳裝。花籃猺婦頭髮所梳之式樣有兩種。 寨山猺婦之頭髮所梳之式樣有六種，甚美觀，且未婚者與已婚者亦微有區別。

猺人之手圈　猺人所帶之手圈有三種式樣：一爲細絲纏就，粗如小指之圓圈，一爲寬約三分，厚約二分之橢圓圈，兩端有凸出花紋，一爲薄片圓圈。 男女悉同，多係銀製，間有銅製者，但極少，皆購自山外墟市。 吾曾見一猺婦左手帶圈八隻，右手四隻。 又曾見一猺男，左手帶圈四隻，右手帶一隻。

用芭蕉葉樹葉代竹籜　正猺婦人以竹籜爲製帽之材料，凡各村猺婦無一不戴此尖狀之帽者，年僅十三四齡之小女亦然。若無竹籜時，則以芭蕉之綠葉代之。 以主脈作邊緣，繞於額上，各細脈條理分明，亦甚美觀。 吾曾見年老之正猺婦人用乾芭蕉葉或大樹葉代竹籜之用，雖具有尖帽之形，不過聊以遮髮耳。 亦有用青布一方以代竹籜者，其尖帽之形狀已全失，

正猺婦人於盛粧時，亦有不戴竹籜帽而于髻上遍插銀製頭針者。 其插法背後勻插四條。 在外兩長條，每條十二枚；在內者每條十枚。 在內兩條之中間，均分爲三等分，每處插銀針一雙。 在前面髻之基部；勻插銀針五對成一列；上部插三對，又成一列。 共計銀針六十六隻。 手上有帶銀圈八隻者，左六右二。

正猺頭巾與髻簪　正猺頭巾多用白布，其長約四尺許，恰纏頭三匝。 兩端將緯紗抽去，製成長約四寸之鬚狀，摺合之，寬約二寸，正中刺方塊花紋，亦有刺長而散行之花紋者。 兩端距鬚約寸許，繡與緯紗平行之花紋多條，繡花之線用紅黃綠青等色，以紅色較多，頭巾亦間有用深藍色布者。 髻上圓形針多用銀製，其柄頗長，作方形纏絲。 （有時煙斗不通，彼等卽取此物以通之。） 亦有用銅製者。 其圖如

次：

正猺婦人之耳環　在羅香龍軍等處之猺男，帶耳環者極少，但其耳朶下端，尚有穿孔存在，想係以前曾帶耳環也。　猺婦則帶耳環者較多，亦有帶兩雙者，其未帶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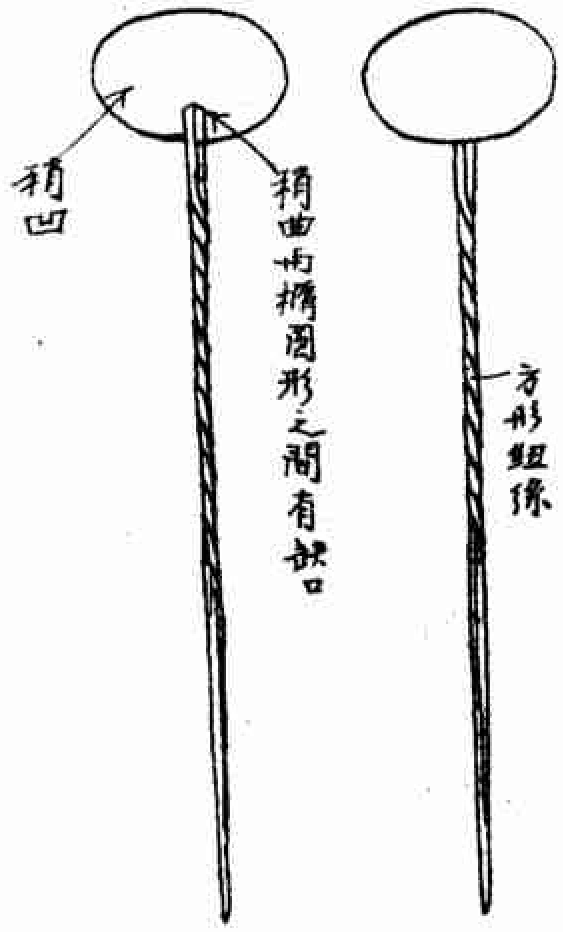

環者則以青線結一鬚狀物穿於耳朶之孔中。　耳環銀製者多，購自山外墟市，間亦有漢人業銀匠者，入山代爲製造。　其帶耳環之多少或有無，大概以有錢與否爲準。耳環有兩種式樣，其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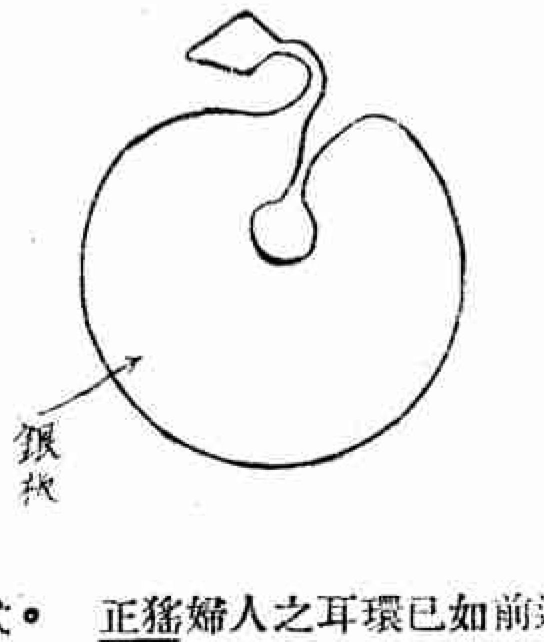

花籃猺與板猺之耳環　猺婦之耳環各異其式。　正猺婦人之耳環已如前述，板猺與花籃猺又各不同。　板猺婦人有帶耳環兩雙者。　花籃猺男人帶耳環者亦多，且與女人之式樣不同。　茲將其各種式樣繪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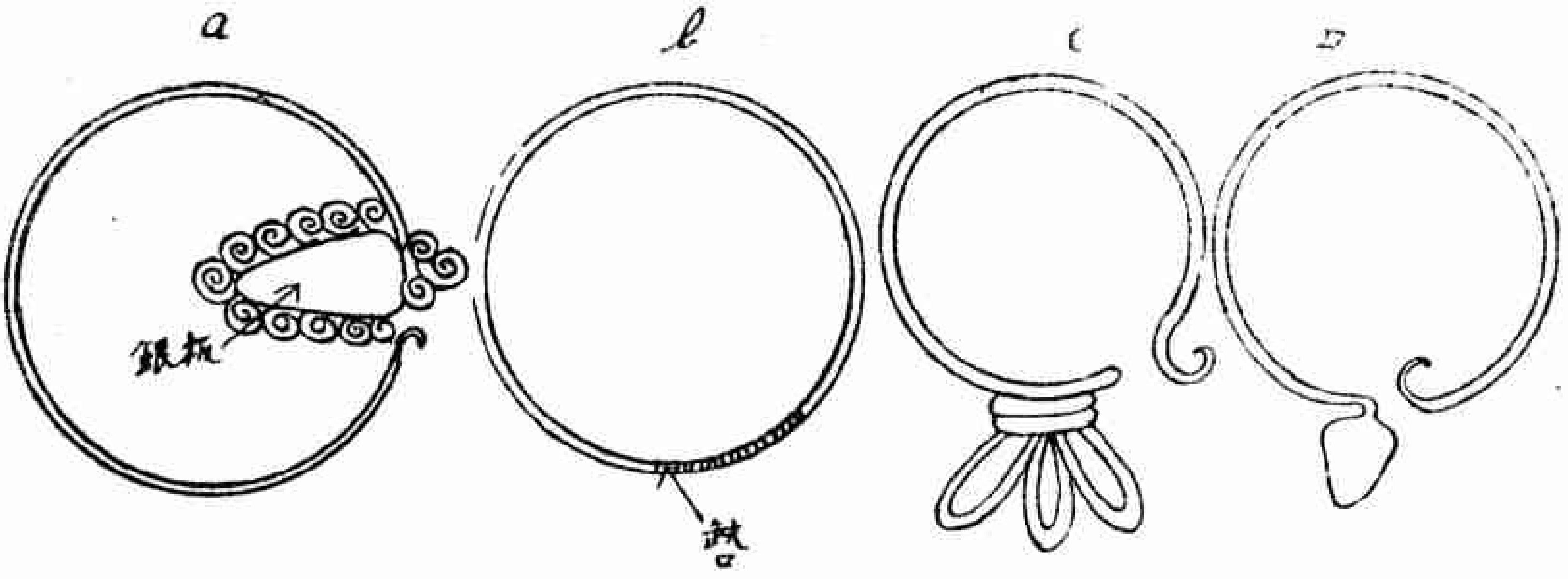

(六) 飲 食

猺人每日食飯之次數　猺人平時每日食兩餐，除插禾割穀外絕無食三餐者。　食兩餐者，爲一粥一飯。　上午八時半前後則食粥，粥以米或玉蜀黍及小米(粟與稷)爲原料，用米者少；飯則於日沒時食之，多用米，貧寒者間以雜糧。　插禾收穀時，或兩飯一粥；或一飯一粥一米包。（以米粉和水，用箬竹葉包裹成長方形，長約五寸許，寬約二寸內外，如廣州市之『果蒸』，——卽糉子。）　食飯之菜蔬亦較多，猪肉鷄鴨等亦間有之。　其時村中有殺猪者。

猺人之於煙酒與請客之菜蔬　煙酒爲猺人日常嗜好品，幾等於必需品。　稍暇則握煙筒而吸之，有時行路亦吸之。　凡猺人皆有竹兜或木幹之煙筒一具，木製鐵皮製或銅製之烟盒一個，懸於腰間，亦有銀製者，但甚少耳。　吾曾見一棹上放烟筒至八根之多，若四五根放置一處者，爲常見之事。

酒爲猺人所極嗜，幾乎每餐必飲，不飲不歡，必醉而後止。　吾等每與之同餐，彼等必豪飲。　猺山通行雙蒸酒或三蒸酒，含醇甚少，彼輩則一口一杯，互相顧盼，緩緩嚼菜。　據云：普通每人能飲酒二斤，量大者能飲至四斤之多。

猺人請客飲酒，至多蔬菜四碗，有時祇兩碗或僅一碗者。　菜爲青菜，豆腐，黃豆，或鹹魚，鹹蘿葡，粉絲，油渣等類。　若鷄鴨或猪肉則非極緊要之請客或極貴重之來賓無有也。　因猺山距市塲頗遠，猪肉不可常得，而鷄又須時供捉鬼之用，（捉鬼時鷄爲必需品。）　鴨則養者頗少。　春季所捕之蛙，醃鹽曬乾後，亦爲請客佳殽。請客時，席有上下之分，與漢人略同。

油渣爲猺人款客時之主要佳殽，係猪油，牛油，或野獸及各種野禽之脂肪渣子，用器積集之。 款客時，取而烹之，其狀如糊，色灰褐。 其儲藏末焉者，臭氣難當。 請客時，雖有猪肉鷄鴨等類，亦必用油渣之佐之。

猺人喜食鼠肉，室內捕得大鼠，則剝之用以佐膳。 或火焚其毛而連皮烹食之。並有用以祭家先（猺人死者之稱謂）者。 其法將死鼠切成數段，陳設廳中棹上或墓前，祭畢，仍炊而食之。

(七) 住

猺人之房屋及室內之設備　在古陳方面，猺人之房屋，多無間壁，墻甚厚，係石與泥之混合質。 屋內面積東西寬約三丈，前後闊約一丈七八尺，高約一丈八尺。用巨木二株以作架樑，在架樑之下，復有站柱，以防墻不堅固而下墮。 椽桷及瓦，與漢人同。

猺人造屋完全不用木匠瓦匠，由親隣朋友互相幫助。 所有木匠瓦匠之工作，均由幫助者代之，概不給工資。 唯供給膳食，每日須三餐。（猺人平常每日祇兩餐）因搬石運泥之路程頗遠，工程亦大。 故建築房舍一所，（三間一棟）以食用一項計，亦數百數十元。

築墻之泥，須由遠方取土，甚非易事，故皆和以石粒，因石粒較泥土多而易取，且隨地皆是也。 石粒相結合之凸凹不平處，則用泥築之，亦有用稻草塞之使其平穩者。 樹料悉取自山中，僅蓋屋之瓦須請漢人在附近窰燒乃得。（詳後蓋屋之瓦節）

屋之前後簷等齊，距地約一丈上下， 因屋多建築在斜坡上，故後簷距地之高有僅及前簷之半者。 每於屋之前簷延長數尺，或一丈許，而另闢一間，其寬與正屋等，用作猪欄牛欄灰塘及堆積長條燃料之處。 亦有兩邊用木板舖作樓，收存雜具，並爲織布工作之地與臥處者。

在屋之正中面後壁，設木櫃一張，高及丈，寬約七八尺，下面有門緊閉，上面作空格，內貼紅紙對聯與已死亡猺人之名字，卽神龕也。

土竈在神龕之東面或西面墻隅，高僅及尺。 有連架兩鐵鍋者，亦有僅架一鐵鍋者。 竈之左右與墻壁地面，則滿留大小茶缸，酒罐，菜罈及大缽小缸等類。 竈前

則放長約六尺之枯竹或木柴，一端插入竈孔中，聽其燃燒，雖炊膳已畢，亦多不取而滅之。 酒杯土缽與盛菜食飯之碗，用竹籮裝之，放於地面。 箸亦放於籮內，亦有用小竹簍盛之，懸於墻壁或神龕旁之柱上者。

在神龕之前設方桌一張，桌之下部距桌面約八寸許，安設木板一層，以為放置剩餘菜蔬之用，四面無木板遮蔽。 食時所用之酒缸酒杯飯碗茶缸等類，零亂於桌上。

猺人雖在較暖之天氣亦多燒火於火坑，為便於取火吸烟也。 坑在屋內上面左隅或右隅，無坑緣以分內外。 凡室內之灰塵渣草，可隨時掃入坑中，坑中多煨有茶缸。 坑之周圍，放高約七八寸之小櫈數個，或圓木頭櫈數個。

臥榻設於屋內前面之墻壁邊或左右墻壁邊。 用土磚架木板數塊，後面緊靠墻壁，長如人身，寬約四尺內外，高約尺許，與竈相等。 板上舖草蓆，被蓋污穢，呈灰黑色，堆積蓆上並不摺疊。 枕為圓木一段，削平一面，以免滑動。 概無蚊帳，據稱室內無蚊蟲也。 以黝黑之屋而又與豬欄牛欄相密邇，云無蚊蟲，吾未之信！在臥榻後面墻上，釘長約尺許之竹桿多枚，或橫張一長竹，以為懸掛衣服之用。 所有日用衣服手帕腰帶等類悉懸於桿上。 破衣濫巾，混雜一處，色均灰黑，並無一雜色相間。

祖孫父子，同臥一室之內。 媳亦規避翁姑，在屋之一隅，間一極小之臥室，四面無孔隙，僅一小門以供出入，上面亦滿蓋木板。

猺男無論老小，皆備有獵槍一隻，概倚靠於屋內墻壁。 盛槍子與火藥火砲等之小木盒小葫蘆等，懸於墻上或木柱上。

引水之破竹水管，因不能通過石粒所築之厚墻，則將儲水木槽設於屋之旁邊或後面墻後，墻上闢一小門以便取水。 在木槽之上，遮以竹蓋，圍以竹籬。

廳屋多不開大門於正中，其小門偏左或右無一定，以行路之便利為轉移。 墻壁無窗口，在屋頂安玻璃一小塊，或闢口一個以取光。 遮以木板。 板上釘一鐵圈，須光時，則用長竹桿啓開之。

屋之東西兩端過寬者，亦有將東頭或西頭用土磚間斷一截。 墻高僅四五尺，絕無及屋頂者。 中間闢一缺口，以作出入之門，亦無門扇。

曾見一家有木箱三具，用長櫈安設於木壁邊。 （婦人所臥之小房）想係為裝置較

好衣服之用，均未見有鎖鑰。

織布用木機，較漢人織土布所用之舊式木機更小，完全用手力推挽，可織寬約八九寸之白布。　吾曾見一老猺婦在屋前樓上緩緩而織。

猺人衣裳亦有受漢化而用他種顏色者，但極少，因不勤於洗滌，故無論何種色澤莫不污濁而變爲深灰。

總之猺人之屋食堂火坑寢室客廳廚房概在一室之中。（山中未漢化者如此。）室內絕無窗戶，空氣污濁不言可知。　加以炊膳之火煙朦朧，故滿室之內，莫不灰塵層積。　牆與屋上之蛛絲揚塵，到處張羅。　尙黑爲猺人之習性，污穢爲猺人所慣受，否則不可一刻處也。　吾參觀四五家，大概相同，不過其位置，稍有不同耳。

建築新屋時屋樑安設之特別　猺人建築房屋，其取土築墻，安門，做屋樑，均選擇一定日期，上樑日期當然更爲重要。　凡造屋者，先由堪輿家（多係漢人）判定方位，復由星命家擇定各種日期，用紅紙書就貼於神龕壁上。　吾隊寄居羅香村之屋主趙寬榮另建新槽門，（原有槽門後變更方向）。　因取土築墻，安門，做屋樑以及上樑，均擇有一定日期，故築墻高過門頂後卽行中止，將築就之土墻，遮蓋以稻草及杉木皮。　俟上樑吉期到時，重行動工。　其按期製就之新屋樑，則塗以紅色顏料，並以油敷之。　在屋前豎杉木四根，紮成一架，其長以屋樑爲準，寬以能容屋樑爲度。將樑置諸架上，距地面高約五尺餘，與地面平行。　樑上滿蓋杉木皮，以蔽雨水而免浸濕。　於樑上以尺寬紅布七尺許，纏於樑之正中，　布之兩端下垂部，縫成一袋，內注穀壳約二升，以金色紙製之楔形花兩朶安插於布與樑貼合處前面之左右。　更以紙錢一帖粘於兩花之中。　在盛有穀壳處兩面各釘有孔銅錢四枚。　架之前面兩柱下，各栽截斷之大竹一段，於竹筒中插等高之小松樹一株。　其安置略圖如後：

蓋屋之瓦　猺山各村中瓦屋甚多，餘則蓋杉木皮或竹。　瓦由在村之附近挖窰自燒。　窰匠則請漢人『出青』。（燒就之瓦。）每瓦一萬，給工價米二百斤。　燒瓦之柴與用品等，均須由用瓦者供給，並給宿食。　所燒就之瓦，因泥土黏性不足，邊緣之裂縫頗多。　杉樹皮則剝自杉樹，長約四尺許，寬則以樹之大小爲斷。　剝下則壓之使平而乾，用以蓋屋。　以竹代瓦者，將大竹截斷，長約四尺許或五尺，剖爲兩片，刮去內節，免阻水流，在一端穿孔。　蓋屋時，用竹釘由孔中釘於槅上，使不移

散而錯落。 凸凹相銜，亦甚合用。 但各村以竹與杉木皮蓋屋者頗少。

猺山各大村如古陳羅香羅運等處，房屋亦頗整齊，與兩廣鄉中村落之外表略同。惟猺房舍皆不開窗，內部黑如土洞，不開正門，由旁邊小門出入，此其異也。

古陳與六巷一帶之墻 在羅香村一帶，猺人房屋之墻多用土築，用磚砌者極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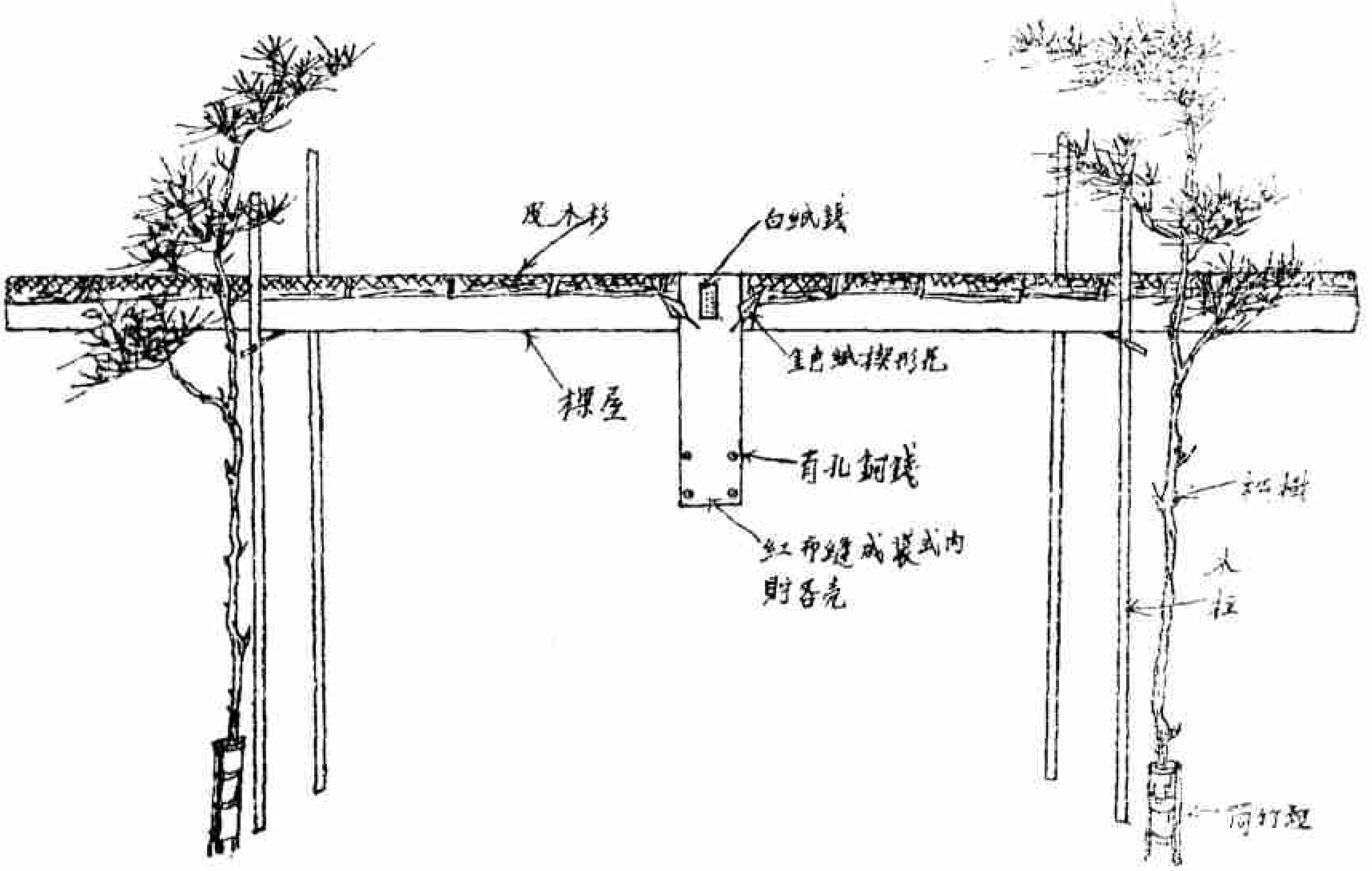

古陳與六巷方面，因岩石甚多，彼以小形之石和泥以築墻，墻外敷以泥，其墻尖則用土磚加砌。 其建築法，與現在之新式建築用小石和士敏土者相同，不過原料不同耳。 各村垣墻，悉用大岩石砌成，有高及六七尺者，如有傾斜，殊甚危險。

猺人穀倉，以大石立基使成平面，舖竹作底，在竹上用土磚砌墻，與住舍之以石和泥築墻者有別。 墻上搭架蓋瓦，寬約八九尺，深約五尺，高約一丈。 前面開寬約二尺高約二尺五寸之方孔於正中，以為儲穀取穀之用。 在古陳一帶，悉儲穀穗，與羅香方面之儲穀粒者異。 在羅香方面，未有穀倉，將穀粒堆積於房屋樓上。 又古陳等處之穀倉，與廣東北江猺山猺人之穀倉形式全同。 但古陳穀倉用土磚砌墻，廣東北江猺人之穀倉，則用木製。 古陳儲穗，而北江猺人儲穀粒：亦其異也。

（八） 婚嫁

猺人之婚姻關係　五種猺人其婚姻多於同種之中互相結合 ， 與不同種結婚者總少。 在村莊毗連或特別關係之下，間有非同種之猺人而締結婚姻者。

猺人之婚姻制度　猺人婚姻可分爲三種形式： (一)男娶女入室；(二)女招男入贅；(三)男女合組，卽男女均離其固有之家庭，而相與組織新家庭者。 婦女招夫入贅者，兩方意見不合，給贅夫以少許銀錢，揮之使去而另招贅夫，可以再而三。 故猺山小孩同母異父者多，雖對小孩之父母亦可詢其爲何人之子女。

正猺結婚之各種習尚　猺人訂婚，亦有媒妁。 正猺板猺寨山猺皆同，多爲男女二人，或兩夫婦，居間說合一切。 成婚後，其謝儀爲猪肉二斤，毫銀二角或四角，餘無他物。

結婚之日，猺女由伴娘(送親男女)送往男家，但須先夜而往，到男家居宅近處以待。 男家有人出外歡迎時，(猺人無所謂歡迎不過有人出外照護也。) 猺婦同送嫁者乃入室。 新婦同新郎靜默默作揖畢 ，新婦卽入房中而完事。 (無房者則默坐廳旁。) 此正猺結婚之通俗習尙也。 在與漢人接近之猺村，新婦入門後，亦有舉行花燭儀式者，是爲漢俗所染化，非眞眞猺人之風俗也。 猺婦距男家甚遠者，則先日往，到男家之近鄰暫住，待至翌晨，始能入室。 猺婦入室有一定時刻，大概在子丑寅卯辰五時之中，先由擇期者規定，但無在辰時以後入室者。

送嫁男女均宜 ， 多則八人， 少則六人四人，以雙數爲佳。 到男家住宿一日一晚，卽行回家。 此種習尙，除山子花籃兩種猺人外，其餘皆同。 在板猺方面，送嫁男女有多至四十八人者。 送嫁者回家時，男家尙須給每人以猪肉三斤，銀洋二角或四角。 故板猺娶妻須猪肉特多也。

在正猺花籃猺寨山猺三者，其聘禮爲銀洋十二元，猪肉一百二十斤，酒一百二十斤，銀洋亦有多至二十元者。 在板猺則更多，猪肉有二百四十斤至三百斤，銀洋有至二十四元者。 猺人在結婚之時，戚朋多到家大嚼，每食皆以猪肉爲主要食品，故板猺結婚，有須肉千數百斤者，至少亦七八百斤。 正猺花籃猺則較少，至多五六百斤卽足， 西人勞許納謂猺子係喫肉能手，想係由彼等結婚時見之也。

新娘入門之特別　正猺娶妻時，其新婦入門頗特別，以新郎之住屋爲主體，視新

婦住居在新郎住居之方位而定初次入室之門道。 如新婦原住新郎屋前者，則由前面正門而入；其新婦原住在其左者，由左邊墻壁之門入；在其右者，由右邊墻壁之門入，若屋之左右墻壁無門者，須另闢新門。 倘新婦之住所在新郎住屋之後面，則在屋後瓦上開一井口而入。 新婦入門後，與新郎數拜卽完事。 此種儀式猺人多不讓漢人參觀。

猺女出嫁時，親屬亦有贈送。 其贈品爲布疋，衣服，或銀製戒指。 疎遠者則無之。 往男家之嫁粧，除衣服布疋及身之所著外，亦無他物。 在羅香村現有備木箱一具，以爲裝衣服之用者。 在板猺方面，聞略有粗笨木器以作嫁粧，想亦係倣效漢人。 結婚之先日，親戚及朋友等悉到其家飲酒，男女兩方面皆然。 此種習俗，與漢人同。 結婚後尚逗遛一二日。

板猺結婚之禮節　板猺訂婚用媒妁，聘銀猪肉與酒較正猺爲多。 結婚之日新婦由媒人與送嫁者率領，步行往新郎家。 將到門前，娶妻之家，用巫者在門外喃喃畢，以雄鷄一隻將頭斬斷，而全體棄之。 此鷄不再收返家中，由近隣拾而食之，隣居亦有以禁忌而不食此鷄肉者。

新婦初次入室，槪由廳堂正門，與正猺之分前後左右不同。入門無一定時刻，與正猺之限於子丑寅卯辰五時者又異。 入室後，新婦卽入房中休息，當時不與新郎交拜。 於是日夜半舉行結婚禮，新夫婦盛裝行拜盤王及家先禮後，再拜父母與衆賓客。 拜父母之禮節，於廳屋設方桌一張，父母坐於桌之上位，新夫婦對之行二十四拜禮，拜時不下跪，僅屈身。 新婦垂手，新郎兩手托白巾，屈肱，平舉與胸齊，兩手相距與胸等寬。 拜之數不能苟且，用食箸二十四隻由媒妁在桌旁點籌，拜畢，奉酒與箸，父母共飲，佐飲者爲猪肉兩大碗。 飲時，新婦入室暫休息，飲畢，燃燒火炮。 拜父母之禮畢，卽拜衆來賓，仍用廳中方桌，每次在方桌之左右方與上方坐客六人，空其下方，以爲新夫婦行禮之地段。 客坐定後，桌上奉猪肉二大碗，新夫婦在下面共拜，與拜父母同，拜數及父母之半(十二拜)，亦不能苟且，仍由媒妁在旁用箸點籌，拜畢，新夫婦爲客各奉箸一雙，進酒兩杯而退。 客卽互飲，飲畢，放火炮。 如是次第舉行，賓客多者，至晚尙不能罷。有時客不足六人之數，拜數亦須十二，不能減少。每客受新夫婦之共拜禮後，須以銀洋二角封之以作賀儀。

板猺送親者之一餐大肉　板猺送嫁者到男家後，住宿一晚，初到時食飯一餐，夜間一餐，次日早晨一餐。　夜間一餐最爲特別，每人食淨肉一大碗，重約二三斤。其肉爲猪肉鷄肉兩種，猪肉盛於碗底，鷄肉盛於猪肉上面。　在鷄肉之上，須用鷄尾上面之肉一大塊蓋之。　故有客若干位卽須鷄若干隻。　送嫁者每人各食一碗，在桌上另有粉絲三四大碗，餘無他殽，飲酒食肉而已。

花籃猺生子女後之滿月食及婚姻之一種特別習俗　花籃猺男女已達成年之時，則彼此公開往來，猺人名之曰『蕩』。　如男女間之情投意合，互相心愛，則實行同居，並不舉行結婚儀式，亦不受任何法律干涉。　在未生子之前，如兩方意見不合，感情破裂，彼此脫離關係，亦無若何限制，兩方均無若何條件之要求。　果兩方結合後而至生子，則於其子滿月之日，大設筵席，親隣朋友皆往賀。　猺女之父母贈送衣服等類於其婿，其婿須用簸箕一隻，盛猪肉，猪紅（卽猪血），內臟等類，以供其飲酒飽食，名爲『上簸箕』。　猺女之父母，除得一簸箕猪肉大嚼外，並可得銀六元，因其婿之夫權已由生子而確定，須將聘銀六元交給女父母也。　其戚友往賀者亦得飽食猪肉，與正猺寨山猺之結婚幾乎無異，因花籃猺此種婚姻未舉行結婚儀式，至生子後，始確定夫婦之關係，其子之彌月酒，與其父母之結婚酒有合而爲一之意義也。

正猺花籃猺娶妻時招待來賓之飲食　猺人娶妻，戚隣親友則送禮一份（銀洋二角四角或八角，火炮一仟，對聯一付，）爲賀。　主人享客以酒食。　酒與肉爲主要食品。　客至，主人設一長條台於廳屋中，三數客則出猪肉三四大碗飲酒。　繼續有客至，又加猪肉一二大碗。　飲畢，則將所剩之猪肉收入。　在一台之上，所剩悉屬肥肉，故遲到之客則僅有肥肉可食。　備肉過少者，遲到之客多不得肉食。　故作客須早往，有時互相競賽食肉，以箸貫串掌大之肉塊十餘件，一氣食罄。　據云，食量大者，每人約食猪肉四五斤，小者亦二三斤。　除猪肉外，亦有加羅蔔菜一碗者，但甚少耳。

娶妻者之肉與銀　猺人娶妻約需銀四五十元及猪肉數百斤。　無有或不足者，則向親戚借貸。　肉以數十斤爲限，銀以數元至十元爲止。　過多者則須以田作抵押品。　母舅於外甥之娶妻除借給猪肉與銀外，另贈衣服二件，（上下各一）亦有多至四件者。

猺人借銀借穀，概無利息，但須按時償還，以全信用。 娶妻借肉者，至被借者有婚娶時，則須如數償還之。（大概借肉給人者，自已不久亦將婚娶。） 此風與廣東北江猺山相同。 但廣東猺山名為送，廣西猺山則為借，性質雖同，名詞則異。借肉借銀，概無字據，悉以信用為主。

正猺亦有多妻者　上古陳村長盤少松，除上古陳之室家外，在羅運另立室家一處，係後娶而入贅者。 在古陳方面，已有子女各一，其子年約十歲。 聞羅運婦人之年較小，尚未生子。 彼則兩處居住。 足證猺人亦有多妻者，但甚少耳。 據云：板猺寨山猺花籃猺均有一夫兩妻者，三妻則絕無。 大概多係有貲財者。 若上古陳之盤少松並非富於貲財，係雙方合意而結合也。

小夫妻卽同宿　猺山所居之漢人，其子在稚年時卽為之娶妻，或以銀價買而納之家中，成為小夫婦，卽童養媳是也。 但所異者，彼等娶幼女入室時，卽與其年幼之子(卽幼女之夫)同宿，將來成年時不再舉行結婚儀式，讓彼自由結合。 吾曾見年僅八九歲之小夫婦，兩小無猜，儼如兄妹，其將來情感之能相融洽，固可預期，若遇發育甚早之男或女，未及成年卽被性慾衝動而性交，則於身體之妨礙甚大。 聞其所娶幼媳，雖背負之以入室者，亦男女同宿。 親朋且多以對聯賀，悉用結婚聯語。 此種風尚，猺人行之者甚多，故寄居山中之漢人亦倣效之。

古陳六巷猺人夫婦離異之辦法　猺人夫婦主絕對自由，倘感情不洽，卽彼此脫離關係。 在古陳方面脫離夫婦關係，有找銀之習慣。 其數則二十三十至四十不等，大概視其經濟情形而定。 其找法則以何方提出脫離夫婦關係為標準，如男人提出脫離者，則男找女之銀；反是則女找男之銀。 在六巷方面之花籃猺則稍有差別，因夫婦脫離者，總有一方與第三者相結合。 如男人另娶，則男人須找女人之銀；反之則女找男之銀；若雙方均於最短期間而已另嫁另娶，則彼此可不找銀。 所找之銀數甚少，據一花籃猺自述，其妻經脫離後，現已另嫁與門頭某猺人，彼尚未娶，僅得洋十八元云。

（九）死葬

五種猺人之死葬法　五種猺人，除板猺外，概用火葬。 焚屍之期，距死後三四

月，亦有遲至三四年者。　寨山猺距死後僅四十二日卽行焚化。

出葬時期　死後不用喃巫，(板猺信巫教)服猺服，無特別裝束。　裝束畢，放於板製之棺中，子媳輩亦哭泣舉哀。　在家中決不停留多時，夜間死者，翌日下午扛出，上午死者，下午扛出，下午死者，當時扛出。　但扛出必待日西落時，表示西歸之意。　扛棺用四人，在羅運有用八人者。

棺之作法　棺與人等長，以厚約一寸五分之板造之。　上下板比兩側板寬出一寸許。　於其寬出之邊緣等距離鑿三缺口，上下相同，用與缺口等寬之木條拴入上下缺口中，使上下之板固着。　各板之縫合處，敷以土泥。　棺之頭尾無大小之區別。

親屬帶孝　猺人死後其子女及婿與最近親屬皆帶孝。　用麤白布製上衣，長與猺服等，亦有較短者。　下端不縫緣，頸周加一白布圓圈，連成夾層以備耐久。　腰間束以蔴繩，粗約一分許，距繩端約五寸處，繫有孔銅錢一枚，垂於腰際。　頭上戴白布巾，子及女婿，更用蔴繩繫有孔銅錢一枚於左手上，其繩之粗與束腰者相等，纏手腕三匝，表示重孝之意也。　待化屍後，卽將白衫除去。　因焚屍有遲至二三年者，故此種白衫有穿至極破襤者。　手腕所繫之銅錢，則待繩斷而除之，亦稱除孝。

出棺及焚屍地　出柩時，前面一猺人手持已燃之條香一握，並沿途拋白紙錢，此種風俗與漢人同。棺扛於距村不遠之樹林中或山坡上，卽行停放地面。　此種地方，名『化屍地』，猺人稱爲『死鬼地』，又稱『鬼山』，在大村中有多至二三處者。

焚屍之法　棺扛到化屍地後，將棺用石頭撐架，上張竹篷或草舍以蔽雨濕。　猺人生前之用具，如箸笠竹簑烟筒等類，皆放置棺上。　焚化時不將屍體取出，亦不將棺移動，卽撤其蔽雨之樹條木皮稻草等堆積棺上而焚化之，並不另用薪柴。　焚化之後，取其各部之骨骸少許裝入罎中，(罎之大小不一。)　以罎滿爲止。　其餘骨骸與灰，則就放棺處掘一孔而埋之。　其孔掘就後，先於其內燃燒紙錢若干，後乃將灰放入孔之上面，掩以岩石。　凡已經停棺焚化屍體掘孔埋灰之處、後此不得將死屍停放其地。焚屍後之二年或三年，舉行跳神。　亦有第一年舉行一次，第二年舉行兩次，第三年舉行三次者。　每次皆大嚼大飲，用費頗多。　此種習俗，正猺寨山猺花籃猺皆同。在爻義六團等村因與漢人接壤，猺人死後，亦倣效漢人修齋，有至十餘日者。

花籃猺於其父母死後，在未出葬之前，其子女概不食鹽。　在父母死後四十日

內，不得入他人之居宅，以不祥之人入室，恐人嫌其不吉利也。

罐裝骨灰之瘞法　以罐所裝之骨灰少許，或自選擇或請漢人代擇一中意之山坡而瘞之。其瘞法將山坡掘一孔，合適合罐之大小。以石築一穴，將罐放入穴中。前砌一垂直線之岩壁。於置罐處開一與罐等高等寬之長方孔，塞以岩石薄片，在岩片之缺口處，尚能窺及內面陶罐。每在一處，有瘞至十餘罐之多者，概係橫列，未見有縱列者。

餽送及酬謝　代爲扛棺之人，須各贈以猪肉半斤或十餘兩以作酬儀。村中隣居對於喪家均送弔儀，以白米一升，條香三根，白紙錢兩握爲禮，謂之半份。較親者，如妻之兄弟等，則送禮全份，全份比半份多米半斤。子壻有送白布者。凡送禮者，喪家亦須贈送回儀，以鹽醃之黑色牛肉四五片，用竹絲穿着，沿門分送，其重約五六兩。

焚屍後，舉行一種儀式，稱爲善事。（與跳神不同。）據稱：猺人各個人均能之，儀式甚爲簡單。

（十）耕種及農具田產等

廣西地當亞熱帶，農人種稻，每年可獲二熟。猺山叢巒簇聚，拔海高度平均在一千四百米以上，故其氣候與山外迥異。山中平均溫度在春夏兩季爲 70°—78°F，最低溫度爲68°F，最高溫度爲84°F。故猺人所種之田，每年祇有收穫一次。由插禾以至割穀，須時百五六十日。

猺人插禾　在秧田拔起之秧，運往水田中分插，多用手提。較遠者以極疎之竹籮盛之，（此種竹籮並非特製，卽在山外墟市購物用以盛物品者。）負於肩上或用手攜往田中。猺人所插之田，多係近遠不一，秧則以田之所在而分撒之，故不須挑運。所插之秧，每兜僅秧苗三四根，鮮有五六根者；且又極稀，兜與兜之距離，概在一尺二寸以外，有至尺五六寸者。

插禾日期　在古陳方面，則均從芒種節前三四日始。（四月八日。）秧之長雖有至尺五六寸者，亦未見猺人於先期分插，悉以芒種節前三四日爲一定期間也。

插禾中餐　猺人平時每日祇兩餐，插禾之工作較苦，故加食中餐。以箬竹葉包

粳糯米，其形長約五寸，寬約二寸許，稱爲『叉』。（卽襪子之意）亦有方形者，與廣東之『果蒸』同。　各個人以食量之大小，分帶若干隻，以日常所用之布袋或棉繩所結之袋盛之，而擕往秧田邊。　用長約四五尺之樹條豎立田畔，將袋懸於條上，亦有挂於就近樹上或牧牛休息之小屋外者。　總之以人之目力可能顧及，不致被犬與野獸攫去爲度。　到日午腹饑時，卽分別取而食之，並不回家，因猺人所種之田多遠在數里外，爲節省時間計，不得不然耳。

耕田不用犂　在古陳方面之猺人概以鋤翻起田中土壤，不用犂耕，雖有犂，亦用人力挽之，而不用牛引，因田甚窄狹，不能供牛之轉旋也。　將土挖鬆灌水，同時將田墈田墈之草用刀與鏟拔除淨盡。（田墈用鏟，田墈用刀。）在三月尾，卽從事整田，男女終日忙碌，以小耙（卽耖）平田，每田悉平二次，初次距二次約十餘日。　插禾時，不再加以耙。　田極窄者，耙亦以人力挽之，因不能供牛之往返故也。

插秧之法　秧田中扯秧皆猺婦任之，未見有男人操之者。　秧田灌水，將秧苗緩緩用右手拔起，分送於左手中，待至左手盈握，洗去其根上所敷之泥後，則用稻草束之，與長江一帶扯秧之法相同，至於廣西及羅香猺村則將秧田晒乾，用長柄鐵鏟將秧苗連泥鏟起，盛於盆中，而挑往田中分插，視此插法有別。

插秧者每田至多不過兩人，人多則分插，因其插法只能二人互插一田，多則亂秩序也。　其插法横直行皆成直線，（俗稱竹篙行）。想係爲除草及便於刈禾計也。秧把不分散田中，放於田頭或田墈上。　插秧者懸直徑約七寸深約七八寸之篾製簍於腰際左邊，以牛皮一方，或竹籜一塊，與身相隔，以防水濕衣袴，將秧苗解散一把或兩把放於簍中，徐徐取而插之。　插秧用前進式，與後退者迥異。　爲明瞭計，繪略圖如後：

秧田旁均放有牛骨灰一二簍，插秧者於需用時，卽以火油桶盛之往，將秧苗之根在骨灰中和之，使骨灰粘於秧根上而後插入田中。（牛骨灰爲發熱有効肥料，凡田多冷浸者用之最驗。）　但骨灰多呈白色，係燃燒過度所致，其鈣素已損失不少。（燒骨時，待其燃燒將透卽閉熄之，以保存其原有炭酸鈣，則骨灰呈黑色。）

猺婦插秧　廣東北江猺山之猺人，在插秧時，猺婦祇能拔秧，插秧完全由猺男任之。　因彼迷信猺婦所插之秧，不成熟結實故也。　在廣西猺山則猺婦除拔秧外，亦

任插秧之役。　在羅香方面之用鏟鏟秧者，完全由猺男任之，猺婦專事分插。

在古陳等處之未漢化者其猺人插秧，天未明而出發，天暗始歸，不與他人『打幫』。故在每一處，其插秧者不過三數人，鮮有十人或八人者。以此種極蠢笨而遲緩之分插法，雖有多人亦不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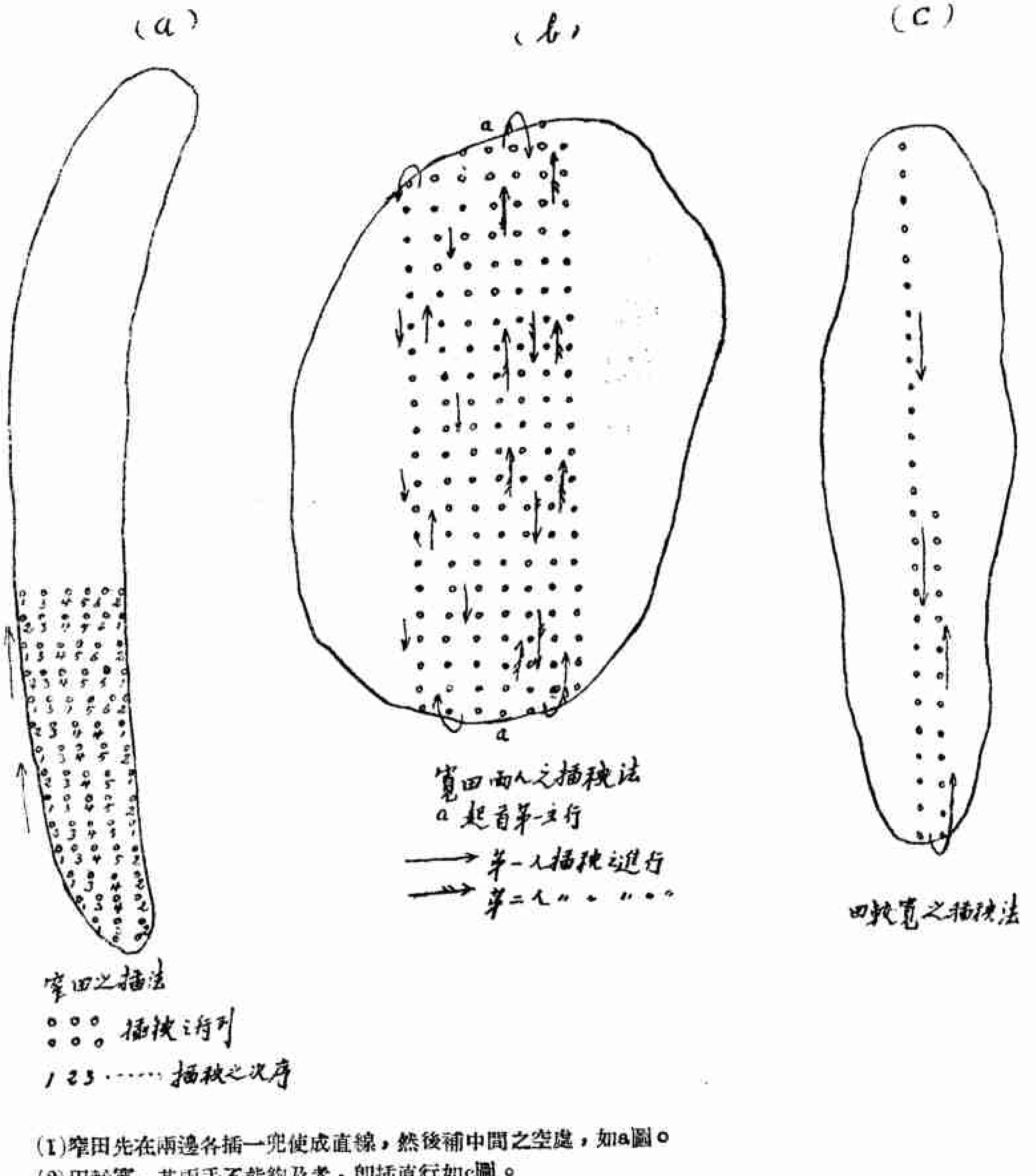

(1)窄田先在兩邊各插一兜使成直線，然後補中間之空處，如a圖。
(2)田較寬，其兩手不能夠及者，卽插直行如c圖。
(3)較大之田，無論田之形式如何，先于其寬處插一直行，然後在直行之左右依次插之，進行時，左在已插秧之行中。如b圖。

羅香猺村等插秧之互助　在山外漢人與接壤之猺村，如羅香龍軍等處，插秧時完

全互助，不用雇傭。 故猺婦在插秧期間特別忙碌。 未成年之女孩，亦出外幫人分插。 凡幫人插秧者，早餐均自食，午餐晚餐則由插秧之主人供給。 廣東北江猺山之猺人，其插秧之互助法亦同，惟尚有給工値者。 其工費爲男猺每日穀五升，女猺穀四升。 割穀亦用互助法，但担穀者因須力較大，則用雇工而給工資，每日爲銀二角。 此種互助法，猺人名爲『打幫』。

插秧時猺婦肆行盛裝 在古陳等處猺婦於插秧時，舉凡手環頸圈等飾，盡其所有著於其身，用以矜式其富有及豔麗。 吾曾見一猺婦左手帶銀圈十隻，右手帶圈兩隻，身著新製未洗之青布衣服。 吾以爲彼係往他家作客而歸者。 詢之猺人，始悉在插秧時，婦人爭尚艶粧，除帶頸圈與手鐲外，並有將特製之白色上衣服之插禾，以顯其美麗。 並云：此種習尚，現在較爲減少，在若干年前，風行一時。 帶手鐲十餘隻且作盛粧者，曾見猺婦三四人皆然，但未見有帶頸圈者。

平田之小耙 古陳方面之田，多係因山坡開闢而成，山溪之泉源甚高，故雖在山腰或較高之山頂，亦有可耕種之水田。 田悉窄而長，有長約半里而寬僅二三尺以至五六尺者。 田塍悉窄狹，多不能行人，故山坡之田塍，遙望之，如排列順序之繩條。 因田甚狹窄，故用以平田之耙亦特小，高僅二尺，寬二尺二寸，全體用木製，具細小之耙齒九根，其製造較羅香之耙爲精，非若羅香之有大小兩種也。 因地制宜，亦所當然。

（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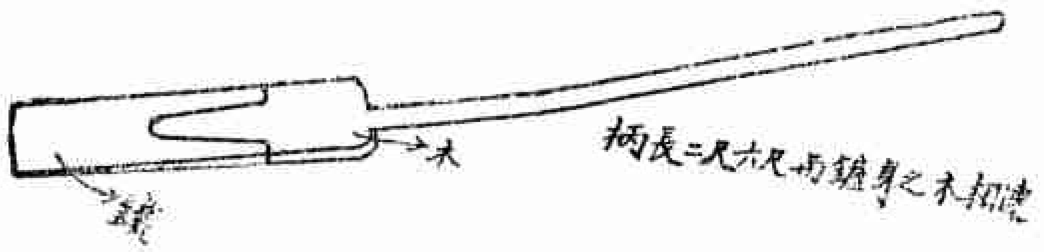

古陳猺人治田之農具 猺山之高除聖堂頂外，則以五指山爲最。 古陳居五指峯麓，其地亦甚高。 猺人之田，多在險陡之山坡，極窄之長條，故其農具均屬小形，以其便於運用也。 農具亦甚簡單，翻土用鋤，鋤頭窄，寬僅二寸，長約八寸，廣西之半月式鋤較少。 平田惟一小耙（猺人稱趟）。 再爲鐵製之刀與鏟各一。 刀則用以拔田塍之草，鏟則以之整理田塍。 其圖如A。

田塒拔草之刀長一尺，尖端鈎，體稍曲，連以木柄，柄長二尺五寸，為塒拔草之具，田塍間亦用之。 其式如圖B。

(B)

猺人之割穀刀與割穀 猺人割穀之刀極小而巧妙，其圖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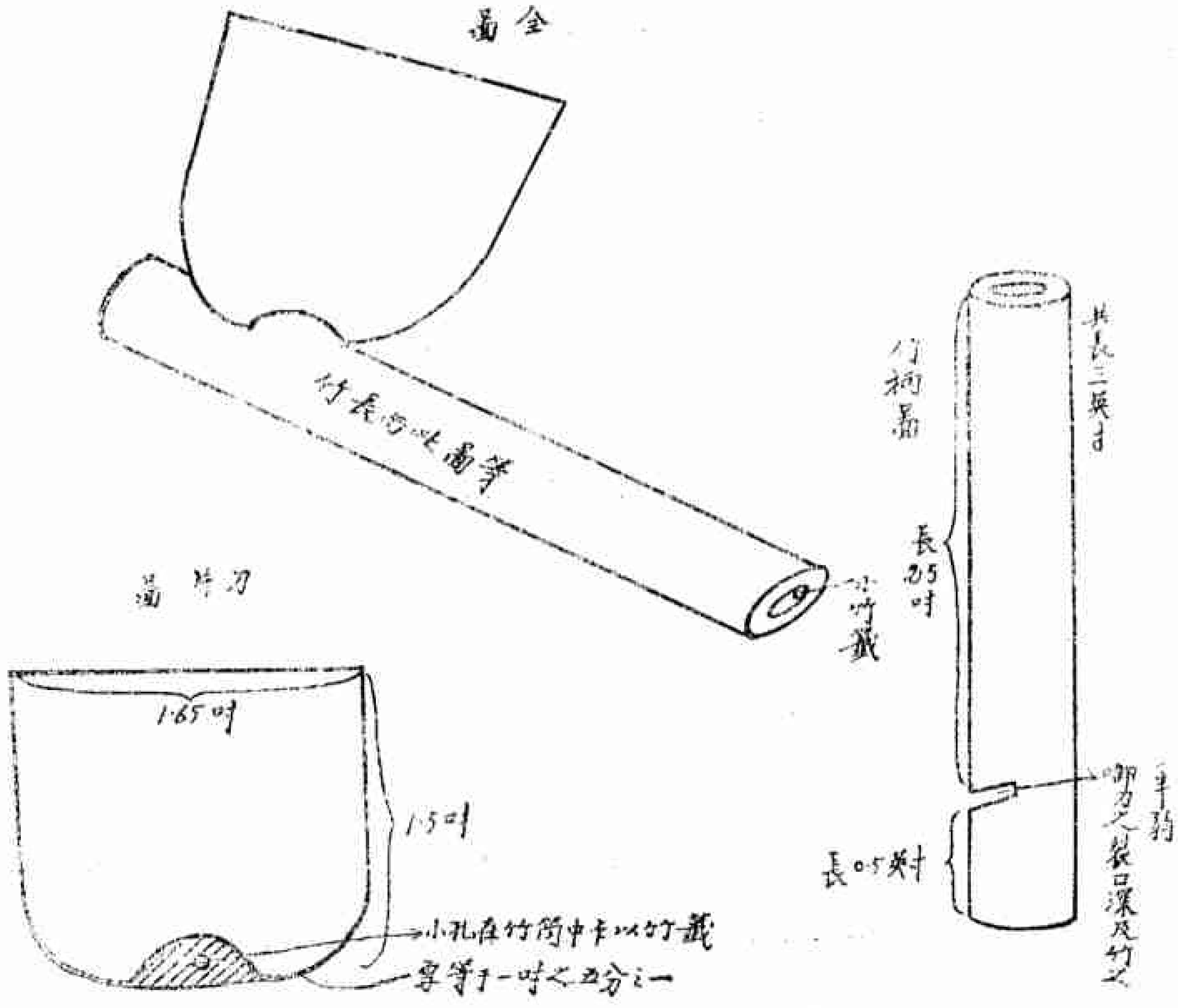

其用法則將刀柄之短竹以右手握之，長端向上，而刀則夾於無名指與小指之間，或中指與無名指之間均可。 刀口向前，稍傾斜於左方。 割穀時，刀口與禾莖相接，在刀口上之兩指將禾莖握着，指力稍緊，莖即刈斷。 每次祇能刈斷一穀穗，聯刈至五六穗或七八穗時，即送入左手中握着；左手盈握時，則放於田中。 刈時不留莖上之節，其葉即易拔去。 穗和禾莖長約尺許。 收時，每兩握或三四握合為一

束，卽一隻，以禾草束之。 担入村中竹台上或竹架上曬之。 待至乾燥，卽儲入土倉中。 需用時，取出以木棒搗之，始得穀粒。 若出售者，和穗秤之。 猺人所種之田禾，概無肥料，聞每兜僅六七穗，多者亦不過八九穗云。

割穀之時節　在古陳一帶，因地帶甚高，而氣候頗寒，故插禾須至盛暑之際。在猺人有一定期間，插禾自芒種節前三日開始，插畢約一星期。穀之成熟，須百四十餘日或百五十日，故到霜降節前後始能收割，最遲者須到立冬左右。 割穀約二十餘日可能蕆事，因其割法甚笨而遲緩故也。

在古陳一帶之猺人於插禾割穀不行『打幫』制，前已言之。 凡請人代為插禾者，每日工穀五斤，供給飲食。 割穀者每日四斤或五斤。 由田中担穀回家者，每日八斤或十斤。 亦有以担數計者，每一担，工穀一斤，但視路之遠近而定値，亦供給飲食。

田塍不易修築　在古陳方面岩石極多，水田之塍，幾完全為石岩砌築而成，大水時多被衝毀。 在耕種時，田塍須敷厚泥，以防水漏。 敷泥無特別器具，完全用手與半月形之鐵鋤。

猺山田價　猺山田價，不若廣州之昂貴，每田一畝(約穀種十斤)其價値約小洋四十元至五十元。 廣州水田甚昂貴，據云：每買水田一畝，須小洋百餘元，上好之良田，有至二百元者。 廣東北江猺山之水田其每畝之値與廣西猺山相等。 在廣東北江猺山其森林好者，値亦甚昂。 因其距山外市塲近，所出木料便於運售也。 廣西猺山因距山外市塲遠，雖有良好之木材，亦不能運出發售，故其山價甚平。

在古陳方面，水田面積，鮮有在一畝以上者。 從事耕種者勞力多而收穫少，故其田價頗平。 據云：上田每年可得穀一百斤者，約可售三十元。 但承受之主頗少，若中田下田，則十元二十元不等。 其山除公有(放棺材及焚屍地等)與社山外，均係各個分段所有，買賣極少。

板猺多居於半山，無水田可種，以翻山坡種玉蜀黍及旱芋甘薯粟稷等為日食主要品。 彼等若得一較平之數分地，有水可以灌溉而種禾稻，則為不可多得之事。 吾曾見一板猺，父子夫婦三人，築一長約一丈，寬不及五尺之田，運石敷泥，忙碌萬分，而其色甚喜。

猺人多用杵臼擣米，以板猺爲最多，正猺花籃猺寨山猺亦有人力臼。 吾在大燈猺村曾聞人力臼擣米聲，震耳欲聾，杵臼與廣東北江猺山者同，但未見有水碓。

(十一) 敬神

猺人之祭祖先　古陳猺人於埋入山中之骨灰亦行祭拜。 祭時，用米粉和水以箬竹葉封成長約五寸寬一寸許厚約一寸之米粉包爲祭品。 又以老鼠一隻，去內臟後，切成數段，頭尾悉全，更有條香，酒，紙錢等不用燭。 祭畢回家，在屋中廳前自行喃禱，並將老鼠燒而食之。 亦有用鹹魚者。 聞係用以代猪肉。

猺人之廟及祭神　廟爲土築之屋一間，上蓋瓦，寬約一丈二尺，深約一丈， 於屋樑稍前，架木製粗柵欄，中闢大門，以分內外， 柵欄外之東面造土灶一，架鐵鍋二口。

廟之裏面與土墻成平行，作一長條土台，長與墻等，高約二尺四五寸，寬約一尺二寸。 其土台上供木刻木偶神像十三具（大橙猺村有多至三十餘具者，古陳村之廟亦有偶像二十餘具，此十三具係羅香猺村。） 瓦質香爐七個，大小不一，其偶像亦長短不齊。

詢猺人以神爲何名，均不能悉數說出，而其所知者：爲三界王，五穀父母，神農，伏羲，盤古，土地，捉鼠童子，收蟲郎君。 三界王位於正中，手均持笏，在三神像之頭頂，蓋粗疏紅布一段及金色紙花兩朵。 捉鼠童子，雙手提一鼠形物。 收蟲郎君右手持一木刀。 伏羲神胸際抱一圓形物，上畫八卦。 其除各偶像，皆合手端坐。 茲將其神像之長短，與各神像所設之位置，及已知之神名，繪略圖如後：

在神台上用三飯碗盛米，有二碗上各置紅紙小包，每包內封銅幣八枚。

奉神者僅羅香村種有水田之猺人等，在廟中東面桌上開一花名白紙單，共三十二人，尾書「猪肉二十二斤，洋七元七角，鷄一隻二斤六兩，貨物一單洋二元二角」等字樣。 每股各帶米半升，所需之銀，俟敬神完畢，結算後再行照股分派。

奉神有一定專期，每年二次，均以陰曆爲準，一在三月初七，一在七月十三。

猪肉數方，與猪首內臟等及鷄一隻，煮於欄外鍋中。 熟時，將猪肉切成大塊，猪首以一瓷面盆盛之，周圍繞以猪腸，猪尾，猪脚，及肺肝各少許，供於神像前之木

台上。　鷄則全體置一盤中，下放鷄血猪血各一小塊，亦供於神像前木台上，用作祭品。　又有熟猪肉一長條，置於大碗中，用蘘荷科之乾葉一片，包紅色飯少許，外小酒杯三隻。　一猺人以草編之圓籃盛之，手持條香數十，紅蠟燭數隻，攜之出外。詢其所之，則稱赴各處田頭祭石神。（石社音頗相近，想係祭社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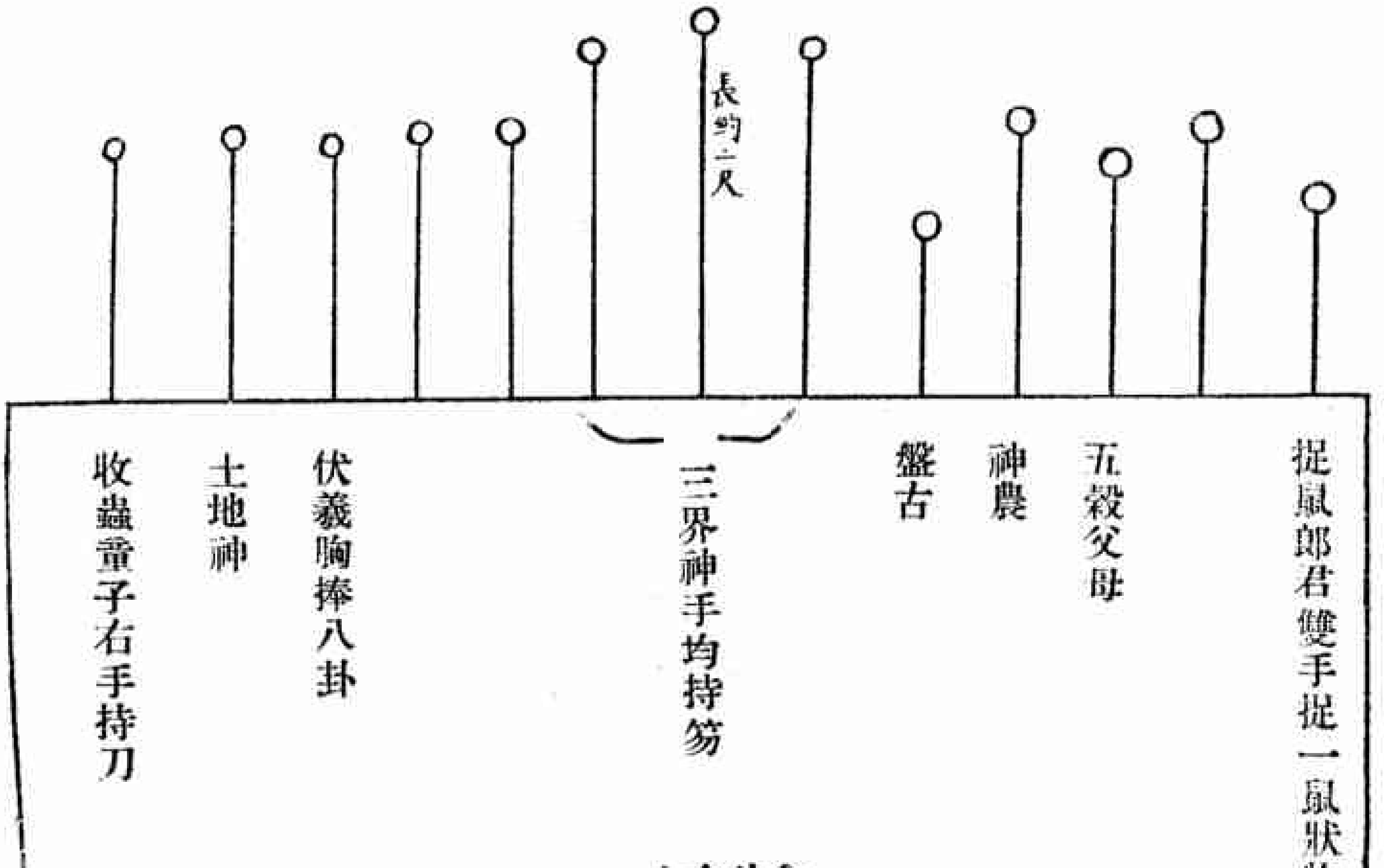

土台神龕

敬神所用物品，除鷄及猪肉外，則有條香，蠟燭，火炮，白紙錢等。　又有深黃色紙九張，稍成長方，中間略凹如平頂笠。　一猺人將紙分列廟中桌上，另取白色紙錢兩疊，以拳頭壓之，使其一一分開，並分放於深黃色凹形紙中，每個五張或六張不等。　放畢，將凹形深黃色之紙折合，一一疊之而置於神像台前，以為敬神時焚燒之用。

彼時巫者（羅香村村長趙寬榮）手攜小油桶，內盛黃酒，背負一面繡花紋，長約一尺寬約八寸之青布袋而至，　在門外以手作式，將指向神像如捻訣然。　復至神像台前，將酒桶置木台上，行二鞠躬後，默誦數語而止。　復行一鞠躬禮後，將青布袋取下而挂於土墻之竹釘上。（正猺本不信巫，其奉神禮節係取法漢人之道教或板猺之巫教，未曾查明。）

木偶神像均靠墻豎立，橫列成一直條，於神像前陳香爐七具，均係陶質，正中一

具略大，其餘左右分列。 每間隔一神像之前，陳香爐一具。

土台前面之正中設木台一具，高與土台等，長及土台三分之一，寬約一尺。 上設木架燭台一個，酒杯三隻，內面黝黑，非新陳設品。

土台前面正中作圓孔，內放同樣之香爐一具。

柵欄之大門額上，有木板一方，寬約一尺六寸，長約三尺，上刻『穀山祠』三字。在大門外兩邊貼紅紙對聯一付，其詞云：『此日寧龍萬生董生成須知聖恩德澤』，『良時奠土畏威靈顯應猶藉神佑鴻圖』。 在門外上面有木枋一塊，兩端砌入土墻中，上書『大中華民國癸丑年仲冬月中澣三日辰時新建五谷祖廟坐癸向丁分金』等字。

在木偶神像之墻東面貼紅紙一整張：上書神名其式樣照錄如次：

左收蟲童子

勅封遊天得道三界慈父神爺當年顯應伏虎滅蟲馮樂戴堯安明之神位

右滅耗郎君

至午後二時，敬神者無若何舉動。 吾詢村長於祭神時有無書本？ 彼稱曰無。又問有何種儀式？ 亦稱曰無。 惟謂：待飯煮熟後，大家齊到神前行叩首禮，即行了事。 吾信以為實。 又見猺人到者尚少，遂返寓。 後聞一猺人云：村長趙寬榮所負之青布袋中，係裝敬神時行儀式之用具及衣服等，至時尚有禮節一則，彼因恐吾等參觀，特說無若何儀式，而使吾等返寓也。

（十二） 迷信

社山與神廟 猺山各種猺人所通奉之神為甘王。 彼輩以甘王有無上威靈，能主宰一切，五種猺人均祀奉之。 又有劉大姑娘亦為猺人所祀奉。

猺山各村中，均建有小廟，其高約七八尺，寬與高等，深僅五六尺。 亦有較大而寬約二丈許，深約一丈許，高逾一丈者。 有相距甚邇而建廟兩所者。 大廟之神龕多長條木台，小廟則用薄石板架作神龕。 每一廟中，所供偶像有多至三四十具者；最少亦十餘具。 其形長短大小不齊，有騎馬者，有捧笏者，拱手者，有袖手者。其裝束則有似古裝者，有似流氓者，有戴如滿清時官吏之大帽者，有如猺人之髮髻者，形狀不一。 顏色多灰白淡藍，紅色頗少。 然其粗笨之形狀，足以表現其藝術。

在各廟之前則橫橫木數條，以防牛鑽入而搗毀神像也。

凡廟堂所在之山稱爲社山，大概悉屬公有。社山之樹，多係原始林。故廟堂附近，爲採集植物標本之良好地點。

劉大姑娘之出處　猺山各廟中，皆有劉大姑娘之偶像或紅紙條。吾於猺人家得奉拜劉大姑娘之書一本，皆係七言，因詞太多，不便全錄，特將其出處節要抄下：『劉大姑娘，平南縣人。住容山七排思迴岩脚下大村心。父名劉國贊。母黃氏。「八郭三年爺懷孕」(錄原句)。兄妹共四人：兄一，有收滅黃蟲之功，封爲劉猛將軍。姊妹三人，劉大姑娘居長，「二妹雲遊天下，三妹唱歌得道」。（原句)劉大姑娘於十八歲時，父母「歸受」，(原句，想係死也)。遂往容山三片岩修行。到清朝同治壬申四月初，玉帝勅封爲神。先因北流容縣黃蟲爲災，傷害禾苗，禾心盡死。山脚有一耕田佬，日日捉蟲。後有神報佢，叫佢開通道路至山嶺頂上，佢開路一日，黃蟲盡被雀食。第二日得銀一包。於是傳聞村中，衆村之人，同齊前往開路。到山嶺之頂，發現香爐一隻，劉大姑娘出而顯神，容顏如生。後來一陣清風，即不見形，衆遂同齊下拜。劉大姑娘曾顯神於象州及柳州，亦得大清人民敬信，曾爲立廟供設神像。無論何人有祈求於劉大姑娘，無不顯應者也。』在猺山廟中，亦書有劉二姑娘劉三姑娘之紅紙條者，即劉大姑娘之兩妹也。

忌日　五月夏至節，爲板猺忌日。五月逢辰日，爲正猺忌日。每逢忌日，凡種有禾苗，山芋，木薯，粟，玉蜀黍，甘薯等之水田山地，不但禁止他人不得步行來往於其間，自己亦不得前往其地踐踏。迷信如有違犯，則所種物品將不成熟或減少收穫也。在九十三河口一帶，自陰曆正月至四月，逢子亦爲忌期，與五月逢辰之禁忌同。

患嘔吐者繫稻草於頸　猺人無醫藥，有病皆迷信爲鬼作祟，故捉鬼之風特行。吾見一猺婦，以稻草一根繫於頸上，如帶頸圈。詢其故，謂係患嘔吐病者，以草繫之，則病可免除。亦係迷信之一。（或係經捉鬼後而作此表示耶？）

以樹枝代禁止通行　猺人迷信最深，以爲吉凶之事可用人力改換。若聞星命者稱某屋某門近來不利，不可通行，否則將發生不吉利之事。其屋主聞之，即在其門旁插一小樹枝，名爲『插青』，即禁止通行之意。猺人皆知其用意，凡門已『插青』

者，雖係要道，亦不由之經過。

聖堂頂之神話二則　猺人謂聖堂頂有神廟，爲廿王爺之棲處。其廟宇於無意中可以得見，故意往觀却不可得。若廟宇須修葺時，自有磚瓦及所需物件出現於聖堂頂。知之者代爲工作，饑時有食，渴時有茶，並有工資給彼，但不見其人。此與任國榮君所著之廣西猺山兩月觀察記中之神話相同。

又稱大櫈村（距聖堂頂山下十餘里）有猺人某，入山斫松木作炬，於聖堂頂某樹上採得奇異之果一枚，食之，其味甘美。食後卽失知覺，而不知所之。在山頂雲遊，未得食，亦不飢餓。其子以乃父日久未歸，必係死亡，曾爲之禱祭。越三年，其知覺恢復，由外歸家。家人及村隣人等多不能識。

巫者之杖　板猺信巫教，凡行巫教者，皆備有巫書，神像，竹兜卦，鐵劍等類。巫杖與廣東北江猺山巫者之杖同，其中間多一正圓長形物，其形如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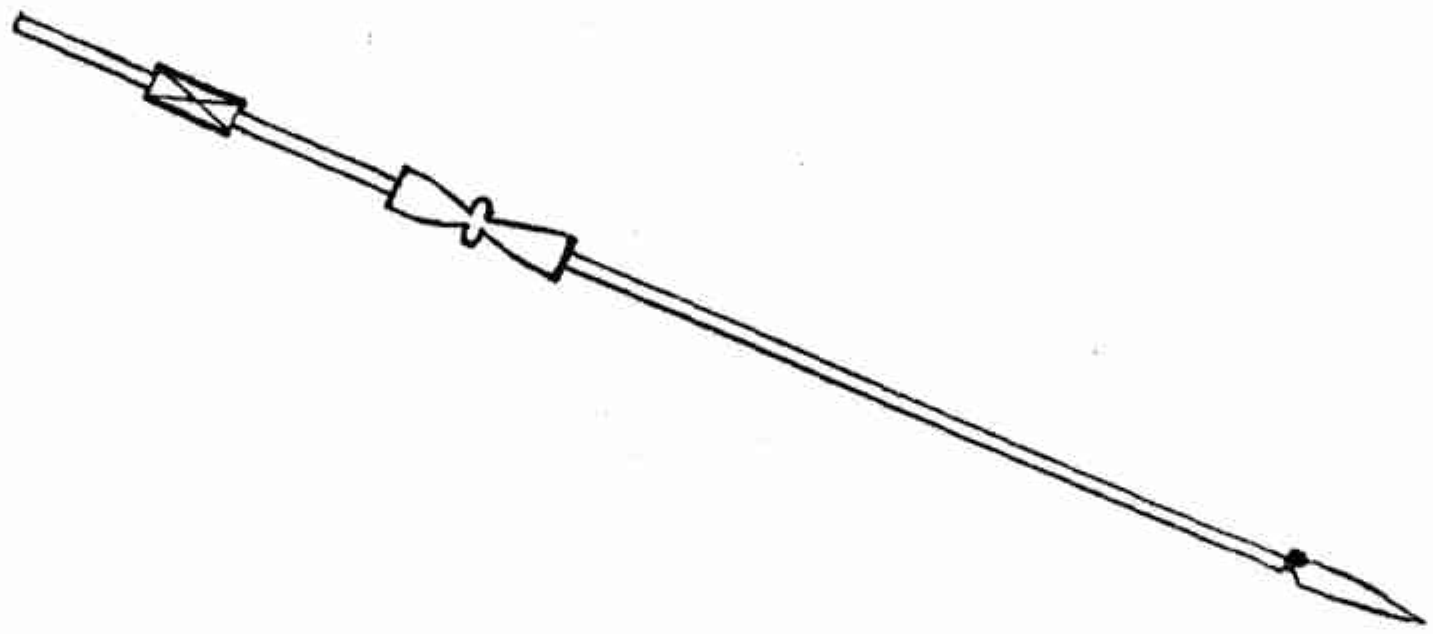

捉鬼　猺人甚迷信鬼怪，凡有疾病，傷害，災厄，以及收禾插秧之時，皆舉行捉鬼。捉鬼於夜間行之，凡捉鬼之家，是晚其門卽插靑，除捉鬼者外，他人禁止出入。必需品爲鷄一隻及條香紙錢等類，鷄則决不可少。操是術者多係村中稍識漢文之猺人或村長，每村中皆有之。

（十三）疾病與醫藥

猺人與天花　猺人遇天花發生，知其有傳染性，畏之特甚。其已發生者，則送

往極遠之岩石洞中，使與村中猺人隔絕。　送往後，另請一漢人照護，亦無醫藥，而聽其自然。　大概生還者極少，死則將其屍體於岩穴就近掩埋之，不用火葬。　其人之衣服，臥具，以及染天花後所用之器皿等，悉舉而棄之或焚之。　其請往照護之漢人，須經過患者死期四十日後，始能回本村。

猺婦生產後，越三數日即可自由來往他人室中，並無禁忌。　難產而死者用火葬。

五種猺人中，花籃猺之猺婦，於生產後，須經過四十日始可食鹽。

猺婦撫育小孩，於白晝間無睡窩。　出外時，用長布巾負小孩於背後。　此種習尙，與廣東北江猺山婦人同。

(十四)　出產

猺山之出產品　猺山出產，以藥材爲最多。　據古陳方面知所產者，爲苡米，黃柏，歸身，黃連，玉竹，勾籐，防風，防己，花粉，馬胎，黨杞，苓香，羅漢角，(果實，形圓，直徑約一寸五分，煮汁甚甘，可以和肉食。)　桂子，桂枝，桂皮，(以平林爲最多而較好，大概中部所稱爲安桂者，多係其產品。)　八角，(產羅運等處)五倍子，金义，蔴黃，八角蓮，七趾蓮，獨脚，大龍傘，小龍傘，兩使計，一包針，留雕竹，(能止蛇毒，雖極毒之青蛇咬傷，亦可瘉好云。)　桔梗，(極多)雙柏，獨仲，萆薢，蔚京等類，其他如薯榿，(染料)草菰，(多)木耳，石耳，蜂糖，(以板猺出產爲最多，)　玉蜀黍，杉木，(出朋化象縣)筍乾，(有苦筍黃根二種，黃根較苦筍佳，每年運出山外甚多，並有漢人或猺人專設之筍廠。)　棕皮，以上各種產品其出產量多少不等，每歲運出山外市塲發售者，爲數甚巨。　茶葉亦有少數運出山外。雜木之良好者甚多，惟交通不便，無法運出。

猺山種植之物品　猺人之水田所種者，爲粳糯，粳粘兩種。　粳糯有芒刺，長約四五分，與湘省所產之蔴壳糯同，惟其糯性不若，　此外山地所種者，則爲玉蜀黍，粟，稷子，芋，茉薯，(少)甘薯，蕎，(春季所種，三月尾正開花。)　棉花，苡米，薯榿，茶葉等。　蔬菜有辣椒，韭菜，蘿蔔，芥菜，苦萵苣，金瓜，(大概即南瓜)水瓜，葫蘆，豇豆，扁豆，黃豆，紅豆，生薑等。　果類有柿，桃，李，柚子，楊

梅，柑子，荔枝，（少）山薯。（長約一寸，大盈握，可生食。） 板猺有栽慈菇以作食料者。

石耳產於山中之懸岩絕壁上，爲猺山產品之一。 因謂其能治哆啤病，故其價頗昂。（未乾者每斤一元六角或兩元。） 採取石耳爲板猺之特別技能，但種猺人採之者頗少。 石耳與木耳不同，木耳生於木上，有柄蒂；石耳則平舖於石面，無柄蒂，且甚薄，此其較著之差別也。 石耳之表面爲烟薰黑色，具有極密之細粉末狀小突起，裏面爲淡灰色或深褐色，外表似甚污穢，未知其味若何。

（十五） 板猺之故事二則

（一） 漢人與板猺渡海，遇大風雨而甚危險，即互相祈禱，求神護佑，並許脫此厄運後，作七日齋戒佛事謝神。 後由盤王顯靈，果能脫險而達彼岸。 漢人貲財充足，曾修七日齋戒佛事，酬謝盤王。 板猺甚窮，無力還愿，故即奉盤王爲家神。現板猺家中所設之神龕而位於廳屋之東西隅者，乃供奉盤王也。 其所畫之紙像亦爲盤王。 板猺有疾病發生，則祈盤王保佑。 祈禱時，必宰猪一頭以祭。 漢人與板猺因有同渡海關係，故漢人無論到任何板猺家，板猺均須供給食宿，並招待一切，以報同時渡海求神護佑之誼。

（二） 板猺祖先，形係狗頭。 昔日某國王，因外患難平，乃出佈告云：如有人能平此患，願以其女妻之。 板猺之祖先往平之。 後向某國王求婚。 國王視之，乃一狗頭者，欲毀婚，其女不可，乃相與入山。 某國王並封之爲王，因名『狗頭王』後狗頭王夫婦居山中有年，生子女各七人。 爾時山中並無其他人類，狗頭王之子女，遂由姊妹兄弟結爲夫婦，各個散處各深山窮谷中以自謀生活，繁衍遞傳，即今之板猺也。 故板猺於今常云：吾之始祖乃國王之駙馬，吾之始祖母乃國王之愛女也。（此與廣東北江猺山之猺人所說者全同）。

（十六） 風俗

猺人概不蓄鬚 廣東北江猺山之猺人不蓄鬍鬚，身時攜一鉗鈎或鑷鋏，如有鬍鬚，則以鉗拔之。 故到年已八旬之老翁，絕無鬍鬚。 在廣西之五種猺人，與廣東

北江猺人同一習尚。

露乳及著短褲　猺婦上衣為對襟，圓領，胸際無紐扣，故胸部及兩乳均露出。但彼等以露乳為羞，每與吾等於途中相遇，必將衣襟略事收束，用以掩乳。又猺婦悉著短褲，長不及膝。

板猺之洗身　板猺沐浴用木桶，高及腹，直徑約二尺許，盛水盈桶。闔家男女大小，悉洗滌於桶中。洗時由大及小，公媳男女之嫌亦所不忌。

廣西猺山猺人亦有拜王度身之風俗　廣東北江猺山之猺人『拜王』『度身』，稱為小登科，大登科，為猺俗中極通行而且極尊貴之儀式。廣西猺山之猺人，亦有『拜王』『度身』之風俗，惟近來舉行者甚少耳。

記廣東北江猺山荒洞猺人之建醮

姜 哲 夫

(1) 建醮之歷史與意義

北江猺山之猺人，據其建醮唱喏用之稿本中所載，其祖先原居於湖南之三江口，因種種環境之壓迫，遷移來此。 初有六姓，後僅趙，盤，鄧三姓得傳；此次建醮中所供奉之神，稱爲"高王"者，即救護此六姓之神也，故其建醮，實爲其最隆重之典禮。 關於猺人之風俗習慣，上年曾有專册報告，獨建醮一事，爲前此所未述及，特爲詳誌於此。

猺人建醮，究始於何時，稿本中亦無確實年代可考，稿本中僅敍明寅卯二年（未書朝代）大旱，該族値新遷之後，流離瑣尾，羣議禱於高王，賴神之力，始護安義，後世子孫崇奉唯謹，莫敢或忘，建醮之習，殆或淵源於此與？ 詢之猺人，亦以爲言。 至於高王之世系，於高王出世歌中，僅敍明生於湖南之高州，亦無生卒年代可稽。

醮中所用唱本計二十餘部，師父趙才全，師爺盤財文，師表盤敬情皆有之。 其中一部，有"同治庚午趙才田抄寫"字樣，足徵建醮一事，由來已久，而此規模較大之醮壇，或即始於清代，亦未可知。 觀唱本中，有"咸豐大王"字樣，則此種稿本，當非咸豐以前物也。文中語句，重複甚多，大致不外自述其歷史，與求神庇佑之意。 有祭山用者，有還愿用者，名稱至多，每建醮必須逐本歌誦，誦畢而後蒇事。

荒洞建醮，有大醮小醮之別，每十八年一次，茲次舉行小醮，參與者以荒洞四甲爲限。 他如楊梅浪各村，醮期微有不同，大醮須十四年，小醮則十二年也。

(2) 事前之籌備

十一月十六日（舊歷九月廿六日，猺人沿用。）即本隊抵荒洞後一日，荒洞猺人舉行冬祭於雞王寨之雙溪龍頭祠，是日即拈鬮派定專人，於建醮時，司挑豆與烹飯之

責。　計挑豆者四人，烹飯者三十五人。

買豆定銀十元，每元可十斤，派定者至頭村購買，以製豆腐。

醮期內聚餐七次，烹飯之責，每次五人合任之，磨製豆腐每次三人，皆係臨時指派者，蓋猺人皆知製豆腐也。

建醮費用，家出銀一元，米五斤，柴五十斤，到場飲酒者，亦以每家一名爲限。

應用器具，除巫者所着服裝外，其餘鍋碗，箸，酒罐，櫈，桌，酒筒……等，概由各家湊出。

十一月廿五日(舊歷十月六日)，爲建醮開始之期，上午猺人除分途各司其事外，並鳴鑼召集，搭成棚屋四間，於雙溪龍頭祠前之田中。

棚寬約丈餘，長約一丈三尺，架木高約七尺餘，棚之所在卽倚高達四尺餘之田塝爲之。左右及頂皆蔽以稻簟。

下午由桂頭買來猪肉 140 斤，値銀30元，油，鹽，香，燭，紙等皆備。

(3) 經過情形

廿五日四句鐘時，殺猪一隻，約重80斤，雞兩隻，重約二斤半，是時人始漸衆。入夜紛至沓來，各燃火炬以行，途中火光熊熊，頗形熱鬧。棚旁亦利用剩餘木柴燃之取暖，兼烹食物。

九點，烹熟糯米飯一大鐵罐，有數人撕芭蕉葉裹之，其大如拳，共約十餘包。此蓋爲佈置神壇之用者。

猺人極尊崇村長，荒洞村長有四(？)，以趙才全居首，又爲巫中之師父，以故更禮重之。　村長未至，羣龍無首，各事均紛無頭緒，及村長至，一一面示，相率從命而出。　吾人知當猺人開始舉行儀式以前，尙須飲酒，卽猺人素豪於飲，每飲非數小時不可，且醮壇猶未佈置，以故遂先回寓就寢。

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往視，荒洞溪邊石上，向之所謂有神者，是時有雞血點滴，并有裂殘之爆竹，知爲昨夜所爲者。

抵醮場，距神壇前約兩丈許之田塍上，大石一個已被移動，有鮮血淋漓之紙摺三塊，置於移動處之地面上。

醮場棚屋中之一間，設神壇一座。 壇高三尺，長四尺弱，寬一尺八九寸，就田塂用直柱三根，橫柱三根，細篾編絡一塊爲台面，上鋪大杉木皮一塊，昨晚所殺之肥猪一隻，斷其頭，靠塂橫陳台上。 猪頭置猪腹上，蒙以網油（卽猪之腸油），毛未盡去，首部向東，尾部向西，臀部置淨毛死雞一隻，雞脚之方向，與猪之後腿一致，且疊置於其上。 芭蕉葉所裹糯米飯包十餘個，用以插香及旗者，均在罨罩中。

猪嘴向天，腹部頭後置高約寸半口徑三寸餘之粗碗一個，內有紙張疊摺，上架條香四五枝燃之。 雞頭上豎有紙製白旗一，竿長八寸，旗長六七寸，寬二寸許，中鏤空孔花紋，一如漢人新年所貼門箋。（俗名掛門錢。）

猪頭後，有紅白旗各一，皆偏於首部。 神龕以猪之長度爲限，於田塂上插篾片兩根，木棍一根，寬五分，長三四寸。 其二根篾片距壇面約一尺七八寸，彼此相距約二尺；另以一木棍居二篾片中央，在二篾片所成水平線上約七寸，覆以摺紙二疊約五張，垂至二篾片下三寸許成三角形之龕 ， 龕上覆以紙條 ， 卽以每五張紙疊摺而成者。 另覆紅巾一條，布與紙條之長，約與龕等。 下再接以同樣紙條，疏稀掩蓋，伸於猪腿上，以成龕壁。 龕頂內，懸撕紙疊摺一團，互相抱錯。 龕中後方，以紅紙一大張，鏤成空花，多成直角，猺人謂爲“紅花神位”。

壇上左方前緣置茶油燈一盞，自此而右，茶碗九個，凌亂陳於前緣。 盛酒半盌者七個，外二個，一在右近猪頭，盛茶葉少許，猪頭左側有口徑四寸半，盛豆腐之藍花盌一個，前有白布包一個，內粿米，又白米少許，散置布包左旁。 又有新劈竹箸十四根，未加光削，錯置盌旁。

壇下左置米盆，口徑約二尺，內盛猪肉，上覆草紙，另有手製摺紙多疊。 中陳雞血一盌，前置鐵鍋一個，內盛糯米飯，係昨晚烹用之剩者。 壇柱右，猺刀一柄，直插土中。 篾籮一個，中空，上覆摺紙，置竹根卦兩片於其上。

塂下橫插紅旗三面，左一右二，大小與猪頭上所插者相埒。 壇左插紅旗二，竿高四尺許，與田塂齊。 紅旗紙長約一尺，寬四五寸，壇右亦有一豎。

壇前以小竹一枝，徑八九分，直豎高出台面三四寸，用以插燭。 再前有大酒甕一個。 距壇之左旁尺許，另設一架，置草紙香燭等。 重約半斤之大燭，亦有一枝在其上。 壇之正中，就地平鋪稻草，上覆以蓆，及毛毯 ， 巫者坐臥唱喏 ， 卽在其

上。　棚門左邊，亦有同樣陳設，爲女巫及女孩用者。　未久即撤去。　參與建醮者共九人，男巫有趙才全，趙才文，盤敬情，三人，女巫有女師媽二人，女孩四名。餘如搥鑼及臨時性質者不在此內。

趙才全着便服，持稿本朗讀，頗有腔調，同時盤才文身着黑衣黑裙，衣背繡有鳳形花紋，裙亦繡有其他花紋。　腰束方形花紋布一塊，花紋位於前面，背後腰下束有刺繡極佳之皷，與皷端多數小繡毬同向下直垂。　頭戴紅繡毬之冠，冠係帶狀，縛於頭部者。　頭頂平覆一紙製之神像假面具。　猺人自謂爲"神頭"。

才文面神龕立，時搖其鈴，時舉箸似若侑食者，時望門外天空，拍其卦具，久之，唸止，二人搥鑼，巫起囘旋，先向外，次面龕，右手執鈴，左手執木片，漸次下蹲囘旋，鑼聲亦稍急。　忽戛然止。　斟酒一小杯，執於兩手與趙才全，相斷續而唸之，彼此傾注其杯中之酒，然後一飲而盡。　才文換冠如唐巾作半跪，解去腰巾，去裙脫帽除衣服而禮畢。

先，巫者往來棚內外，站立，才全唸唱本，似禮上下四方，有一人搥鑼，才文搖鈴隨之。　棚外距神壇約二丈許之田塍上有石，爲彼輩唱喏敬奉之目標。

年約三四十之婦人二，十二三歲之女孩四，二婦人彼此唱和，聲悠長而低細，婉轉可聽，如出一口，女孩不作聲，但隨其後，或分立左右。　婦女亦往來棚內外，有時男巫在棚內，女巫仍在棚外，有時男女同在棚內或棚外，似若各行其是，不相關涉者。　在棚內男巫居右，女巫居左，棚外男巫居中，女則分立左右，女巫之出入棚中，絕不以男巫之出入爲轉移。

未食飯前，陳矮桌一張，高二尺許，桌徑三尺五六寸，桌上椒粉七碗，箸及酒杯數亦如之，另有二杯，陳於近神座處。

神座陳設畢，巫着便服，但穿裙，立桌左方，才全唸詞，巫者鞠躬，握米向神龕擲之，唸約十餘分鐘止，巫去裙休息。

未幾飲酒，司事者如男巫三人，女師媽，女孩等均在神壇內，餘在其他三棚內。飲酒情形，一如平日，菜饌不外辣椒，豆腐，黃豆，猪肉四種，青菜，蘿蔔間亦有之。　猺人嗜酒，饌非所重，食畢衆均酣醉，甚至頹然臥地不省人事。

食畢賡續唱喏不已，多係坐立朗誦，無囘旋及其他儀式。　計是日所唸者，有

"又祭梅山，對廚，點牲用"，"又祭五傷用"。"請出五傷來祭壇，及先人歌"等名目。

夜十二句鐘復往，巫者仍在棚內唱喏，睡眼朦朧，聲亦時斷時續。棚外人有圍火者，有熟睡者，預籌菜食，以備飲酒者亦有之。巫者唱時，亦可就寢，吾等到時，才全酣睡於神壇旁之大櫈上，似於禮不甚嚴肅者。

二十七日晨，儀式如昨。至上午十時許，始施與紙錢。紙錢係草紙摺成，每五張疊摺，每摺裂成五段，每段中之五片，卽爲五降，降乃紙錢之單位，用以施與神鬼者，上文所謂摺紙，與上年猺人風俗誌中之紙碼，實以此「降」計之紙錢也。

施與時，三男巫讀稿本，女巫亦同時織歌，稿本中讀至每神應給若干降，卽由另一人照數給與，擲神壇前之地上。中有十二姓猺友子係無衣或無鞋者，給以若干，有時稿本中未定數字，則由卜卦定之，(有所謂"還陰根"者，卦定給三十降)。稿本甚厚，施紙亦多，讀畢地上已成一巨大紙堆矣。

略事休息，由才全着大紅羽毛上衣，頭縛神龕上之紅巾，左手持龕之鉞刀，出棚外。時有執龕上之紅旗者五六人，鳴鑼者二人，隨行擁才全出，一時鑼聲及喊吶聲大嘩，聲勢極其壯盛。才全抵田塍處，將大石處之摺紙火之，卽插刀於該處土中，然後跳舞。雙手叉腰，由田塍處左邊向背後方斜跳於右邊，復又由右而左，跳至距田塍五尺餘處而止；後又由田塍處右邊跳起，亦斜跳由右而左，由左而右，姿勢相同，足跡所經，踏地成蜈蚣形。特開始之立場，左右不同，如是者凡四次。乃拔刀縱舞，一手持刀，一手握拳，刀手亂舞，身亦屈伸旋轉，刀在左右手無定，以落在左手之次數爲多，舞時極有拳術意味。才全固跛一足，此時人不能審其爲跛足者。

舞約十分鐘，由一人授摺紙與才全，裂斷之，約有五段，二十五片左右，裂時刀插土中，口呪喃唸甚快，霎時一人以斤餘之雄雞一只，柴刀一柄，與才全，才全斷雞頭，將裂斷摺紙塞入雞口中，拔土中刀撥土成窪約二寸深，埋雞頭其中，再覆以土，置大石其上，是時猺衆在旁搖旗吶喊，鳴鑼呼嘯，洪聲震耳。才全復持刀舞，如前狀，片刻返神壇前卸衣休息。衆均呈歡呼得意象。神壇前之摺紙堆，是時始焚燒，龕之頂亦拆去置火中，紙堆殘燼未熄。另由不在巫者之列者二人，各握一鼓在壇前跳舞，赤足蹈火燼中亦不覺苦。舞法有對面者，有背面者，一手持鼓，足跳身

轉，而下蹲。　背面舞時則二人緊握手，而後手高舉，轉身爲背面。　最後各復執鼓，將鼓向棚外橫撞，而雜以跳舞姿勢，以示拋出之意。　每種舞法爲數甚多，約十分鐘二人各由棚之出口左右邊擁出始罷。　此爲用之於送神者。

才文醉意未醒，欹態欲傾，持書本出，一人舁之行，並不時爲之捧書本，同行者女巫二人，女孩四人，執旗之男子四人，其餘隨從，亦不少，才全朗誦緩行，從者和之，女巫亦纖歌於後。

路程由棚前過溪，繞雙溪龍頭祠之東，沿溪北行，直至龍王寨嶺頭。　途中所唱歌本，爲送高王用者，中有"大廳送出外門來，莫使高王踹踏泥，送了一江第二江，送過一山第二山，送到橋西旗嶺脚，千年歌堂歌司都唱了，脫下蓮花插路頭。" 至是衆巫乃皆卸去服裝，執旗者，亦將旗插於此。

當過棚前之溪時，已有人用竹片長約丈許兩端插入土中，彎成半月形於溪旁。衆人歸時，執旗之四人，頭罩女帽上之花巾，距半月形之竹門處，約三丈許，伏地膝行，扮作狐，狗，鬼，與野人各一，才全立竹門左邊，狐，狗等將從門過阻之，狐，狗等見之，怯而退，畏不敢再前，繼又踔厲跳躍以示威，另一人執一跳舞用之鼓，鼓邊插爆竹一枚，架竹門上，俟狐狗將衝門而過，燃爆竹對之，同時敬情以棍挑去狐狗頭上之帽巾。　四人分四次衝過，情景相同。　女孩四人，亦膝行匍匐地上，但不衝過竹門，四男子衝畢，禮卽告終，女孩亦起。

神龕上之猪肉，此時始衡其重量，據云係三男巫事後均分之物也。　未幾飲酒拆棚。

計此次小醮，除酒各自私飲多少不一，及柴米不計外，耗去現洋七十餘元。　事後女巫各得酬金二元，女孩一人一元，男巫各四元，合計二十元。　女巫女孩開係由村長派定者。

以上乃猺人建醮之實際情形，特爲瑣瑣言之，以供民俗學研究之參考材料也。

（中山大學北江猺山生物採集隊，民俗調查報告之一。）

拜　王

——廣東北江猺山猺人風俗之一——

姜哲夫　張　伋　龐新民

第一步　開場…搵龍

I 搵龍之意義

II 搵龍之日期

III 搵龍之儀式

A 引龍

B 安龍

a 堂屋內之陳設

b 巫者之用具

c 行禮之人物

d 行禮之經過

第二步　拜神像

I 進堂

11 懸像禮神

A 神像

B 懸像

C 禮神

a 陳設

b 着裝

c 禮禱

III 請兵

A 陳設

B 起神

C 催兵

IV 酬鬼

A 家先單

B 陳設

C 經過

a 神龕前

1 作法

2 舞火炬

b 香壇前

V 跳神

VI 祭兵

A 進酒

B 祭兵

VII 獻稻粟

VIII 獻錢樹

IX 焚紙撤像

第三步　敬生魂

I 設龕壇

II 慰神

III 招魂

A 招魂所經過路線圖

B 招魂之經過

C 招魂所請之神名

IV 謝魂送神

第四步　結局

I 撤壇

II 謝巫

III 懸聯

a 對聯

b 請帖

拜　　王

第一步　開場……擂龍

I　擂龍之意義

擂龍爲拜王之第一步工作，主人倩巫者往其居宅附近尋求龍神來家。　龍神卽堪輿家理想中之物，山之起伏，嶺之凸凹，皆龍之神氣，故擂龍必往山腰。　猺山山多，猺人所崇拜之物象皆此叢峽之山，山之神名曰龍神。　拜王，所以拜盤古王而大舉祈福，首必安謝此最隣近之山神於家，使不爲祟而利禱祝，此所以先有擂龍也。

II　擂龍之日期

拜王儀式開始名爲進堂。　而擂龍日期純以擇吉爲斷。　如數日內有兩吉期則於第一吉期擂龍第二吉期進堂，否則擂龍之後卽行進堂之禮。

III　擂龍之儀式

A　引龍

一巫着便服率領雜役數人，到屋後山上，焚香延請，面山而立，若眞有龍神出自山中。　巫者跪揖晉酒，搖巫鈴喃喃禱語不休而鑼聲瑲瑲，爆聲劈拍時斷時續不絕於耳。　如是六七小時取長約二丈之白布鋪置地上，巫者徐徐引之，至主人家。　引龍之工作乃畢。

B　安龍

a　堂屋內之陳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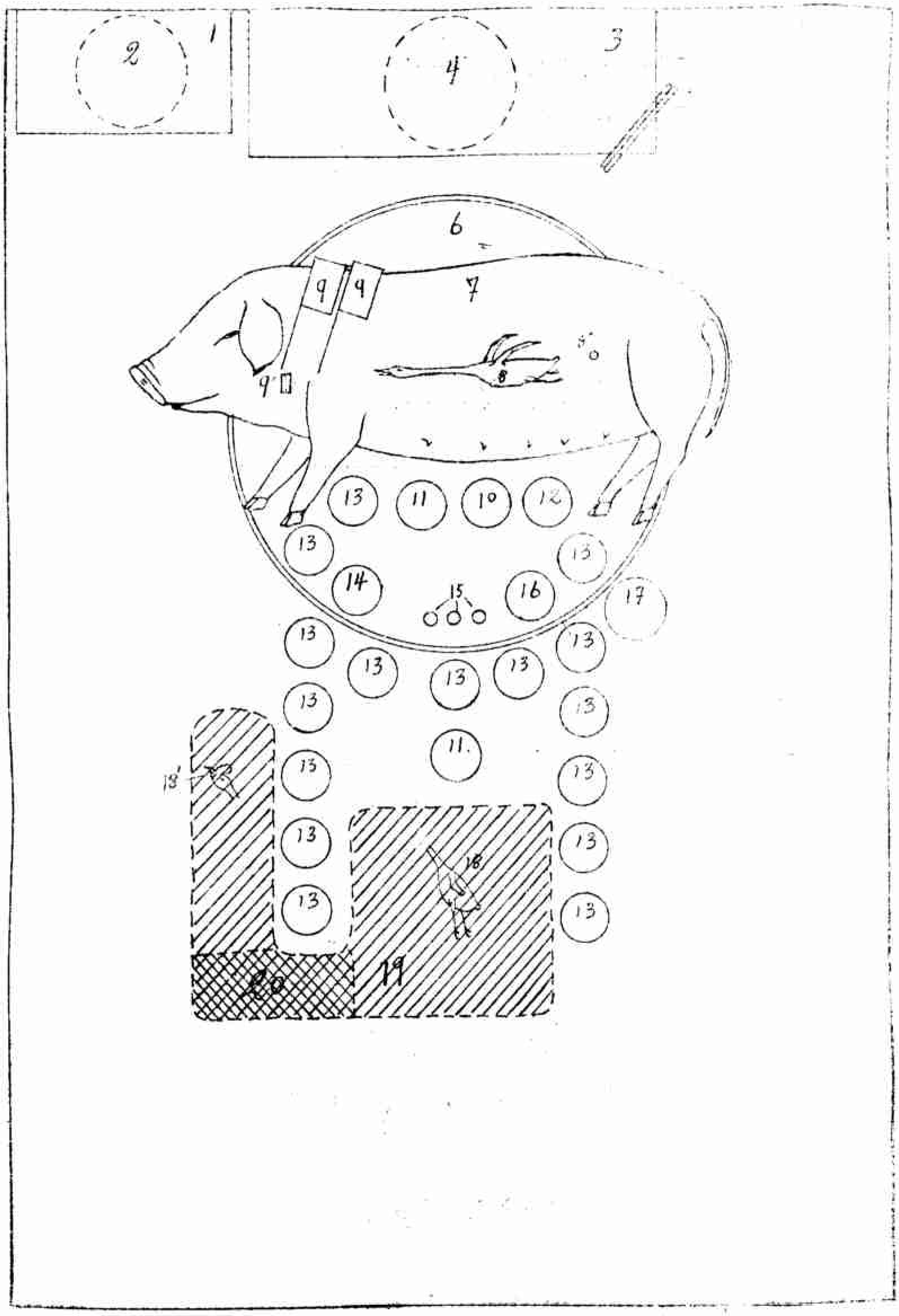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9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說明

1 神龕　神龕放於一櫃臺上，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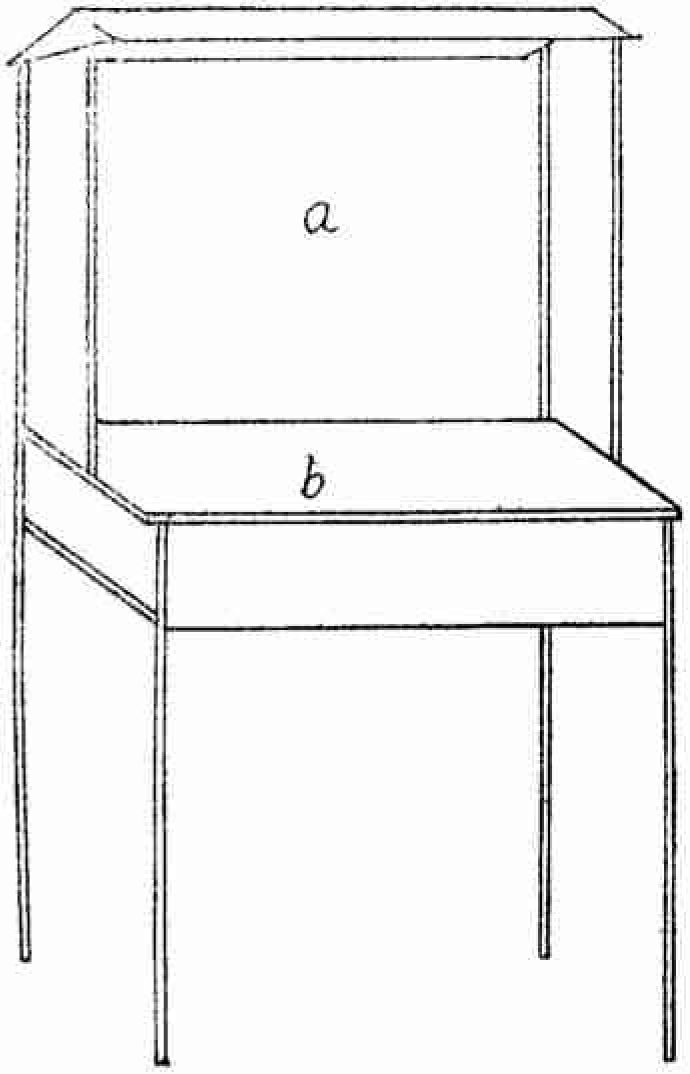

a 神龕高三尺五寸，長三尺三寸，闊六寸。

b 櫃臺高四尺長三尺五寸，闊一尺五寸。

龕前臺面陳設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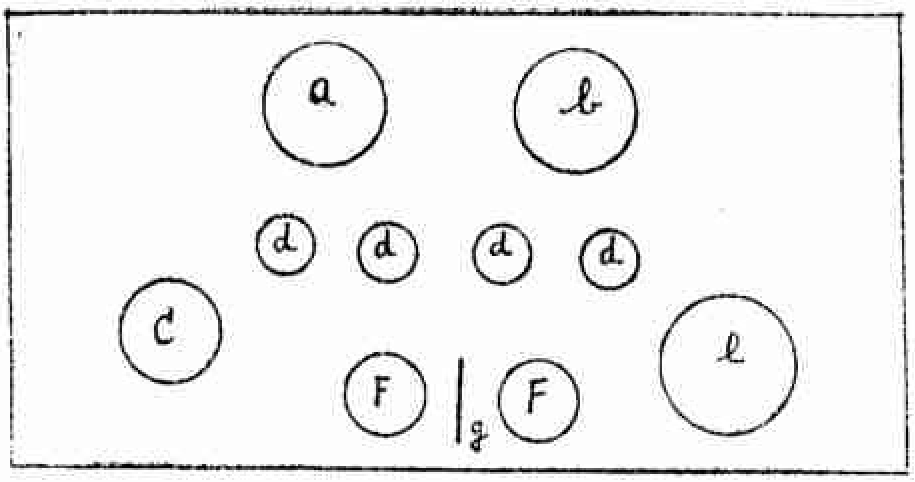

a 藍花飯碗（徑四寸高一寸五分）盛豆腐

b 藍花飯碗盛豬肉

c 舊式瓦質燈臺

d 小酒杯（徑一寸七八分高一寸）

e 瓦質酒罐

f 白布米包，每包裹米約一升，

g 巫劍

2 小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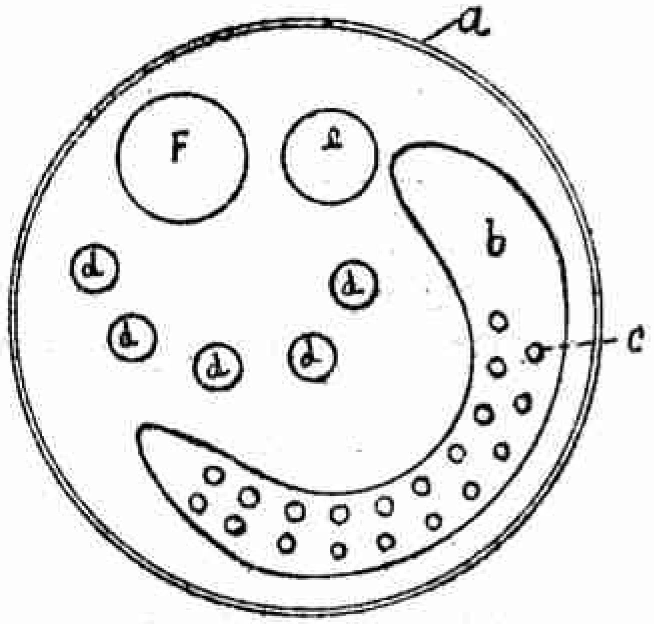

a 篾篩徑一尺五寸

b 米堆（像龍）

c 方孔銅錢約二十個（像龍鱗）

d 小酒杯

e 飯碗內盛猪肉一塊

f 小酒罐

3 香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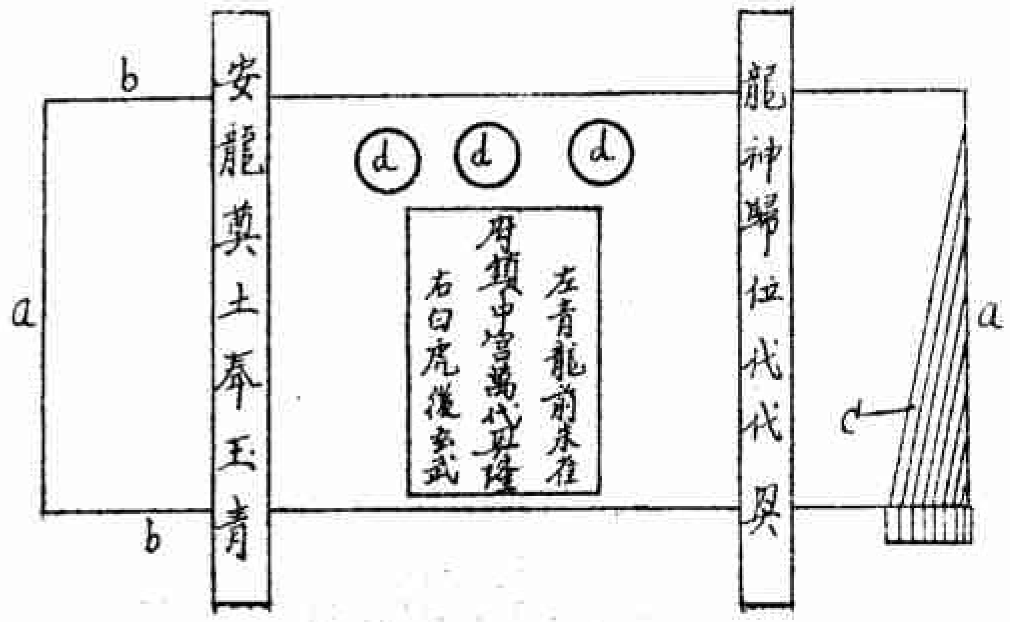

a 壇闊一尺七寸，

b 壇長四尺五寸，

c 壇高二尺(未畫出)

d 小酒杯

附註　聯皆用紅紙中央一方寬六寸長一尺，左右聯寬二寸長二尺二寸。

左右聯語字句不拘定有作"安轉龍神歸本位・扶佑子孫萬代興"。

4 大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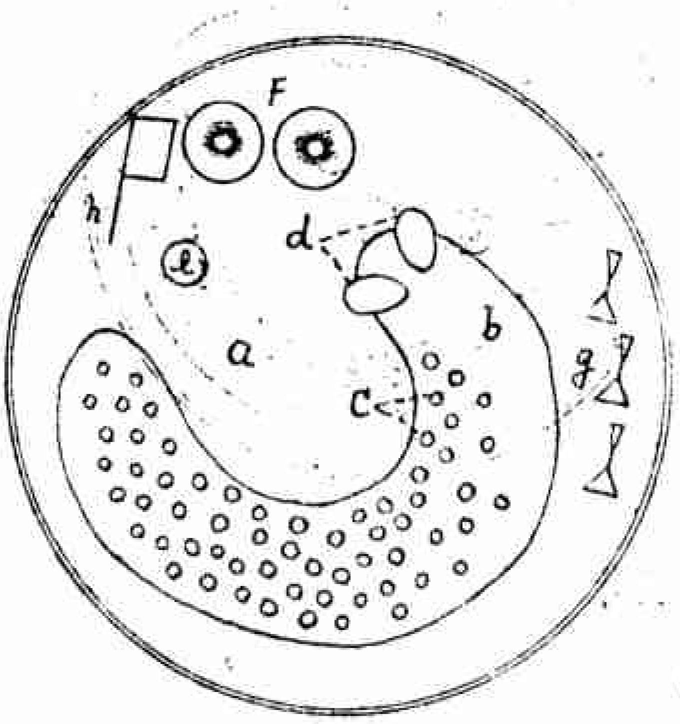

a 竹篩徑三尺高六寸。

b 米堆(像龍)。

c 方孔銅錢約百個(像龍鱗)。

d 鷄蛋上畫墨圈二輪並列一端(像龍眼)。

e 油燈窩一有燈火。

f 小鐃鈸徑三寸。

g 小燭三支。

h 紅紙旗(見巫具圖)。

5 靑白布二條各長五尺寬八寸。

6 圓桌面徑二尺四寸。

7 刨毛猪一。

8 去毛鴨一，8' 鴨肝腸

9 紅紙旗一，　9' 東方龍神牌位(見巫具圖)。

10飯碗一，內盛香灰。

11飯碗一，盛米粑十餘個。

12飯碗一，內盛米。

13空飯碗用作酒杯。

14飯碗一盛豆腐一方。

15茶杯盛乾茶葉。

16米包。

17大酒罈盛酒甚多，內有酒杓，以藍花飯碗爲蓋。

18無頭未去毛鷄一　18'鷄頭。

19錢紙堆。

20備用錢紙堆。

b 巫者之用具

1 巫鈴，銅質，高五寸，徑三寸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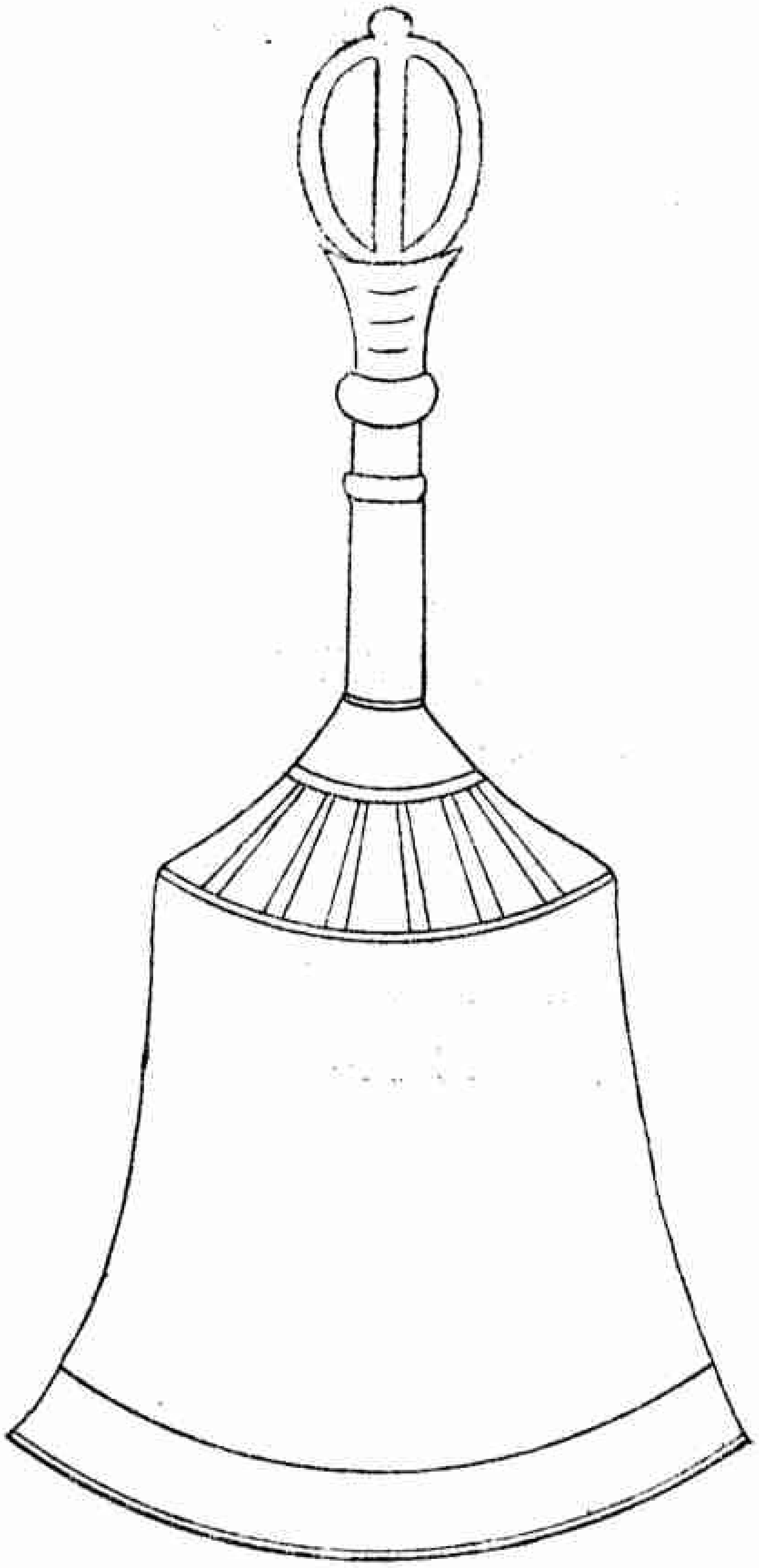

2 巫杖，長三尺，係木桿一根，杖頭八方木長二寸，杖尖鐵製長四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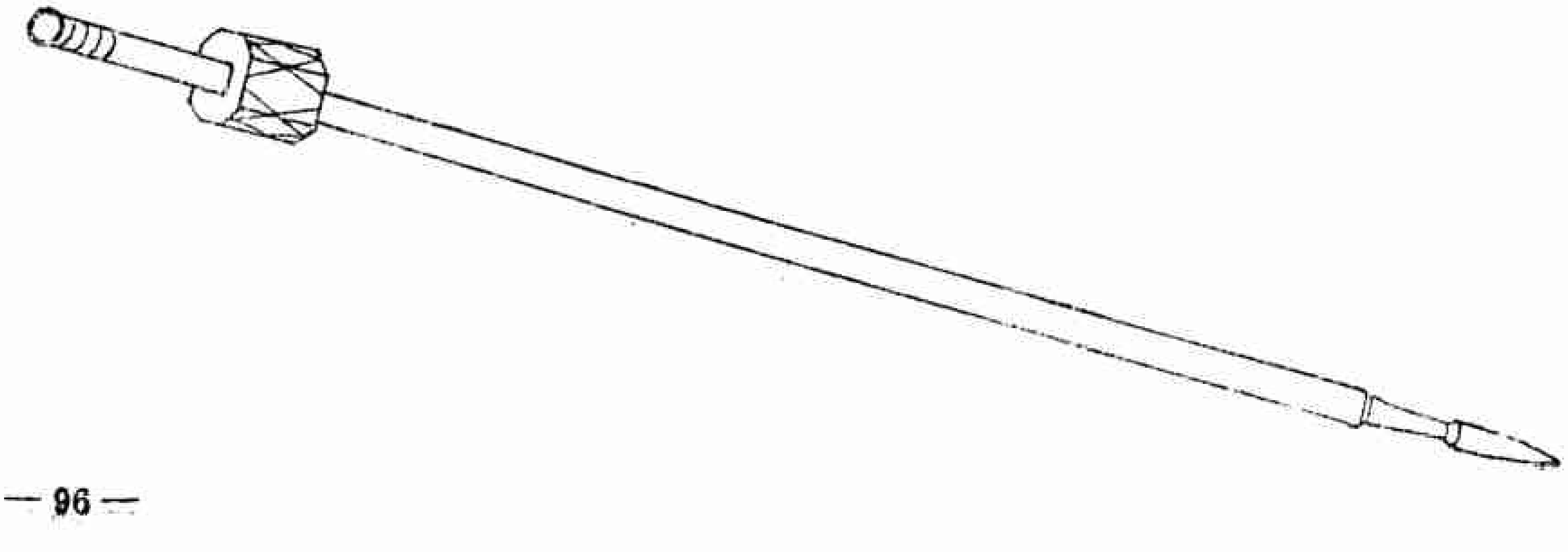

3 卦，竹兜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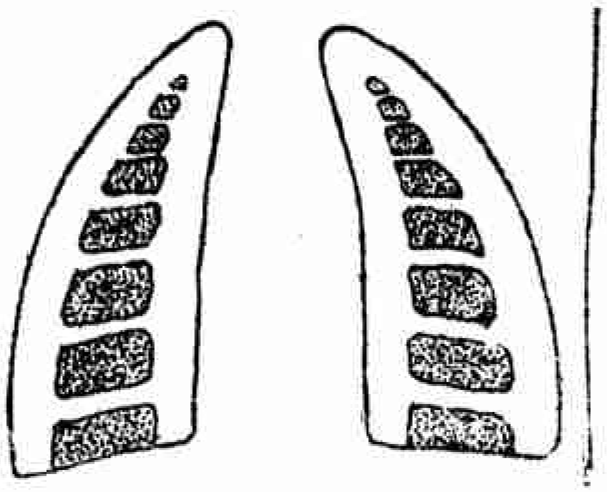

4 巫劍鉄製，全長五寸劍面闊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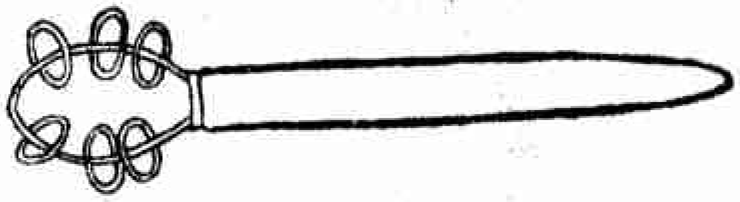

5 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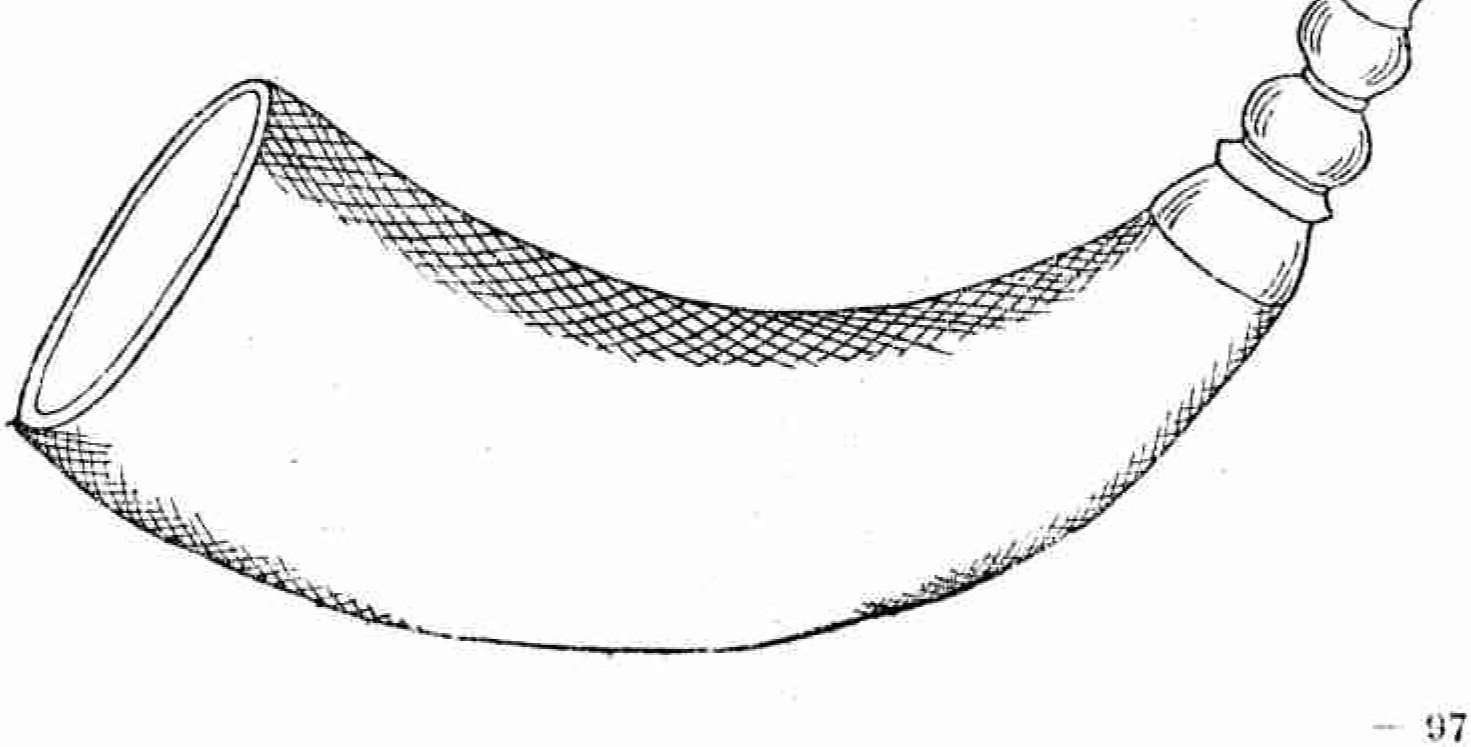

6 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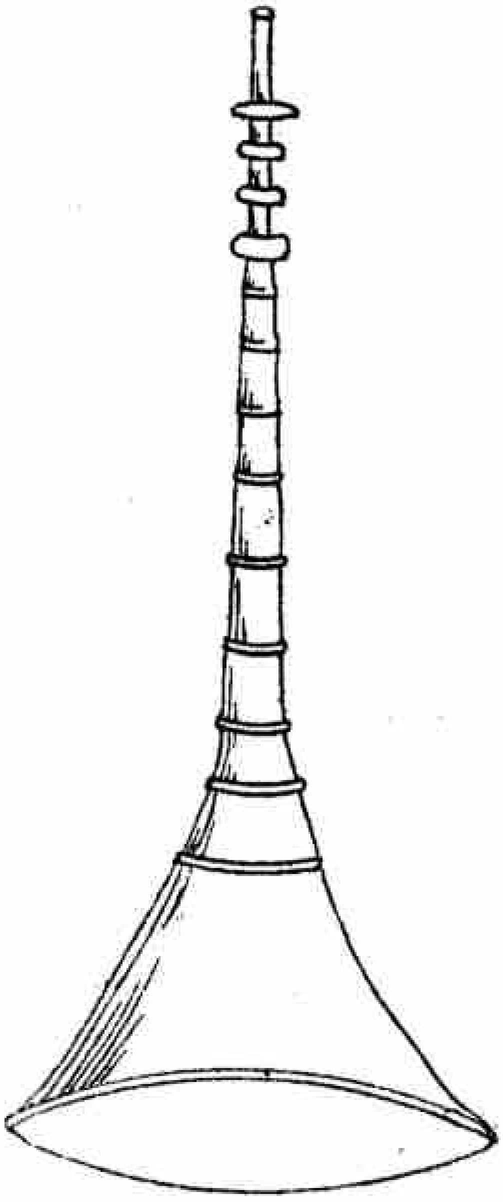

7 匏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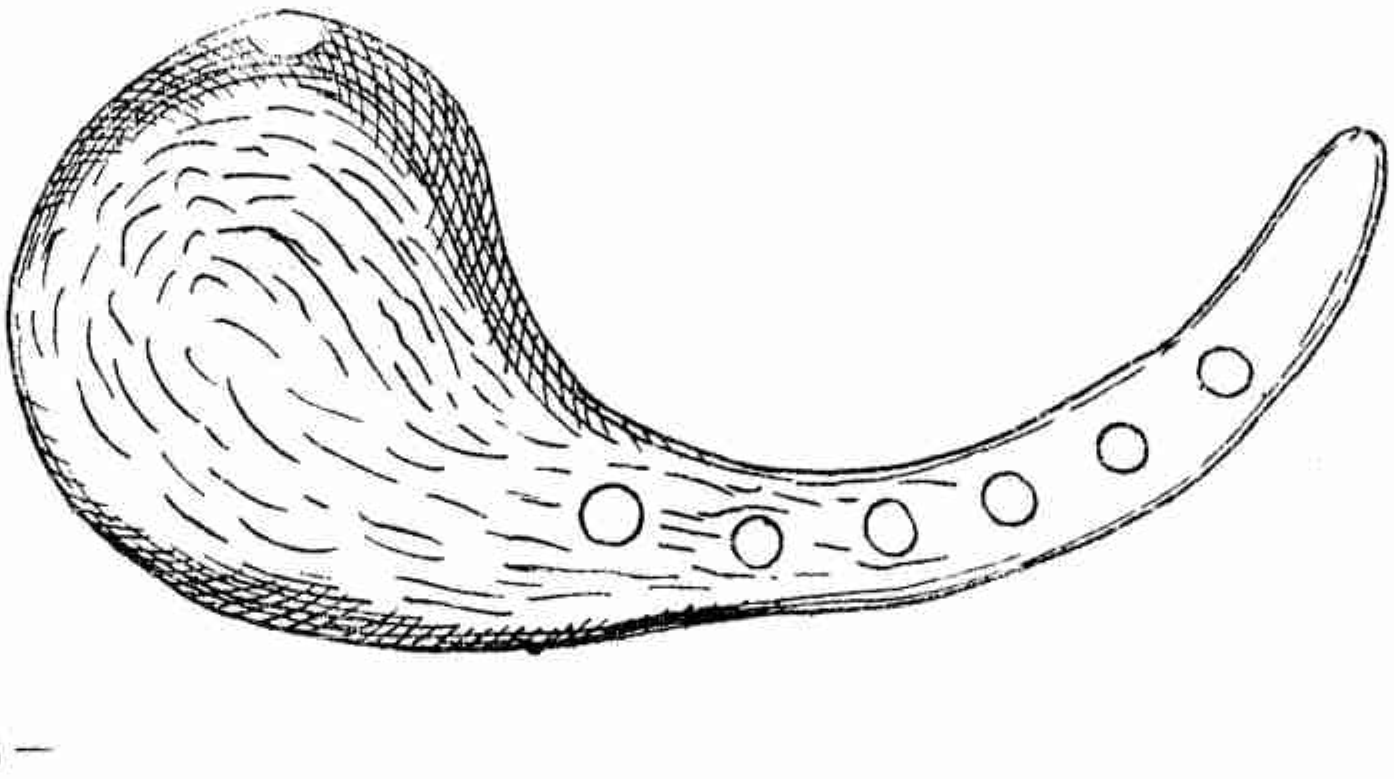

8 紙錢（係猺人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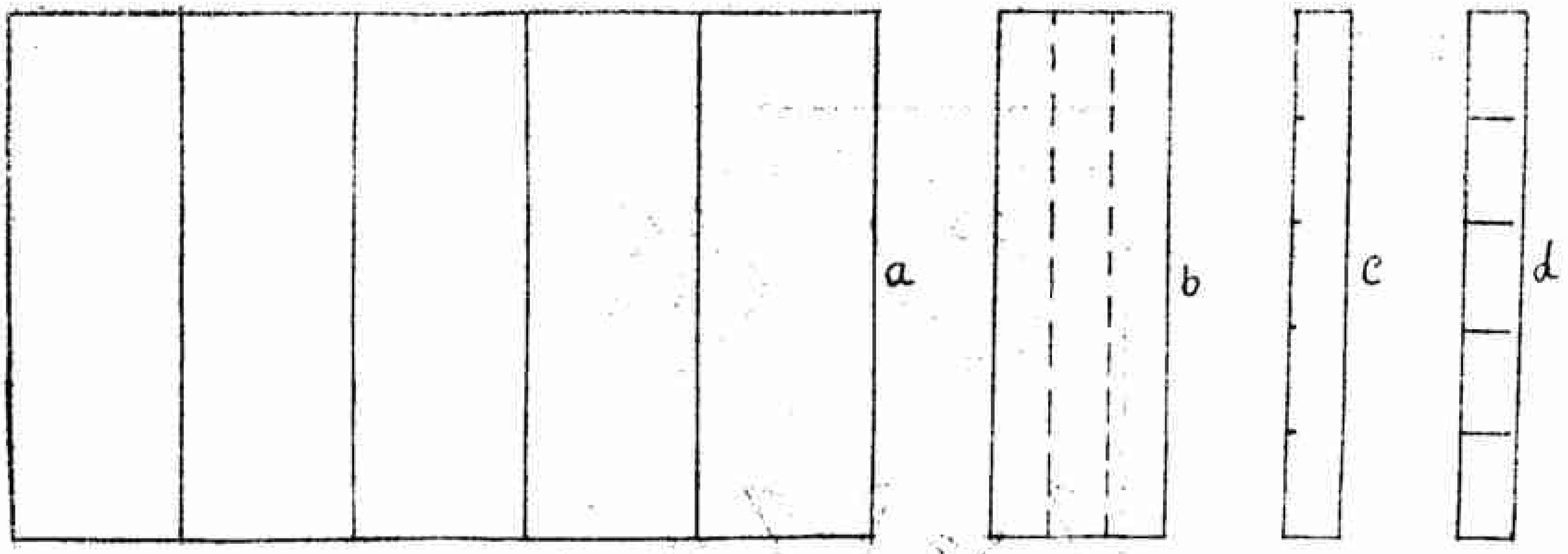

取火紙五張重疊直分五裂如 a 圖，

取一裂摺合之如 b 及 c，

橫裂紙捲 c 使如 d，

用時，自斷口扯下，每次可得五張，一張謂之一降，是紙錢之單位，

9 白紙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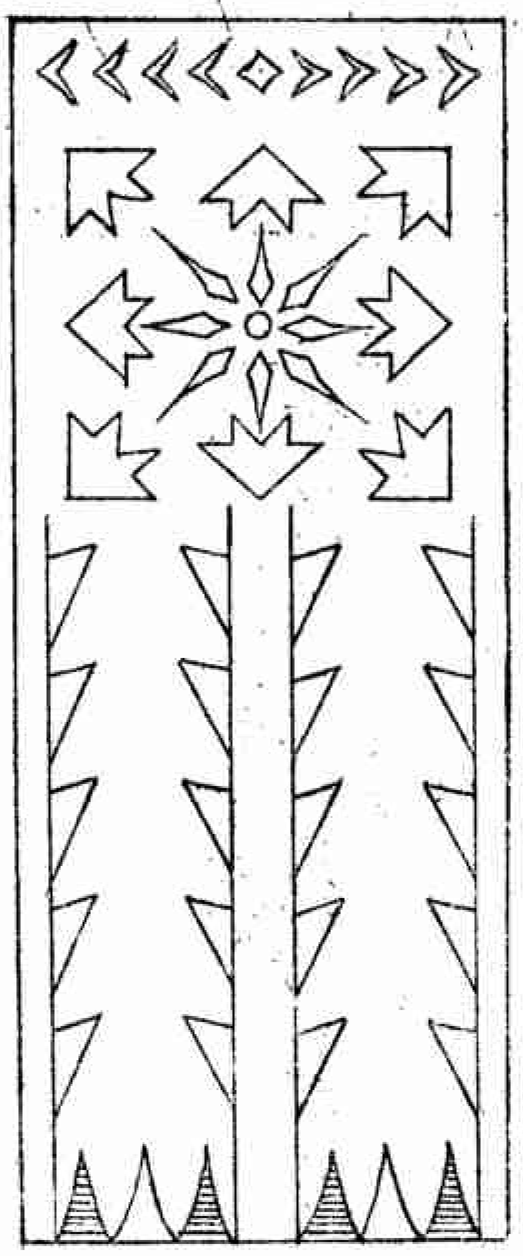

長八寸，寬三寸，頂上一列孔，爲穿旗桿之用。

10紅紙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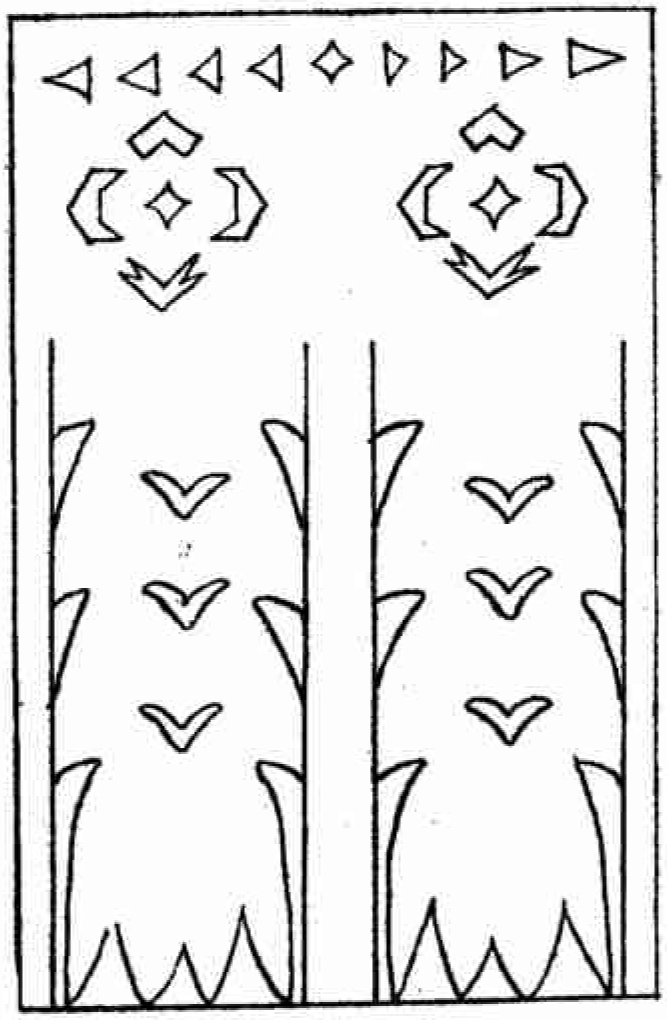

9 龍神牌位

a 中央龍神，黃紙套長六寸五分寬二寸，兩端紅紙邊寬六厘，上有鷄血（各牌位形式皆同）。

b 四方龍神，

人丁興旺
安謝東方寅卯辰青帝龍神歸位鎮宅光明
人口平安

耕種豐熟
酬謝南方巳午未赤帝龍神歸位鎮宅光明
什倍全收

合家安寧
安謝西方申酉戌白帝龍神歸位鎮宅光明
養畜成群

求財勝意
酬謝北方亥子丑黑帝龍神歸位鎮宅光明
百事亨通

c 把門龍神

日日招財進
奉謝左門官荷鳳客龍神歸位鎮宅光明
時時進寶來

門迎百福
奉謝右門戶趙師斛龍神歸位鎮宅光明
戶納千祥

12文疏

疏文未詳，

疏套與龍神牌位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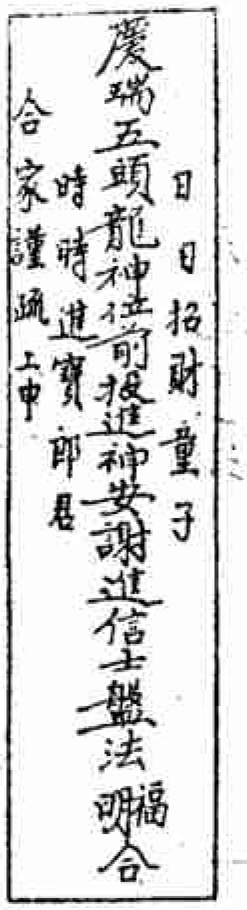

13盤王紙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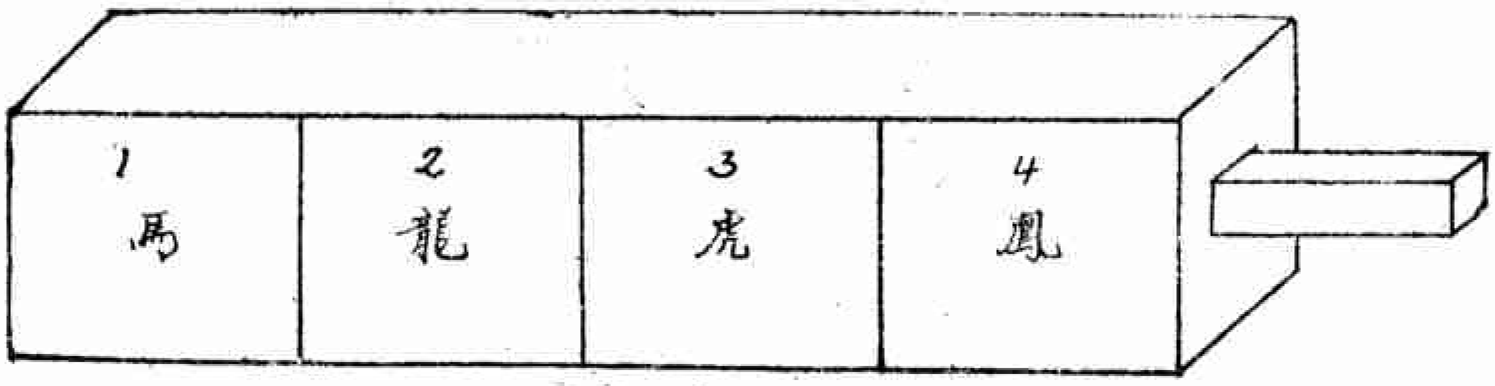

長約九寸，寬厚皆寸半，柄長寸半，寬一寸，厚九分。模型上各面皆有同樣花紋。

○行禮之人物

1 主人　猺俗凡成年人必拜王，拜王即可祈福，同時可以增進其社會地位。但以經濟關係，延至四五十歲拜王者亦有之。　拜王之人即主人。

2 巫者　猺巫並非以巫爲業，農忙時多從事力田，冬日閒暇，乃爲人服巫事。

巫者多能識字，有兼爲地方領袖者，若村長甲長，或爲村長甲長之子。擋龍巫者凡四人，中一人爲主巫。

3 主巫　主巫須嫻熟一切儀式佈置，充此任者，必爲村長或甲長。有時主人可請他村之人，來任主巫，

4 雜役　人數不定，皆主人之友，所作之事，爲打鑼，放炮，捫鷄，刨猪，疊錢紙等。

d 行禮之經過

主巫着巫服，在門左，倚壁立，手持巫鈴，望空呢喃禱語，時時加焼紙錢，一巫者吹角，其聲斷續，如是約一小時，乃入堂內向猪立默念。主人掩大門，旋與巫者皆蹲於堂中，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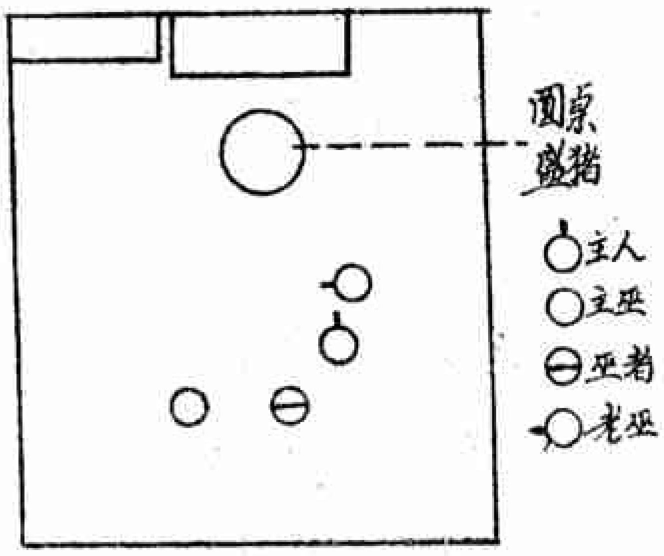

雜役持米粑豆腐酒出，主巫與老巫相互卜卦，次第輪食。卦之所定各得享食一份，有時老巫卜定主巫，或主巫卜定老巫，彼等皆可互讓。卜食之時多夾談笑，爲狀至樂。

雜役先取死鷄去，卜食禮畢，雞已捋毛置猪身上，主巫於紙堆中，取疏文朗讀，讀畢，焚疏於堂中紙堆。脫去巫服。

老巫起至神龕前，晉酒禱祝。主巫仍在香壇前默念，少時皆止。開大門，粘貼龍神牌位及安龍聯而禮成。

黏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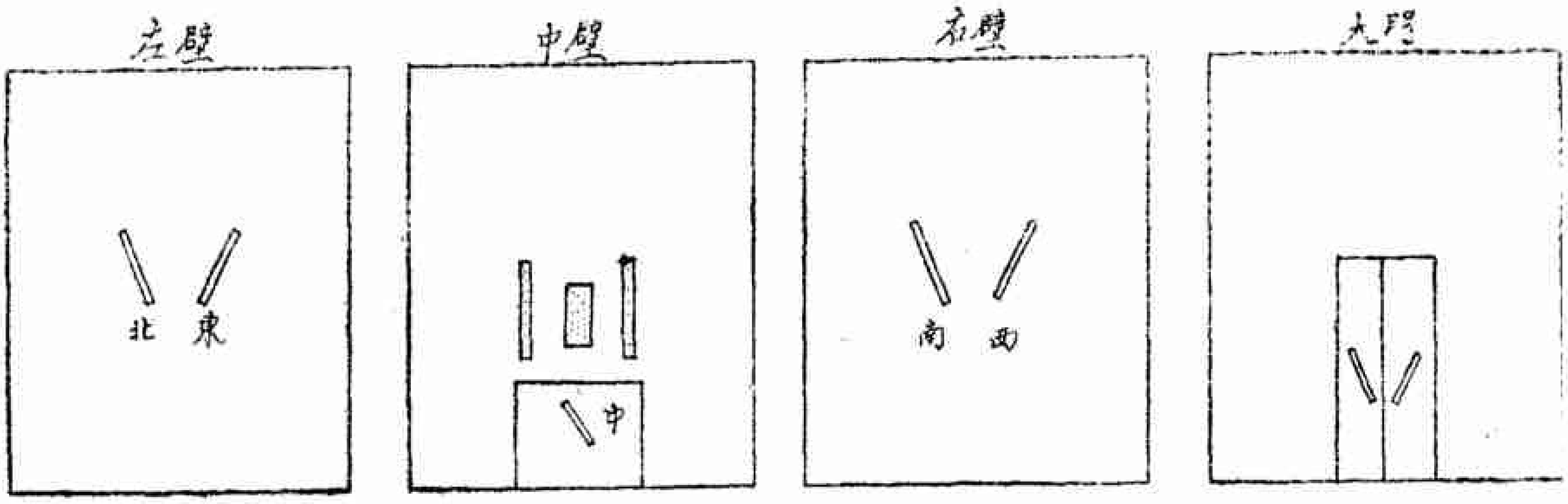

第二步　拜偶像

I　進堂

進堂卽巫者來主人家之意。

拜王所須巫者凡九人：主要人物爲大師爺，二師爺，三師爺，四師爺及樂師。師爺到主人家先立門外，候屋內鳴鑼而後步入。　巫者到齊，舉行緊餐。

席陳堂中，猪肉豆腐鷄鴨先後捧出。　巫者坐席側唸語，甚久，而後入席飲食。

II　懸像禮神

A　神像

神像共十九幅，中壁與左右壁上神像紙相等，寬一尺六七寸，長四尺，中壁神像橫條幅二幀，寬一丈五尺，直長八寸許。　門之右隅壁上神像。寬一尺二三寸，長二尺。　各神像皆有名稱。

後壁　神像八幅，自左至右，　1 中堂，2 地府，3 獄王，4 老君，5 元始天尊，

　　6 通天教主，7 獄王，8 地府。

　　橫條幅二幀，上爲天車，下爲地車。

右壁　神像四幅，自內至外。　1 十殿冥王，2 大禹，3 大禹，4 張天師。

左壁　神像三幅　1 十殿冥王，2 郭冏返（Ko Fe Fen），3 李天師。

門隅　神像二幅，總稱爲四府，每幅有神像二，皆騎乘，1 天府騎龍，2 水府騎鳳，

　　3 地府騎虎，4 陽間騎馬。

中壁神像，粘有長五寸寬一寸半之黃紙條三張，一在老君像上，書"北極驅邪院川通閭梅二教授三戒加職弟子盤天一郎職位陞在北京省順天府左任正官主管天下鬼

神公名旺字爲號"。一在元始天尊像上，書"太上奉行北極驅邪院川通閭梅二教授三戒弟子盤堂二郎職位陞在北京省保定府左任正官主管天下鬼神，公名利字爲號"。一在通天教主像上，書"太上奉行北極驅邪院川通閭梅二教授三戒弟子盤法堂職位充在湖廣都衡烑(州字)府左任都堂公名利字爲號"。

像之下端左隅，書"丹青烈村余彩鳳畫出行一堂，工銀式大圓正利市銀一錢二分正白米五斤猪肉式斤雄鷄一只橋巾布三尺六寸長筆墨扇各各二件"又書"光緒二十五年己亥歲六月初十日開光大吉利"或"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裱製"等字。

神像之形狀不一，有騎馬者，有御龍虎者，其姿勢，有蹲踞，有直立，或正冠持笏，前後黻黼，儼如朝臣，各各不同，非可概言。惟各神之四週，雲霧隱現，金龍耀彩，頗多相似。像之繪事，堪稱精到，彩色分配，各得其宜，與漢人"打醮""做齋"道家懸掛之神像，極相彷彿，如"老君""十殿冥王"更相類似也。

B 懸像

角聲，鑼聲，喇叭聲，紙炮聲大作，師爺取神像一一懸壁上，有雜役持火炬照之，約半小時始蕆事。懸像次第，先中壁，自左至右，次左右壁由內及外。像多壁狹，故多重疊懸之。懸畢，角聲鑼聲轉急，諸巫向神鞠躬屈膝拱手九次，禮畢，聲止。

C 禮神

a 陳設

拜神以香壇爲中心，一切祀品，皆置其上，陳設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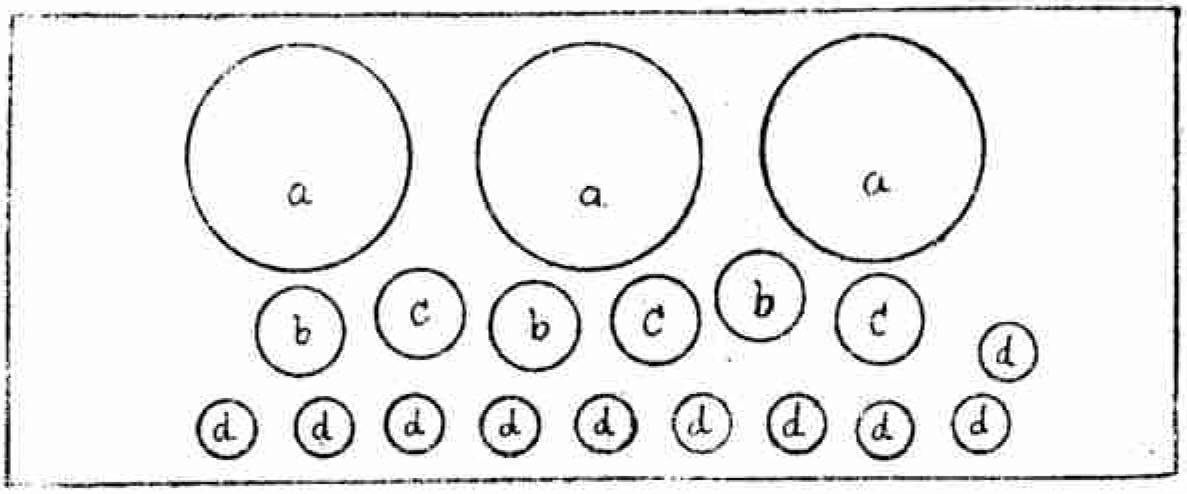

a 盤王紙餅　左插燭，中右插香，迄於焚紙，香燭乃絕。

b 飯碗盛火灰。

c 飯碗盛豆腐。

d 酒杯，

香壇下舖草頗厚，有蓆覆其上，以爲拜跪之用。

b 着裝

先着巫衣如清朝官服，次着巫裙，以豬帕繫腰。 又以二豬帕自左右肩斜束脅下。 戴唐巾式巫帽，蒙以巫巾，巫巾如常用之手巾，邊綠有紅綠絨球十餘個，由後腦蒙覆以繩繫之。

c 禮禱

樂作，三巫並立香壇前，立右之二巫，右手執鈴，左手持小篾片（長約四寸，寬三四分）中巫左劍而右篾。 中巫斷條香爲五份，執左手內，拜時，將香一一置灰碗中。

拜法　向神屈膝長揖三　揖　旋身一匝　跪　起　持鈴者搖鈴持劍者舞劍　跪
揖　跪　揖　轉向門　揖　跪　揖　跪　揖　跪　轉向神　揖　跪　揖
跪　揖　跪　旋一匝　揖　跪　揖　跪　揖　跪　起

拜畢樂止，二師爺三師爺立香壇旁唸巫詞，三巫搖鈴劍和之。 少時三巫自唸，二師爺至神龕前唸。 如是此唸彼歇，約一小時，禮禱畢。

諸巫禮禱，初甚虔誠，精神振作，氣象嚴肅，半小時後，三巫已不直立而坐下，唸語時斷時續，師爺睡眼矇朧，一切皆入凌亂狀態。

III　請兵

A 陳設

香壇上加置粽子三個。

B 起神

二巫立香凳側唸，中立一巫左手持清水一碗，右手執劍，醮水向神像連灑十二次。 放碗擱劍碗上。 兩手捻訣。 解訣拍掌。 變訣。 解訣。 直立。 取執碗劍。 含水徵噴三次。

中立之巫行至灶屋，一巫二樂人隨之。 樂作向灶噴水指劍灑水。 回至堂中開左屏，復閉之。 至神前，含水噴神以劍指神。

C 催兵

二巫唸，中立巫搖鈴鞠躬四。　唸止　樂作，

如是者凡七次。

唸語中有"向吾師男發角請，急差兵馬到香壇"之句。

IV　酬鬼

A　家先單

下爲北江猺山荒洞村盤財隆之家先單。

安衫	盤法衫	邓味油家先。
	盤文二郎	趙氏二娘，
意得	盤法行	李氏者家先。
富用	盤法用	盤氏者家先。
承鄉	盤藝二郎	王氏二娘。
贊遠	盤進一郎	趙氏一娘。
友安	盤法淸	盤氏一娘。
府如	盤法周	趙咮滿趙氏者。
		坵氏者趙氏一娘，
貴信	盤法金	趙氏者
龍錢	盤法卯	鄧氏者 家先 趙氏者
承龍	盤得二郎	盤氏者 家先。 趙氏者
承鳳	盤信四郎	盤氏三娘。
		趙氏者。
安錢	盤位二郎	盤氏一娘
云親	盤秀三郎	盤氏一娘
云進	盤眞四郎	鄧氏一娘
子得	盤法定	盤氏二娘

拜　　王

得福　盤法才　　　盤氏者

　　　　　　　　　盤姝但

敬富　盤法江

　　　盤法養

敬有　　法龍　　　盤氏者

B 陳設

第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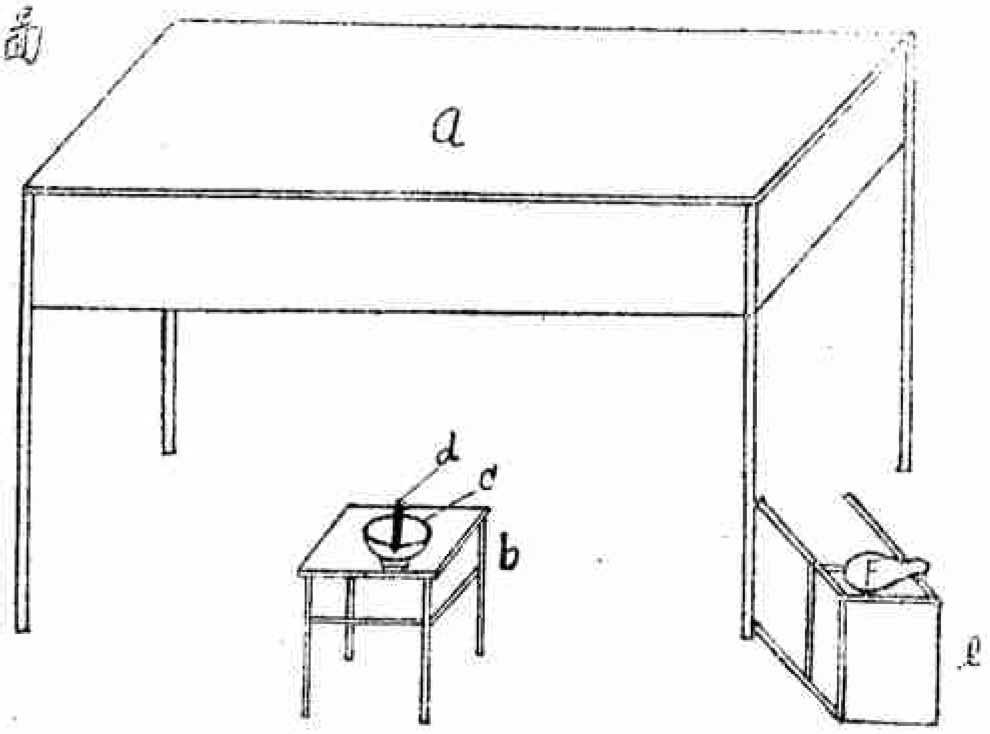

第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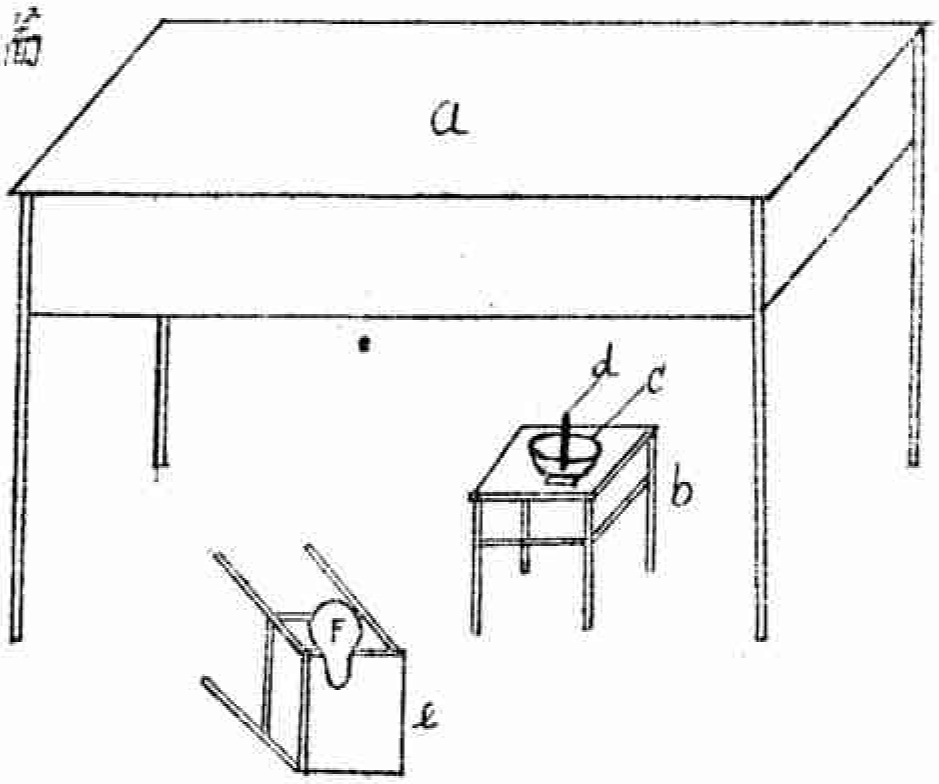

a 神龕　b 小凳　c 清水一碗　d 巫劍　e 豎立小機　f 清水一瓢

C 經過

a 神龕前

1 作法

四師爺在神龕前蹲下。　拍掌。　捻訣。　噴水卜卦凡三次。　移動豎立之小凳及瓢使如第二圖。　喝碗中水向屋頂吐。　手作訣加頭上。　着紅衣。　裹紅巾。又復取劍作法甚久，燒紙錢一大堆。

2 舞火炬

四師爺取紙錢作揖二十四次，捲紙成團納於火炬燃之。　舞於神龕下，回旋往復約十分鐘。　急奔屋內各室，晃炬跳躍，如有所逐，二雜役隨之，一捧瓢灑水，一鳴銅鑼。　終至堂屋取紙錢一疊，出門急馳，二雜役隨之，至溪邊路口禱唸有頃，擲炬於溪，潑水掩鑼，摸索而歸。

b 香壇前

二巫對舞其步伐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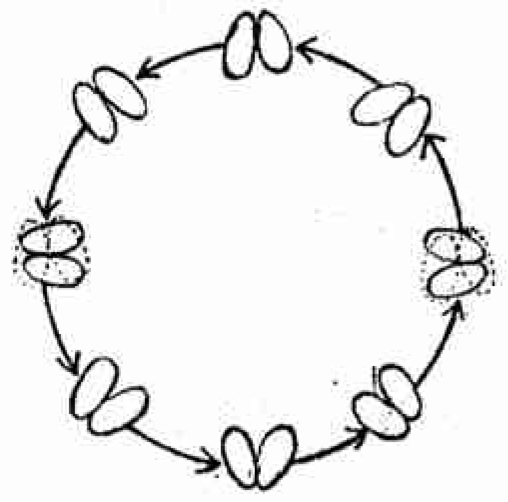

a AB 二巫向香壇——舞起舞終皆如是。

b 第一次旋進二巫對面舞。

c 第二次旋進二巫對面舞。

d 第三次旋進，

c 第四次旋進，

以後旋進皆準此法，凡二人舞皆準此法。

2 舞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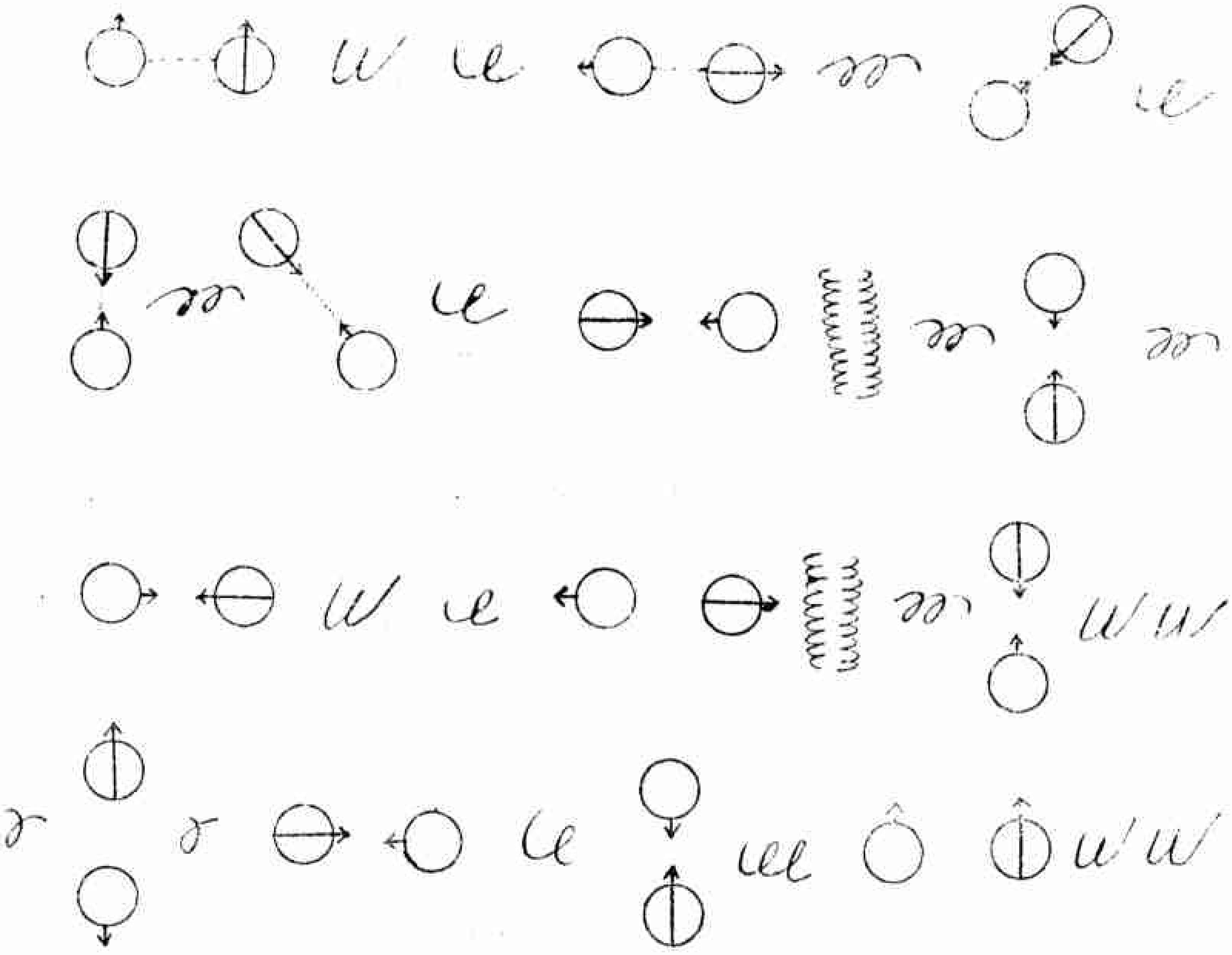

此譜可爲一完整之代表舞，巫者對舞，皆從此增減變化而來記號解釋如下

→面向　W蹲下連擺二次　ℓ旋　≋立擺，次數可任意增減。

舞時必鳴鑼，有時更合以喇叭。

V　跳神

諸巫唸誦不歇，二人對舞凡六次。　有雜役搬出大木飯甑置香壇前，一巫以巫杖撥去甑蓋，另一巫拾蓋翻轉置甑上，蓋上復置竹盤，盤高寸許，直二尺二三寸。　四師爺取甑內粽子置盤中，粽子旁放飯碗五個。　以杓酌酒，滴酒碗中，輪流往還唸語不輟。

二師爺撕紙降擲地上，瞬成一堆，一面唸家先單，一面取盤五隻，而擲於地上。四師爺侑酒食畢，焚紙，奏樂。　對舞二次。

四師爺左持酒碗右持空碗，展轉挹注二十四次，飲之。

VI　祭兵

A 進酒

大師爺卽祭兵師取香壇上酒二盞灌地降神。　後行進酒禮，進酒時巫者位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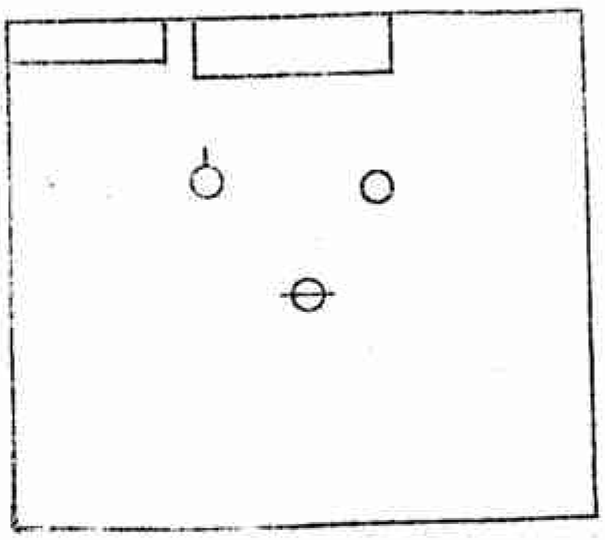

B 祭兵

大師爺着全身巫服，立香壇前呢喃，以竹卦輕叩壇邊，每次二三下，凡十餘次。取神頭(厚紙方紙八九寸上印道君像)加頂上，作法有頃，起舞一次。　燒紙又舞。

一巫吹角三聲，大師爺至門外右隅撐杖唸語，與角聲相間，同時堂屋內有二巫對舞。　如是十餘分鐘，大師爺入室內取巫劍出插門框側，其高超過人頂；又入取火紙置門檻邊，其時屋內又舞。

大師爺誦家先簿，雙手持紅紙旗作拱揖狀。　少時右手執旗搖之，凡四次又拱揖如前。　又取竹筒作訣，呢喃數語。　繼而室內又舞，二巫舞向門外，時放鈴地上，拍手二次捻訣，以竹片卜卦，畢，向後轉，放鈴壇上，而大師爺立門外向神龕灑米，三次，二師爺乃取其手中竹筒紙旗置神龕上。　二巫復對舞，仰鈴如盂，承飯一勺，搖之出，令撒地上。

久之樂大作，大師爺雙手叉腰，雙足合攏向神龕跳躍，又向左右各一次，二師爺添酒於香壇，　燒紙樂停。　已而樂又作，大師爺與三師爺起作持鈴舞而禮成。

VII 獻稻粟

大師爺着全身巫服，舞劍，卜卦，作法甚久。　一雜役捧竹籮至，內盛番薯一隻，稻粟二三百穗。　大師爺喝水噴籮內，復傾碗內餘水於中，又取紙錢揉成團，擲之籮中。　雜縞片時與主人抬籮轉旋四方。同時蹲下，另二巫一取粟四穗，一取稻六

穗，各自爲束，俟彼等起，以予主人。　主人受之，以予二師爺，懸於神龕之右。夜間二師爺送籮中餘穗於倉。

VIII　獻錢樹

錢樹爲小竹一棵，長丈許，枝葉尙存，葉罅中粘紙二十片，錢花紙四十九片。大師爺先作種種法自堂屋外持之入，授二師爺插於神龕左旁。　此樹自獻神之後，不可觸動，雖歷多年，塵灰堆積花紙竹葉盡落，不可移去。

IX　焚紙撤像，

香壇前獻粽之禮旣畢，一巫持二碗轉注其酒約十分鐘。　少時，飲酒，捲香壇前地下草蓆，焚紙錢及盤王紙一大堆。　紙燼巫者入舞數次，皆對舞。　復誦家先單去香壇上一切陳設，撤像而禮畢。

撤神像，先去天車地車，次及元始天尊，老君，通天教主，再地府獄王，而後去中堂大禹等，惟張李二天師像爲最後，皆係疊捲納入一大木桶中。

第三步　敬生魂

I　設龕壇

殺大肥猪一隻，除去其頭及生殖器部分，剖腹成兩大片，橫斷之使成四塊，放置猪之前身於香壇上正中處，背內腹外，次置其後身，橫斷裂口適能吻合，縱斷裂口，亦因上下疊置而適合。　粽子三十束，每束兩包，　猪腹中置二十束，其猪內臟先已盡去，雖置許多粽子，而腹部前後創口相合處，猶低下不能與前後肋等高。　次置猪首於猪腹乳部，近桌之外緣，粽十束散置頭之內方，復以網油蒙猪頭及猪之腹部，插竹釘二枚於鼻孔中，上置一碟以爲神燈。

猪之陳列，背內腹外，似爲定則，於猪身頭尾之排置，實無一定，須視神龕之所在，而避免尾部向神龕。　猺人堂屋內後壁，必有神龕，位置在左在右，皆無一定，然無論神龕在右或在左，猪頸必正向原有神龕之一方。

巫者釘竹片五根於後壁上，竹片上覆火紙以作龕壇之頂及壁，龕壇背面，先架以紙條二張疊置共七分，貫竹枝於其頂端，架之於二平行之竹片上，是爲龕壇之背，最初一層，復將鏤花白紙二張架上，遂成龕壇後壁（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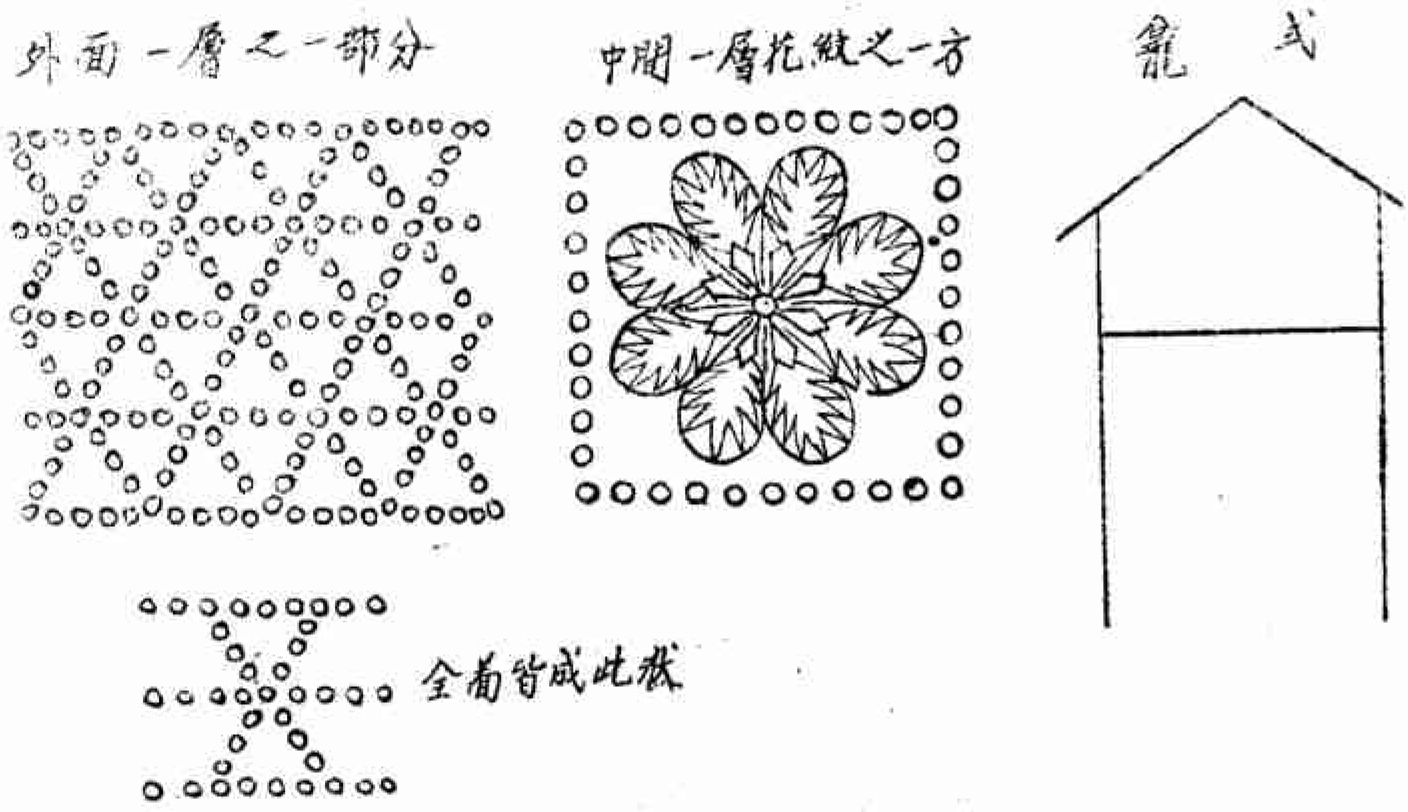

又用粽葉分懸火紙於平行之竹片上，爲兩旁近猪處之左右龕壇壁。

龕壇頂竹片上，內方懸火紙，剪裁未斷，反覆纏繞，與龕之左右內壁所懸者同爲一物，特剪後復翻轉展開，伸長下垂而已。

猪身上置箸一束，十四根，箸旁置一碗，內盛火灰少許。以作燃香之碗，碗前置清水一盞，又盞一個，內盛茶葉少許。　鏤花白紙旗八面，分插左右。大師爺燃香五根，插香碗內，適當二盞之中間，斜向外。

II　慰神

慰神爲時頗長，所行巫事，與前述者無甚差異，其可述者，僅有二點，一則慰神之禮有女巫參加，一則單人舞杉木鼓是也。

女巫爲村中美麗善歌之女子充任，服裝新豔，逈異平日，參加巫事，恆坐堂下，或往門外田中，歌詞極其簡單，歌聲極其悅耳，有嬌美女童四人隨之。

杉木鼓舞爲最複雜美妙之猺舞，茲詳記其動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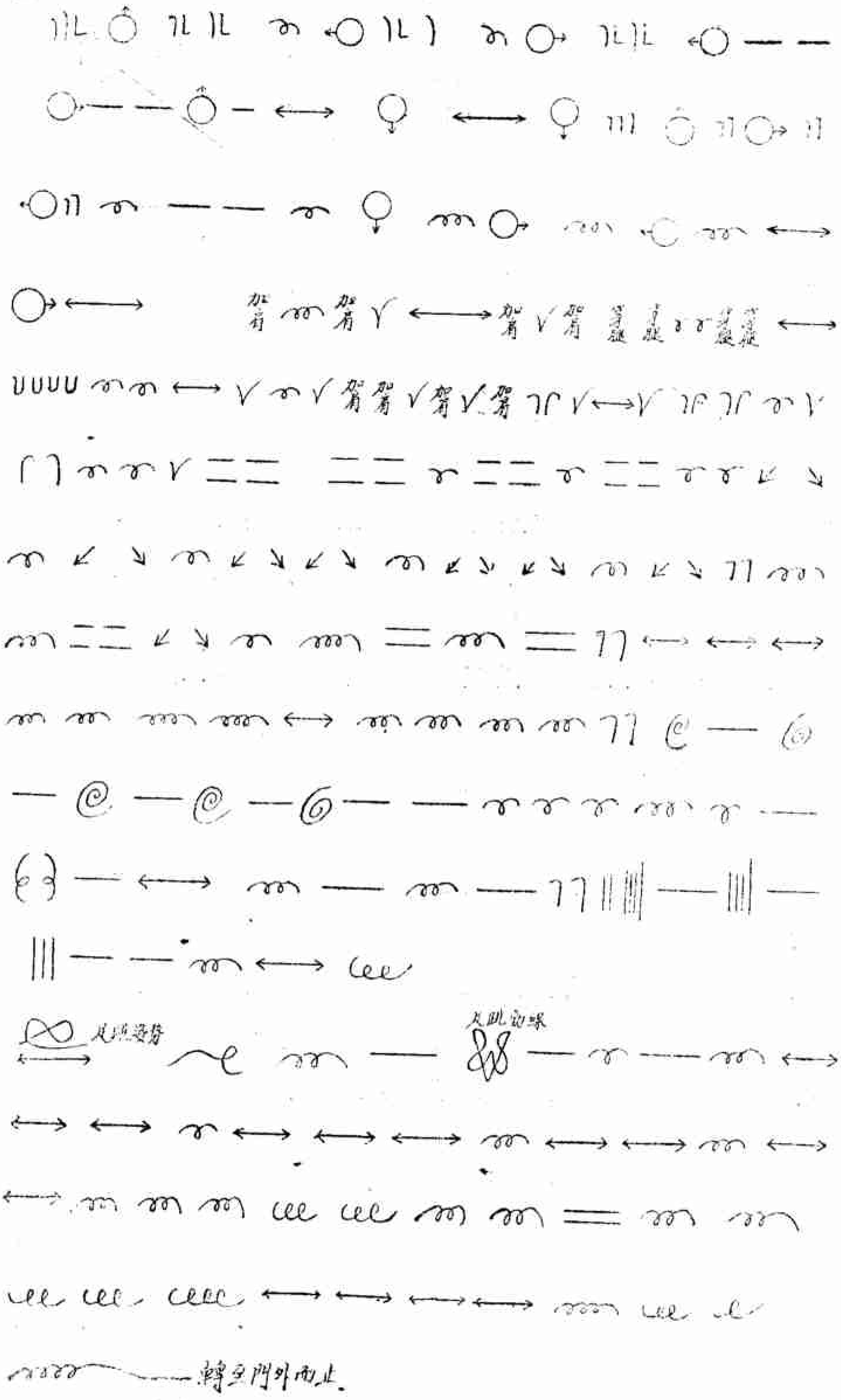
轉至門外而止

說明　）或（鞠躬　　L跪　　↔持鼓平擧：

—平持鼓　　ɣ旋進　　V以鼓頓地，

↙向地斜插　　◎立定旋　　＝手持鼓上下動

｜向地直插

穿腿，將鼓在腿下穿過

III　招魂

A 招魂所經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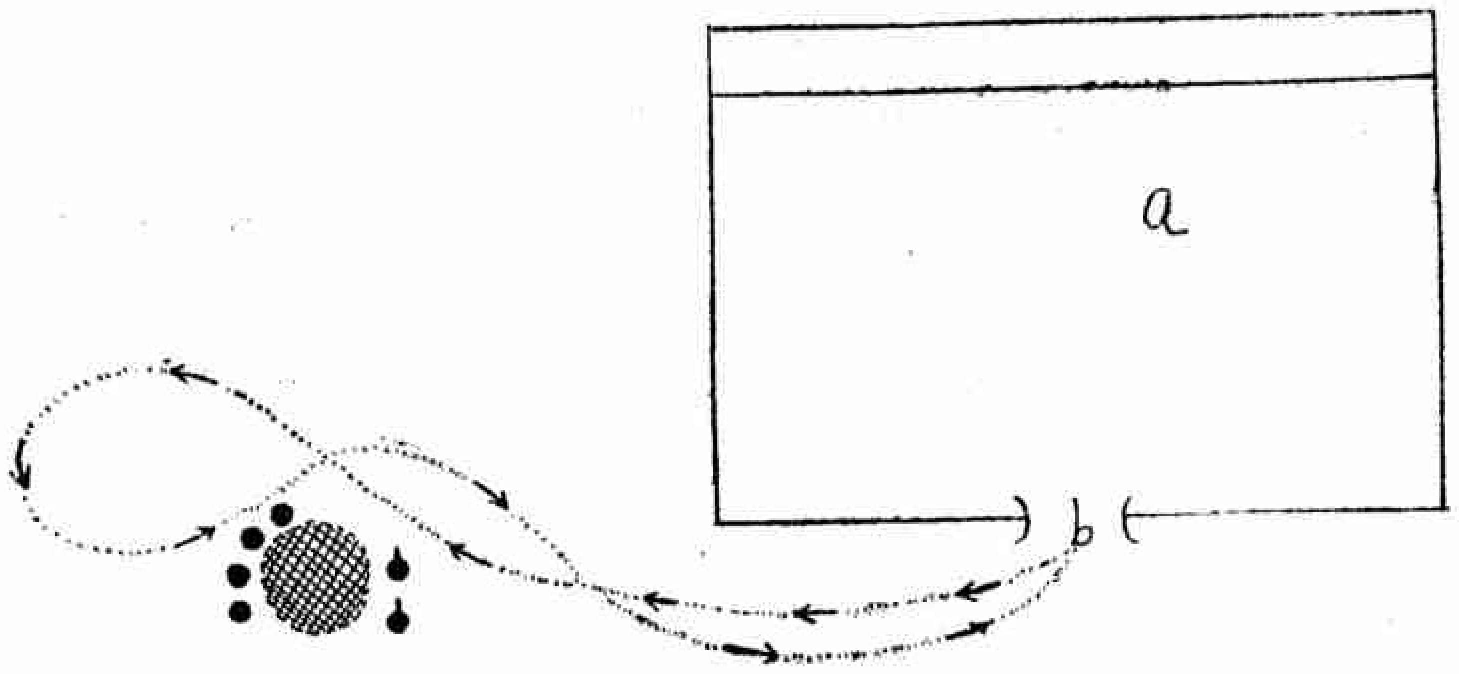

a 堂屋　　b 出口　　⋯所經路綫

→行進方向　　卌柴火堆　　女巫

●小女巫

B 招魂之經過

大師爺先向龕壇禱唸，出門，循上圖所示路綫旋行一週復入屋內。　女巫率童女立火堆旁誦禱不輟。

少時龕壇前置矮桌一張，上陳酒盞飯碗各七個，竹箸七雙飯碗內盛七味菜，係粉末狀物，爲鹹魚，臘肉，鼠肉，鳥肉，辣椒，葱，蒜，研粉炒成，有奇臭。

桌上陳列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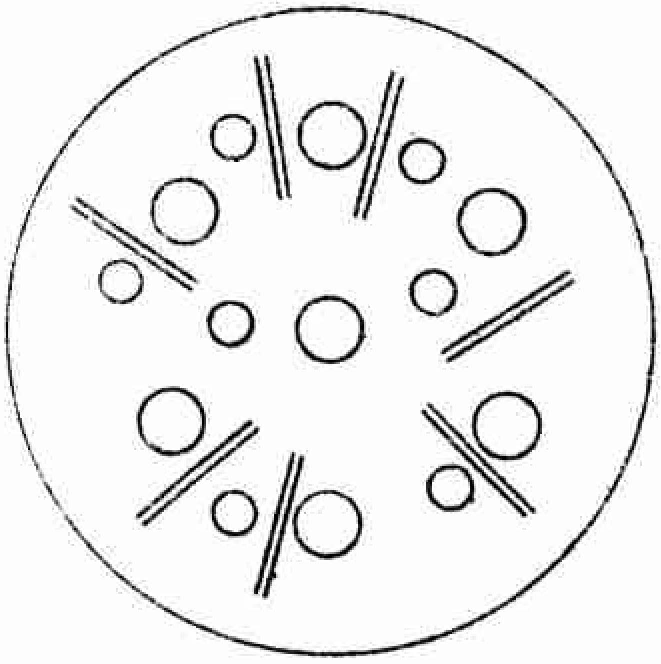

‖箸　　　　◯飯碗　　　　○酒盞

於是諸巫輪流更替坐於桌沿唸讀巫書。　巫書所載文句如下。

"娘小入刔（州字）郎入縣，縣門相等討風流／名聲一聲嚀在廚司廟，二嚀落馬到壇前，來到壇前通萬福，伏曹下降點盤筵。"

"七星銀盞，七星銀箸，金瓶鵝酒，光油細業，獵雞盤筵，一介蓮花小師，沓上盤賛銀……"（清歌）

"日日出，日正中，日落西，日落湖，日落江，日落崗，日落西，日落……，日頭過江轉是夜，夜黃昏，黃昏十二時，夜深深，" 各句皆爲歌頭，其歌每章四句，皆有歌頭，同歌頭之歌，至少三章以上。

'……郎个不圖焦子吃，只徒焦葉好遮身……"

'……牛子吃秧娘莫怨，牛角做梳留六郎…… 天子知得天下事，老人知得古來情，風過杵頭梁三伯，船行水面祝英台……"

所唸歌名有洪沙曲，荷葉曲，南花曲，梅花曲，黃沙曲。　唸聲自朝至暮，未嘗間斷。

天暮，主人以短凳架門檻上，覆以白布爲招魂帕，主婦坐於門內凳當。　初，門外有三巫唸禱，及至女巫至堂中，歌唱唸聲乃止。陳凳後復唸。　二師爺取一雄雞雙手捧之，遞與主婦，主婦置雞漆上倚胸部，如抱嬰兒。

二師爺取紙少許，作法良久，納主婦衣襟中，令其捻住，主人親以紅繩束之。

二師爺復左手取線，右手持剪，向空剪數次，紮線於門側所插竹枝之上，執剪頭

弄，剪竹葉紛紛墮地。　又捉鷄毛及白布作欲剪狀，而後躬自撤去櫈上各物，取竹枝授主婦，主婦受之步入廚室。　此時巫詞，多係大師爺唸讀，名謝魂，書有"大嘮(叫字)三聲魂便轉，小嘮三聲魂便回，三魂打在三路轉，七魄打在中路回"之句

c 招魂所請之神名

上界神名		下界神名
贖魂	立天四角平王	陰路大王
玉王大帝	上天大王	蘭路大王
雷祖大王	過天大王	仗路大王
做師父作正	平天大王	引路大王
	車天大王	五百衆場。
	騎雲大王	靑山脚下。
	黃衣大王	高王聖帝。
	靑衣大王	同樓大位五旗。
車天大王	紅衣大王	黃治文母。

IV謝魂送神，

夜半，兩女巫率三女童巫，同經溪邊田中，西向歌唱，有男子抱松柴燃之，供彼等取暖。稍長之童巫右手搖鈴，每一搖，兩女巫及他二童均鞠躬，旁有持木鼓者二人，亦同時鞠躬，繼而二女巫互唱於田中，巫鈴間亦搖動，逾半小時始返。

屋內巫者，默唸祈禱，時斷時續，而獻殺進酒卜卦焚紙撒米等等巫事，夾奏其中，無甚連串，不成章片。　天近曉，雜役持送神舟至，舟係棕葉編成，上覆火紙爲棚，豎棕葉柄爲桅，頗似船形。　大師爺取之置紙錢堆旁，唸語甚久，取紙錢數降置船內唸有'逢灘過灘逢泥過泥"等語。　二師爺插條香一根於船中，四師爺以足蹴舟像其行駛。　大師爺忽起立，取巫劍立門口，加足門檻上，向外絮語，且時搖其劍，語畢，關門，以劍在門下亂劃，復卜卦細語，始轉回堂右原位默唸，而二師爺已燃堂中大紙堆，並將猪身龕壇拆毀投之火中矣。

第四步　結局。

I　攤場

擺場爲巫者最後一次聚餐。 舖稲藁於堂屋中，上舖門片以作食桌，陳猪肉豆腐辣椒湯水二碗，猪腸一碗，碗箸十套，諸巫繞門立，三師爺致詞，齊揖而坐，雜役二人，亦列席共飲。 席間鳴鑼三次，餐畢，諸巫面神竊竊語爲別。

II 謝巫

謝禮爲猪肉，謝師爺須用猪頭，無猪頭時，可以等量猪肉折代，此外猪肉一塊約二斤，肉片一串，竹籤貫之，凡十一塊，粽子四個。

天暮，主人復邀諸巫入廚下痛飲，既飲而醉，既醉復飲，笑聲譁然。 夜諸巫歸，自大門出，主人攔立門外，以箸挾熟豆腐，强巫食，復與之拇戰，勸之飲，而後鳴炮歡呼，送之階下。

III 懸聯

猺人拜王，親友畢至，賀禮多爲酒，肉，燭，炮，銀毫，送對聯者亦不少，巫事既畢，懸聯堂中，玆將聯語及拜王請帖附錄於下，以資參覽。

a 對聯

1. 財隆庚兄奠土酧神誌喜

瑞氣藹華堂，四壁珠璣呈異彩，

祥雲凝雅座，滿庭蘭桂發奇香。

愚庚弟趙財錢賀拜。

2. 財隆庚兄安龍奠土之喜

新宅落成常招百福

華堂造就永進三多

賴義發賀具

3. 財隆拜王之喜

寶樹花開金枝玉葉

縷結同心山盟海誓

宗弟盤興才鞠躬賀

4. 財隆尊庚兄大人酧神高發誌喜，

湛露醴泉是生瑞草

桐花竹實可養鳳凰

　　愚庚弟莫樂祐偕姪觀耀鞠躬敬賀。

5.　　盤財隆奠土之喜

南樓皓月北海金罇

東壁圖書西園翰墨

　　愚友敍兄趙根圳鞠躬

6.　　財隆宗兄拜王喜鑒

樹成連理地久天長

錦堂瑞啓璧合珠聯

　　盆才利賀(盆疑係盤字之誤)

7.　　才隆友兄拜王之喜

綠埜春濃竹棲彩鳳

青溪浪暖雨浥金鱗

　　友弟陳喜林盛林富林仝賀

8.　　才隆宗兄拜王喜鑒

天賜鴻禧花放吉祥富貴

人修駿德鏡開仁壽芙蓉

　　宗弟才四鞠躬

b 請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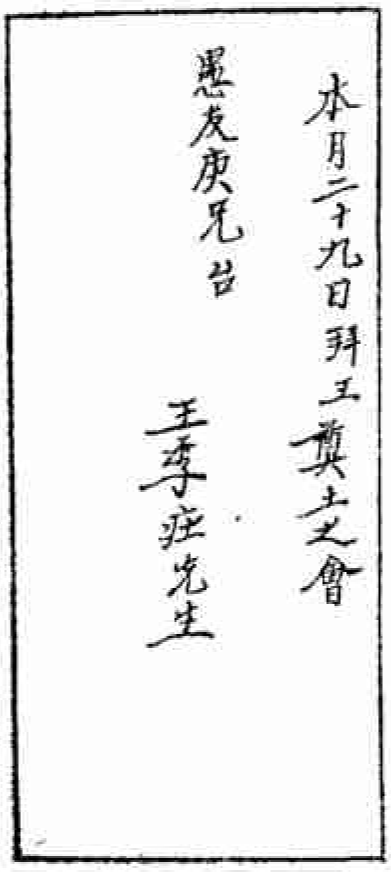

本月二十九日拜王奠土之會
愚友庚兄台
王季莊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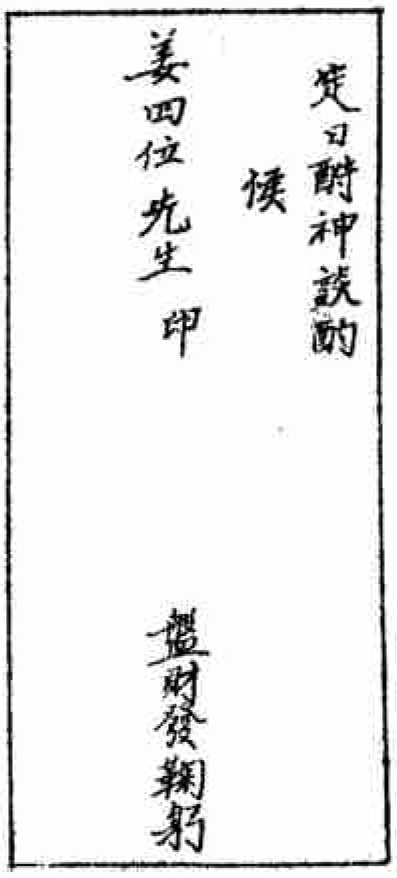

是日酬神設酌
候
姜四位先生　印
盤財發鞠躬

版權保留
不得翻印

本書實售捌角

國內代售人得酌加寄費運費

本所刊物在國外售價適用國幣一元折合美金一元之率此外不加郵運各費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址　　南京成賢街

本所現在所址　　北平北海靜心齋

電報掛號：

中文二九八〇（歷）

洋文 Philologie

本院駐滬通信處住址　　上海亞爾培路三三一號

總批發處　　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上海亞爾培路三三一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北平北海靜心齋

國內代售處

南京　中央大學出版部　保文堂　國粹書店
花牌書店　鍾山書店

上海　中國科學公司　中國書店　新月書店
開明書店　生活週刊社　大東書局

北平　北京大學出版部　景山書社　松筠閣
開明書店

廣州　林記書莊

國外代售處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ondon, W. C. I.

Paul Geuthner & Cie.
13, Rue Jacob, Paris VI.

Buchhandlung Otto Harrassowitz
Leipzig, C. 1.

中國科學圖書儀器公司代印

ACADEMIA SINICA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Vol. IV, Part I.

CONTENTS

Prehistoric Sites at Angangki, Heilungkiang	Liang Ssu-yung.
Miscellaneous Sketches of Yao-Shan, Kwangsi	Pang Hsin-min.
A Religious Festival of the Yao Tribes of Kwangtung	Chiang Che-fu.
"Pai-Wang," A Religious Practice of the Yao Tribes of Kwangtung	Chiang Che-fu. Chang Hsi & Pan Hsin-min.

Peiping

1932